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DE NEW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ZHEJIANGYID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9,415,434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77,661,734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主要从事染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下游为纺织印染行业，其景气度和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加之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性的波动进而导致了染料行业需求的波动性，带动了染料产品供需关系的变化及产品价格的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国外经济开始衰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全球对纺织印染品的需求疲软，产业链上行传导至染料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纺织品面料主要是化纤和棉，对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国内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国内染料行业正在结构调整。染料龙头企业通过内部扩产或外部收购等手段，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夯实市场地位，并持续提升自己的研究创新能力；中小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处理能力不够导致停产、倒闭，行业集中程度逐渐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渐显现。随着境内外染料行业龙头企业进入或重点布局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细分行业，竞争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染料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染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国家逐渐加强宏观调控力度，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染料行业的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未能完成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而

停工整顿，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染料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需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越发重视，未来可能出台更严格的政策法规，导致公司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检测。此外，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体系，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不善，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因非公司原因导致的公司所处地区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负面影响。

（五）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原材料包括 H 酸、对位酯等，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原材料受到化工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具有波动性，进而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来调整销售价格，以此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且公司已与部分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原材料价格上浮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上游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的风险

上游供应链的快速响应是公司能够正常生产的有力保障。若原材料供应商未能及时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将影响产品按时向下游客户交付，最终产生公司产品未按时交付的违约风险。虽然公司对常用原材料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但是不排除境内及境外的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了其供货能力，导致未能及时向公司供货，进而公司原材料供应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已获得活性染料的设计开发、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艺流程复杂度提高，不能排除今后发生因操作不当、管理缺陷、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活性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及发明专利，并建立了专业素质过硬，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染料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技术与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泄露公司利益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八）发行人可能停产导致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于2018年3月停产，并于2021年8月11日获批复产。江苏盛吉停产时间较长，生产经营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另外，江苏盛吉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距离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地较近，且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存在受政策影响而影响其经营稳定的可能性。除江苏盛吉外，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亿得亦属化工行业，同时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围化工企业较多，亦存在受政策影响而影响其经营稳定的可能性。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考“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主营业务概况.....	16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公司的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经营风险.....	24
二、创新风险.....	26
三、技术风险.....	26

四、内控风险.....	26
五、财务风险.....	27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2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9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0
九、发行失败风险.....	30
十、“新冠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	30
十一、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0
十二、发行人可能停产导致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31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设立情况.....	32
三、公司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3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3
六、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3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4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50
九、公司股本情况.....	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0
十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6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8
十六、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9
十七、公司员工情况.....	7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99
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5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3
六、主要资产情况.....	116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24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124
九、境外经营情况.....	1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35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简述.....	140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0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42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42
六、同业竞争.....	144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6
八、关联交易情况.....	14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财务会计信息.....	163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3
四、非经常性损益.....	217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18
六、主要财务指标.....	219
七、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221
八、经营成果分析.....	223
九、资产质量分析.....	247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9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83
十三、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85
十四、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28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7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8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28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29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29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4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8
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2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02
二、股利分配政策.....	303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7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08
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0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一、重要合同.....	325
二、对外担保事项.....	327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27
第十二节 声明	32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3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8
第十三节 附件	339
一、备查文件.....	33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浙江亿得、股份公司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亿得有限	指	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江苏盛吉	指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金艳	指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新灿达	指	上海新灿达染料有限公司
上海亿得	指	上海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	指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传化数码	指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虞源亿	指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得盛	指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天翼	指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琪	指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春晖	指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善联化	指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华	指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龙盛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华	指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闰土股份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锦鸡股份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茵特	指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
本次发行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活性染料	指	活性染料又称为反应性染料。这类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染色时能够与纤维分子中的羟基、氨基以共价键方式结合而牢固地染着在纤维上。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麻、羊毛、蚕丝和一部分合成纤维的染色。其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
分散染料	指	分散染料分子中不含水溶性基团，染色时染料以微小颗粒的稳定分散体对纤维进行染色，故称为分散染料。分散染料要用于各种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如涤纶、锦纶、醋酸纤维等，具有较好的疏水性、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
硫化染料	指	硫化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硫化染料在硫化碱溶液中被还原为可溶状态，上染纤维后，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硫化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其成本低廉，但色泽不够鲜艳
还原染料	指	还原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还原染料在含有还原剂如二亚硫酸钠的碱性溶液中被还原成水溶性的隐色体钠盐后上染纤维，再经氧化后重新成为不溶性染料而固着在纤维上。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以及人丝、人丝人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等。色谱较全，色泽鲜艳，皂洗、日晒牢度都比较高，但价格较高
直接染料	指	直接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染料分子中大多含有硫酸基，有的则含有羟基，染料分子与纤维素分子之间以范德华力和氢键相结合。直接染料主要用于针织、丝绸、棉纺、皮革、毛麻的染色，也用于粘胶纤维的染色。色谱齐全、价格低廉、

		操作方便。缺点是水洗、日晒牢度不够理想
助剂	指	染料合成或后处理过程中为了改善染料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而加入的辅助化学品，主要分为分散剂、填充剂、乳化剂、匀染剂、消泡剂、防尘剂、金属络合剂等
染料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和萘环结构组成
H 酸	指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单钠盐，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之一
对位酯	指	对（β-硫酸酯乙基砒）苯胺，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之一
染料色光	指	在染色深度一致的条件下，待检测染色物的颜色与标准染料染色物的颜色的偏差程度
染料强度	指	染料的染色强度，它表示染色能力的大小，也称为浓度或力分，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染料的强度越大高，染色时的需用量就越少。
染料上色率	指	上染到纤维上的染料量，与所使用的染料的总量之比
染料提升性	指	染料用量增加，纤维颜色深度随染料用量增加而提升的能力结合的染料浓度递增的性能
染料一致性/配伍性	指	把染色成品批与批之间的色差控制在质量允许的范围内的性能
J 酸	指	2-氨基-5-萘酚-7-磺酸
K 酸	指	2-萘胺-3,6,8-三磺酸
缩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偶合	指	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等相互作用形成带有偶氮基化合物的反应
重氮化	指	芳香族伯胺化合物和亚硝酸钠在酸性条件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灌南、响水爆炸事故	指	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1日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DE NEW MATERIALS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82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志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股东	蒋志平	实际控制人	蒋志平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染料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415,4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415,4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661,73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办理了创业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手续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22,664.99	107,242.09	94,6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771.75	51,757.91	40,714.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9%	51.74%	56.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9%	47.09%	54.72%
营业收入（万元）	91,076.65	81,850.93	107,857.66
净利润（万元）	7,506.58	6,203.97	7,42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06.58	6,219.61	7,42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38.20	6,224.58	10,028.7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1.1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9	1.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4.01%	2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097.56	-368.21	2,970.6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46%	3.52%

四、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2020年公司活性染料产量3.4万吨，约占我国活性染料市场份额15.92%。

公司深耕染料行业超二十年，已发展为全国领先的染料制造商，销售覆盖国内21个省及境外12个国家或地区。公司有发明专利29个，报告期内获得了“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奖”、“上虞区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中国印染行业特种纺织化学品研发生产基地”、“绍兴市技术中心”等荣誉，并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可的多项技术成果。

由于下游印染客户对染料的色光、强度、上色率、提升性、一致性等染色性能的个性化要求，市场对染料产品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公司将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有机结合，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快速供应不同品种的染料，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公司共有25大活性染料系列并有超800个活性染料品种，为国内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另外，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原有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产能，但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国内众多化工企业被停产，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亦从2018年3月开始停产。为保证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停产期间江苏盛吉通过委托加工或外购染料的形式维持分散染料销售，分散染料收入利润受到较大的影响。2021年8月11日，江苏盛吉收到灌云县政府下发的复产通知，批准公司26,000吨酸性及分散染料产能复产，江苏盛吉于2021年8月30日正式复工。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围绕染料多品种战略形成的研发、服务及销售模式创新

染料厂商的下游印染用户因自身多样化的应用需求，会对染料厂商提出各种不同的具体要求，针对下游客户对于染料应用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专有技术储备为依托，提供多品种、定制化染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应用指导、售后服务及产品技术改进的全过程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其所需的染料产品。同时公司也利用贸易商在全国的覆盖面优势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

研发方面，为满足下游厂商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组成研发院，可利用研发院对染料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前瞻性提前研发相关产品，也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新型产品开发。染料产品的研发主要涉及产品配方、生产时的反应条件、添加的化学助剂等方面，用以确定新产品的最佳配方和工艺。

服务方面，公司定期派遣销售及研发人员前往客户现场，安排技术交流，从而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研发院根据现场人员的反馈情况，开展新产品、新配方的设计、开发或现有产品及配方的改进，并进行应用性能测试。产品性能测试完成后，研发部门配合生产优化、完善生产工艺，以保证最终交付客户的产品达到质量控制标准。产品销售完成后，经过研发部门培训的销售人员还将深入客户现场，开展技术应用指导及其他售后服务，以保证产品的使用效果。同时，销售人员将客户的使用情况及意见反馈给研发部门，为后续产品技术改进提供重要参考，从而形成多品种、定制化染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流程的闭环，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众多贸易商进行合作，利用贸易商多触角、覆盖面广的优势，帮助公司争取新的客户，并给予更多的客户更好的服务。我国下游印染厂较为分散，当地贸易商在充分并提前了解客户需求、深度提供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另外，贸易商可视为公司销售触角的延伸，从而达到节省公司人员成本、销售费用的目的。

（二）公司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拥有多项与染料研发制造相

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具有 25 个活性染料系列并有超 800 个品种。公司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染料的产品品质及生产能力，公司将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已与东华大学及浙江工业大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技术难题，不断改进优化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公司将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深入开发研究涂层材料，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95.04 万元、2,829.94 万元和 3,306.2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52%、3.46%和 3.63%。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24.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219.61 万元和 7,338.20 万元，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公司的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2021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立项批复	土地权证	环评批复
1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521.96	35,521.96	2019-330604-26-03-023600-000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1754 号	绍市环审(2020)20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41,521.96	41,521.96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约为 4.15 亿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415,4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415,4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661,73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办理了创业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手续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575-82061818

传真：0575-82736969

董事会秘书：周月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21-20262211

传真：021-20262344

保荐代表人：孙琦、孔磊

项目协办人：姚煦阳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明阳、唐凯、柯和健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何年生、颜强、袁成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王一芳、俞春毅

（五）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王一芳、俞春毅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庞一村、王伟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户名：【】

账号：【】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666000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主要从事染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下游为纺织印染行业，其景气度和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加之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性的波动进而导致了染料行业需求的波动性，带动了染料产品供需关系的变化及产品价格的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国外经济开始衰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全球对纺织印染品的需求疲软，产业链上行传导至染料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纺织品面料主要是化纤和棉，对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国内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国内染料行业正在结构调整。染料龙头企业通过内部扩产或外部收购等手段，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夯实市场地位，并持续提升自己的研究创新能力；中小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处理能力不够导致停产、倒闭，行业集中程度逐渐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渐显现。随着境内外染料行业龙头企业进入或重点布局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细分行业，竞争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染料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染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国家逐渐加强宏观调控力度，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染料行业的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未能完成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而停工整顿，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染料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

存放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需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越发重视，未来可能出台更严格的政策法规，导致公司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检测。此外，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体系，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不善，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因非公司原因导致的公司所处地区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负面影响。

（五）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原材料包括 H 酸、对位酯等，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原材料受到化工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具有波动性，进而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来调整销售价格，以此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且公司已与部分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原材料价格上浮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上游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的风险

上游供应链的快速响应是公司能够正常生产的有力保障。若原材料供应商未能及时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将影响产品按时向下游客户交付，最终产生公司产品未按时交付的违约风险。虽然公司对常用原材料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但是不排除境内及境外的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了其供货能力，导致未能及时向公司供货，进而公司原材料供应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已获得活性染料的设计开发、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艺流程复杂度提高，不能排除今后发生因操作不当、管理缺陷、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活性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及发明专利，并建立了专业素质过硬，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染料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技术与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泄露公司利益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二、创新风险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印染及染料加工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正朝着消费升级的需求转变。未来随着染料行业技术进步和染料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持续保持领先优势，未能及时开发出兼具创新性和较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产品更新推广的速度过慢，公司将面临被新技术、新产品替代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三、技术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在染料的研发、生产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但随着染料行业发展，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在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出现偏差，则面临技术、产品、服务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0.73% 的股份。另外，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作为上虞源亿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3.39% 的出资额控制公司 3.99%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蒋志平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比仍超半数。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业务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上市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持续创新、资源整合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内部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高效运作的内部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管理经验、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91%、20.56% 和 20.32%，略有下降。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强周期性的化工行业，受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将随之波动。另一方面，公司染料产品品种较多，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会使得产品结构随之变化，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此外，公司毛利率还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

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极其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等不利因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

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滑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高。公司的存货和原材料价格受到政策监管或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存货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滑，将导致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至 2021 年 8 月。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盛吉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对 2018 年末江苏盛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7,883.27 万元。公司后续每年末将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获批复产，若后续期间发生了新的事项导致相关资产存在新的减值迹象或复产复工的进度有变化，将会影响相关资产评估金额，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受票据结算规模的影响整体呈波动趋势。若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放缓，抑或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会大幅度提高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但募集

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存在滞后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下滑，即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活性染料特殊品种毛利率下滑风险

特殊品种染料性质在固色率和色牢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定制化特征，更多应用在纺织印染的细分领域，满足小量的精细化需求，需应用新型的生产工艺，行业内染料企业供给较小，竞争态势较为稳定，染料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维护毛利率的相对稳定。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加剧，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和适应市场变动趋势，在特殊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出现偏差，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特殊品种需求缩减，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亿得固废房、雨水监控房、污水站等部分房产以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员工公寓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占其生产厂区已建成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78%。虽然上述无证房产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但是该等房产仍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染料下游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染料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在染料行业深耕多年，建立了丰富的营销网络，积累了较为扎实的研发能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及市场供求变化、环保及产业政策调控、安全生产事故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持续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加上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对经济造成冲击，这些趋势变化都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抗风险能力不足，或未来外部经济、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人时，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新冠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新冠疫情仍在蔓延当中。为防止疫情扩散，各国接连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运输等防控措施，公司下游纺织业出口订单受到一定影响。不排除国内外新冠疫情复发或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影响国内外染料市场需求，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十一、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包括江苏、广东、云南、山东、浙江、河南等省份，公司生产主体中的浙江亿得、江苏盛吉位于上述省份，受到限电限产举措的影响。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在销售端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下游客户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在生产端可能引起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生产

设施闲置发生减值等。

十二、发行人可能停产导致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于2018年3月停产，并于2021年8月11日获批复产。江苏盛吉停产时间较长，生产经营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另外，江苏盛吉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距离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地较近，且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存在受政策影响而影响其经营稳定的可能性。除江苏盛吉外，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亿得亦属化工行业，同时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围化工企业较多，亦存在受政策影响而影响其经营稳定的可能性。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DE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82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志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369
联系电话	0575-82061818
传真	0575-827369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dechem.com/
电子邮箱	sales@yidechem.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周月华
联系方式	0575-82061818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6 月，蒋志平、张七男、林伟、谭靖和孟国强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01）字第 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74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001 年 6 月 21 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86.40	86.40	28.80%
2	张七男	81.00	81.00	27.00%
3	林伟	75.60	75.60	25.20%
4	谭靖	30.00	30.00	10.00%
5	孟国强	27.00	27.00	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6月29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亿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亿得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8,242.73万元为基数，按照1:0.1425的比例折合股本5,450.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32,792.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4,000.00	73.39%
2	景根法	500.00	9.17%
3	杨厉锋	500.00	9.17%
4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0	4.27%
5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20%
6	任益铭	76.30	1.40%
7	陈金波	21.10	0.39%
合计		5,450.00	100.00%

三、公司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亿得有限于2020年8月27日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亿得有限为2001年6月21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成立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

外，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历经 2 次股权转让和 5 次增资。

（一）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9 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七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7.00% 股权转让给蒋志平；林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20% 股权转让给蒋志平；孟国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00% 股权转让给蒋志平。2004 年 6 月，张七男、林伟、孟国强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提出异议，并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2004）绍中民二初字第 121 号《民事调解书》，张七男、林伟、孟国强和蒋志平自愿达成协议，追认本次股权转让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纠纷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3 年 3 月 9 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蒋志平以货币认缴出资 780.00 万元；谭靖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蒋志熊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景根法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03）字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74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003 年 4 月 10 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1,050.00	1,050.00	70.00%
2	谭靖	150.00	150.00	10.00%
3	蒋志熊	150.00	150.00	10.00%
4	景根法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二）200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9 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志熊将其所持有的

公司 10.00% 股权转让给蒋志平；谭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 股权转让给蒋志平；蒋志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 股权转让给杨厉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1,200.00	1,200.00	80.00%
2	杨厉锋	150.00	150.00	10.00%
3	景根法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三）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4 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蒋志平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景根法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杨厉锋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07）字第 2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74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007 年 6 月 7 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2,400.00	2,400.00	80.00%
2	杨厉锋	300.00	300.00	10.00%
3	景根法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四）2011年4月，第三次增资，变更名称

2011年4月20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蒋志平以货币认缴出资1,600.00万元；景根法以货币认缴出资200.00万元；杨厉锋以货币认缴出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11）字第22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74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011年4月25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4,000.00	4,000.00	80.00%
2	杨厉锋	500.00	500.00	10.00%
3	景根法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五）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12日，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450.00万元。本次增资由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1,628.20万元，其中232.6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84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任益铭以货币认缴出资534.10万元，其中76.3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陈金波以货币认缴出资147.70万元，其中21.1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2月18日，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4,000.00	4,000.00	73.39%
2	景根法	500.00	500.00	9.17%
3	杨厉锋	500.00	500.00	9.17%
4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0	232.60	4.27%
5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2.20%
6	任益铭	76.30	76.30	1.40%
7	陈金波	21.10	21.10	0.39%
合计		5,450.00	5,450.00	100.00%

（六）2020年8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详见本节“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七）2020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50.00万元增加至5,824.63万元。本次增资由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499.86万元，其中170.29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499.86万元，其中102.17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499.86万元，其中102.17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6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4,000.00	68.67%
2	杨厉锋	500.00	8.58%
3	景根法	500.00	8.58%
4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0	3.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6%
6	任益铭	76.30	1.31%
7	陈金波	21.10	0.36%
8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9	2.92%
9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7	1.75%
10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7	1.75%
合计		5,824.63	100.00%

1、本次增资特殊条款情况

2020年10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进外部股东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回购权

外部股东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情形	回购价格
浙科汇琪	蒋志平，浙江亿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023年10月31日前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公司或蒋志平发生诚信缺失时。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财通春晖	蒋志平和/或浙江亿得	1、浙江亿得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函； 2、2023年9月30日前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3、公司2021年12月31日前虽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在A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函，但2023年9月30日前撤回IPO申请或发行审核未能通过，因监管机构暂停审核原因除外； 4、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公司或蒋志平发生诚信缺失时。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创丰天翼	蒋志平，浙江亿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浙江亿得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申请的受理函； 2、浙江亿得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撤回、中止、终止或放弃上市申请的决议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对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核或不予核准公司上市或不同意公司上市注册，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实现合格上市申请或合格上市； 4、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上市报告期内公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外部股东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情形	回购价格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超过三分之二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生经营停止、企业清算、企业破产及其他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情形或重大嫌疑事件、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蒋志平或公司及其雇员有重大虚假或欺诈行为，或严重侵害了创丰天翼利益、公司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被触发的、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未经创丰天翼同意蒋志平在外兼职、设立企业的。	

(2) 反稀释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自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日起，未经外部股东同意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外部股东交易的对应价，以确保外部股东在浙江亿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果浙江亿得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外部股东有权以不高于新增股东增资对价同比例增资以维持持有的股权比例。
财通春晖	
创丰天翼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浙江亿得上市前，未经创丰天翼同意新增股本或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创丰天翼本次增资价格以确保创丰天翼在浙江亿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果浙江亿得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创丰天翼有权要求按照最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创丰天翼有权要求蒋志平或浙江亿得无偿或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创丰天翼转让/增发股权或采取其他方式，以保证创丰天翼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 蒋志平在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应确保创丰天翼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创丰天翼有权选择放弃补偿股权而要求蒋志平或浙江亿得向其支付以新发股权时的公司估值计算的等值于补偿股权的人民币现金补偿；浙江亿得或蒋志平应当对创丰天翼承担的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蒋志平承诺在蒋志平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创丰天翼的反稀释补偿前不得同意或实施低价融资。

(3) 共同出售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蒋志平所持有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外部股东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外部股东。
财通春晖	
创丰天翼	本次增资交割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除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蒋志平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创丰天翼。创丰天翼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人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 若创丰天翼根据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蒋志平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创丰天翼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购买，则蒋志平应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回购创丰天翼对应数量的股权，否则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股权。

(4) 最优惠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如果浙江亿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经浙科汇琪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浙科汇琪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浙科汇琪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财通春晖	如果浙江亿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经财通春晖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如果本轮引进的其他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已签署的本轮交易文件的条款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创丰天翼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比创丰天翼更优的权利或利益均视为创丰天翼基于届时所持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自动享有，且蒋志平及浙江亿得应确保该等最惠待遇权利的实现，否则蒋志平应赔偿创丰天翼因未能享有该等更优权利或利益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如果本次增资引进的其他投资方已签署的本次增资交易文件的条款比创丰天翼更优惠的，则创丰天翼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外部股东依该协议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浙江亿得申请撤回，则外部股东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2、本次增资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增资扩股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同时约定：机构股东同意其依本协议享有的包括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以下简称“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浙江亿得申请撤回，则机构股东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3、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各种对赌情形

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仅与外部股东（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签订过对赌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进行了对赌约定，前述对赌协议的签订、修改、解除等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对赌协议签订

2020年10月，发行人、蒋志平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进行了对赌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出现如下两种情况时，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

人蒋志平应回购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 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上市

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约定的上市时间如下：

外部股东名称	约定的上市时间
浙科汇琪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财通春晖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PO 的受理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创丰天翼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PO 的受理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 发行人发生重大情况（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超过三分之二的变化）。

(2)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5 月，对赌协议修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沟通后，对《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蒋志平与 3 家外部股东分别签署完成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或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与创丰天翼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删除了反稀释条款中，**发行人应确保创丰天翼股权不被稀释、对蒋志平的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有关约定**，其他内容不变。

至此，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3)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后，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并未触发或执行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浙江亿得申请撤回，则外部股东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目前，浙江亿得已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上述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并未触发或执行。

4、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是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68.67% 的股权，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是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安排的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5、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三家外部股东的持股比例共计 6.42%，持股比例较低，与其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权利约定不包括外部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 外部股东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是为了上市后获得收益，上述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是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维护外部股东权益，并非参与公司治理。上述条款签订之后，发行人没有出现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引进投资者等触发特殊权利的情形，也未因上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产生过争议或纠纷。

(3)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外部股东依该协议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发行人已提交首发上市的申报材料，因此上述条款已经自动终止。

综上所述，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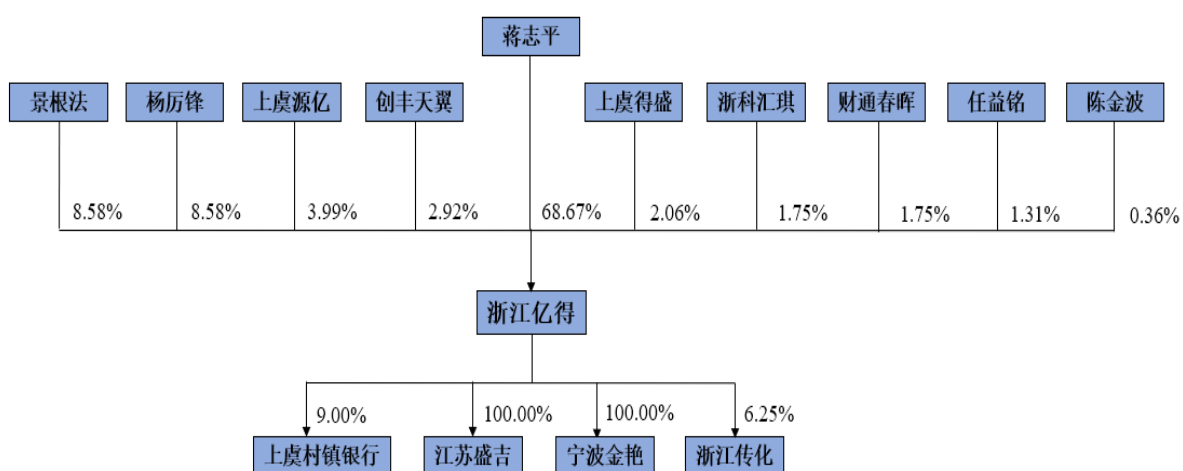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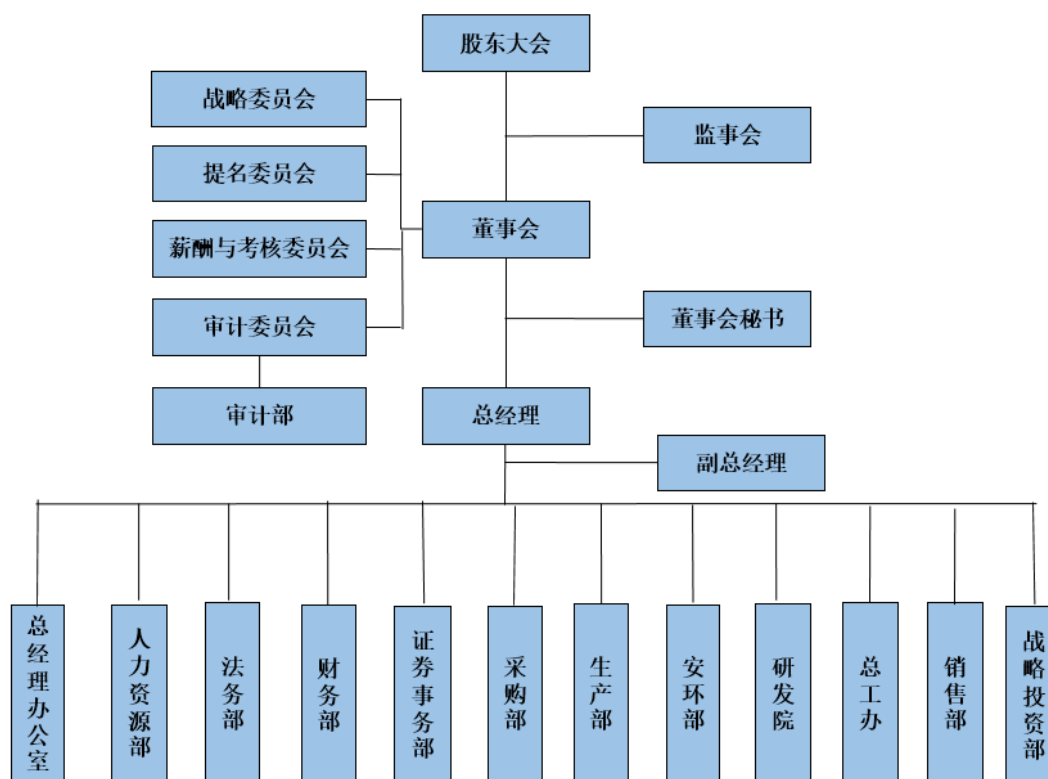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注销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58007463U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分散及酸性等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分散及酸性等染料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31,580.28	35,261.39
净资产	16,168.56	14,961.77
净利润	-1,301.41	-783.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胜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2068880P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2-378A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2-378A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采购平台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6,321.20	22,447.04
净资产	2,079.68	2,619.93
净利润	792.89	540.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宁波金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1) 2007年6月，宁波金艳的设立及股权代持情况

1) 2007年6月，宁波金艳的设立

2007年6月，陈金波、吴慧燕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金艳，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陈金波以货币认缴出资350.00万元；吴慧燕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0万元。

2007年6月5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7）1091号”《验资报告》，对宁波金艳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6月5日，宁波金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00.00万元。

2007年6月5日，宁波金艳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金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金波	350.00	350.00	70.00%
2	吴慧燕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宁波金艳成立的初衷是作为发行人的采购窗口。2007年，发行人由于处于初创期，市场话语权较弱。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对手对原材料供应商施加不合理干扰，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发行人股东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委托陈金波、吴慧燕代其持有宁波金艳股权，以隐去浙江亿得和宁波金艳的业务关系。

2007年6月，宁波金艳成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400.00	400.00	80.00%
2	杨厉锋	50.00	50.00	10.00%
3	景根法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8年11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1) 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宁波金艳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金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0.00%股权转让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吴慧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转让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宁波金艳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金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解除情形

2018年11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蒋志平、杨厉锋和景根法将其委托陈金波、吴慧燕持有的宁波金艳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照宁波金艳2018年10月末净资产621.63万元确定。陈金波、吴慧燕分别代蒋志平、杨厉锋和景根法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随后陈金波和吴慧燕将该股权转让价款最终支付给蒋志平、杨厉锋和景根法。

至此，宁波金艳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名称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锋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07513919T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27-29号颖泰大厦一、二、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27-29号颖泰大厦一、二、三层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0%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1、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

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牵头，鼓励辖区内大型企业入股当地村镇银行，发行人入股亦可享受上虞村镇银行的分红收益，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投资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并持有其 9.00%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到上虞村镇银行 2019 年分红款 21.60 万元、2020 年分红款 52.20 万元、2021 年分红款 81.00 万元。

2、该银行的股东构成、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 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0.00%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9.00%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8.50%
4	浙江经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7.00%
5	浙江迈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6	绍兴市上虞心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0%
7	浙江露帅服饰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3.50%
8	浙江杰美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 上虞村镇银行的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

上虞村镇银行主要从事传统银行存贷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取得了绍兴银保监分局颁发的 00518264 号《金融许可证》以及 0706503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网站公示的《浙江银保监局系统直接监管对象名单》，上虞村镇银行的直接监管机关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3) 上虞村镇银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上虞村镇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294,523.82	322,995.52	218,519.13
净资产	28,555.59	26,729.70	25,310.15
净利润	2,764.02	1,999.55	2,106.50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入股村镇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虞村镇银行从事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投资入股上虞村镇银行，持有其9.00%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40.73	184.56	189.58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6.58	6,219.61	7,427.52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其净利润的比例	3.21%	2.97%	2.5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其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名称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家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XD5T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7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718室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印花转印纸、印花机整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注销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学品研究所
负责人	孟胜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702521277
注册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销前持股情况	浙江亿得分公司
注销时间	2021年3月11日
注销原因	无实际经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注销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丝绸羊毛用活性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公司资产处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蒋志平直接持有公司 68.67%的股份，通过作为上虞得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0.29%的出资额控制公司 2.0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0.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作为上虞源亿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3.39%的出资额控制公司 3.99%的股份。

蒋志平，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119640504****。蒋志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杨厉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厉锋共计持有公司 8.58%的股份，均为直接持股。

杨厉锋，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219720606****。杨厉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景根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根法共计持有公司 8.58% 的股份，均为直接持股。

景根法，男，出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219591210****。景根法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虞得盛。

另外，蒋志平之子蒋嘉玮持有上虞源亿 23.39% 的出资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虞源亿。

1、上虞得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得盛持有公司 2.06% 的股份。上虞得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7KY28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志平
实际控制人	蒋志平
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东大街 7 号（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东大街 7 号（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得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普通合伙人	170.45	20.29%
2	张志伟	有限合伙人	56.00	6.67%
3	徐小钢	有限合伙人	46.20	5.50%
4	徐锦锋	有限合伙人	46.20	5.50%
5	周卫诚	有限合伙人	42.00	5.00%
6	孙绪涛	有限合伙人	39.90	4.75%
7	陆海健	有限合伙人	32.55	3.88%
8	钱兴海	有限合伙人	24.50	2.92%
9	张明龙	有限合伙人	23.80	2.83%
10	徐建胜	有限合伙人	23.80	2.83%
11	王小东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12	王金龙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13	熊礼斌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14	熊礼河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15	董丽红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16	韩广全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17	徐纯根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18	王智渊	有限合伙人	20.30	2.42%
19	石松苗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0	闫庆良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1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2	张国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3	杜召贤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4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5	沈丽君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6	肖翠文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7	尹永昌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28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29	邹永连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30	王开群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31	庞德扩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合计			840.00	100.00%

2、上虞源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源亿持有公司 3.99% 的股份。上虞源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7KGL9Q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嘉玮
实际控制人	蒋嘉玮
注册资本	1,628.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南街 25 号（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南街 25 号（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源亿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嘉玮	普通合伙人	380.80	23.39%
2	王惠英	有限合伙人	112.00	6.88%
3	孟胜锋	有限合伙人	110.60	6.79%
4	陈爱青	有限合伙人	110.60	6.79%
5	卢林德	有限合伙人	60.90	3.74%
6	王胜江	有限合伙人	49.70	3.05%
7	上官开泰	有限合伙人	48.30	2.97%
8	栾金鑫	有限合伙人	47.60	2.92%
9	秦杰峰	有限合伙人	46.90	2.88%
10	罗章强	有限合伙人	46.90	2.88%
11	杨军	有限合伙人	46.90	2.88%
12	任钰红	有限合伙人	37.80	2.32%
1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36.40	2.24%
14	张明飞	有限合伙人	27.30	1.68%
15	吴慧燕	有限合伙人	26.60	1.63%
16	许伟强	有限合伙人	25.90	1.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姜盼妮	有限合伙人	24.50	1.50%
18	李敬雷	有限合伙人	23.80	1.46%
19	周仕军	有限合伙人	23.80	1.46%
20	沈招娥	有限合伙人	23.10	1.42%
21	吕祝琴	有限合伙人	23.10	1.42%
22	余波	有限合伙人	23.10	1.42%
23	夏芬芬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24	张明顺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25	唐卫祥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26	陈铭铨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27	华波	有限合伙人	21.70	1.33%
28	叶永华	有限合伙人	21.70	1.33%
29	吕刚祥	有限合伙人	21.70	1.33%
30	陈培兴	有限合伙人	21.00	1.29%
31	夏丽丽	有限合伙人	21.00	1.29%
32	吕忠威	有限合伙人	20.30	1.25%
33	王一民	有限合伙人	19.60	1.20%
34	余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0.86%
35	梅永红	有限合伙人	10.50	0.64%
36	康定	有限合伙人	10.50	0.64%
合计			1628.20	1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1、创丰天翼基本情况

创丰天翼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ALL8K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金鹤路9号2幢4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上海创丰皓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34.53%
	王桂仙	有限合伙人	660.00	23.99%
	孙伟东	有限合伙人	330.00	12.00%
	林明真	有限合伙人	250.00	9.09%
	初明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	7.27%
	凌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	5.45%
	郑梦姣	有限合伙人	110.00	4.00%
	冯宝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4%
	合计		2,751.00	100.00%

创丰天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NC859。创丰天翼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73。

创丰天翼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74807229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201-49室
法定代表人	彭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科汇琪基本情况

浙科汇琪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HB4922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2号楼111办公室6号工位（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	1.00%
	浙江兴合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0	27.36%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0.00	12.55%
	建德市万家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浙江浙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郑扬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5%
	合计			11,000.00

浙科汇琪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GN183。浙科汇琪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36。

浙科汇琪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83236655U
住所	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9 层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财通春晖基本情况

财通春晖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DF2H43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长塘镇长塘村 15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0%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财通春晖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EJ771。财通春晖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580。

财通春晖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9849640W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六）公司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股东人数（人）
1	上虞源亿	员工持股平台	1
2	上虞得盛	员工持股平台	1
3	创丰天翼	私募投资基金	1
4	浙科汇琪	私募投资基金	1
5	财通春晖	私募投资基金	1
6	蒋志平	自然人	1
7	杨厉锋	自然人	1
8	景根法	自然人	1
9	任益铭	自然人	1
10	陈金波	自然人	1
合计			10

注：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10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为 58,246,300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9,415,434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40,000,000	68.67%	40,000,000	51.51%
2	杨厉锋	5,000,000	8.58%	5,000,000	6.44%
3	景根法	5,000,000	8.58%	5,000,000	6.44%
4	上虞源亿	2,326,000	3.99%	2,326,000	3.00%
5	上虞得盛	1,200,000	2.06%	1,200,000	1.55%
6	任益铭	763,000	1.31%	763,000	0.98%
7	陈金波	211,000	0.36%	211,000	0.27%
8	创丰天翼	1,702,900	2.92%	1,702,900	2.19%
9	浙科汇琪	1,021,700	1.75%	1,021,700	1.32%
10	财通春晖	1,021,700	1.75%	1,021,700	1.32%
11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9,415,434	25.00%
合计		58,246,300	100.00%	77,661,7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蒋志平	40,000,000	68.67%	董事长
2	杨厉锋	5,000,000	8.58%	副董事长
3	景根法	5,000,000	8.58%	董事、副总经理
4	任益铭	763,000	1.31%	董事、总经理
5	陈金波	211,000	0.3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50,974,000	87.51%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亿得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金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蒋志平为上虞得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000	68.67%
2	上虞得盛	蒋志平为上虞得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0,000	2.06%
3	上虞源亿	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为上虞源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26,000	3.99%
合计			43,526,000	74.7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蒋志平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股东	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2	杨厉锋	副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股东	
3	景根法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4	任益铭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5	陈金波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6	李伯耿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7	祝素月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8	刘胤宏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蒋志平：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95 年，历任杭州龙山化工厂技术员、联碱车间副主任、设计研究所副主任；1996 年至 2001 年，任上虞市三江化工厂厂长；2001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蒋志平先生曾于 2015 年 6 月被灌云县总工会授予“灌云县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18 年 4 月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染料百年企业家”荣誉称号。

杨厉锋：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金融师。1990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上虞市特产公司；1997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200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景根法：男，出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至 2017 年，任绍兴市上虞道墟化学浆料厂厂长；2003 年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任益铭：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嵊州市动力机厂；198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上虞市兴达粮机实业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陈金波：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会计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李伯耿：男，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化工学会荣誉理事长，美国《工业与工程化学》副主编，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祝素月：女，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胤宏：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

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任钰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2	孟胜锋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3	王惠英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任钰红：女，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孟胜锋：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0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杭州下沙恒升化工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王惠英：女，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总经办主任、销售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任益铭	总经理
2	景根法	副总经理
3	陈金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周月华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任益铭：男，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景根法：男，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金波：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月华：男，董事会秘书，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20年，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系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志平	董事长
2	卢林德	总工程师
3	秦杰峰	研发院院长

蒋志平：男，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卢林德：男，核心技术人员，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5年，任职于宁波染料化工厂；1995年至1996年，任职于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0年，任职于宁波北仑橡塑厂；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台州圆润化工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8年，任职于杭州恒升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嘉兴海宁德尔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研发院院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秦杰峰：男，核心技术人员，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技术员、研发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研发院院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蒋志平	董事长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股东
杨厉锋	副董事长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景根法	董事、副总经理	上虞区曹娥街道国庆村	支部委员	无关联关系
李伯耿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胤宏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祝素月	独立董事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大学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合同

书》，其中《保密合同书》包含了竞业限制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履行有关协议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至2020年8月17日，亿得有限董事为蒋志平。

2020年8月18日，浙江亿得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蒋志平、杨厉锋、任益铭、景根法、陈金波为非独立董事，李伯耿、祝素月、刘胤宏为独立董事。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蒋志平、杨厉锋、任益铭、景根法、陈金波、李伯耿、祝素月、刘胤宏。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至2020年8月17日，亿得有限的监事为景根法。

2020年8月18日，浙江亿得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胜锋、王惠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任钰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任钰红、孟胜锋、王惠英。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至2019年12月11日，亿得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孟胜锋，其担任亿得有限总经理。2019年12月12日，亿得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免去孟胜锋的总经理职务，聘任任益铭为总经理。

2020年8月18日，浙江亿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益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景根法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金波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9月11日，浙江亿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周月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任益铭、景根法、陈金波、周月华。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蒋志平、卢林德和秦杰峰，未发生变动。

2019年以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所致，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蒋志平	董事长	福建博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0%	否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60%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蒋志平持股 19.60%，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
		上虞得盛	20.2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蒋志平担任普通合伙人
杨厉锋	副董事长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景根法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否
王惠英	监事	上虞源亿	6.8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蒋嘉玮担任普通合伙人
孟胜锋	监事	上虞源亿	6.7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蒋嘉玮担任普通合伙人
任钰红	监事	上虞源亿	2.3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蒋嘉玮担任普通合伙人
秦杰峰	核心技术人员	上虞源亿	2.8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蒋嘉玮担任普通合伙人

卢林德	核心技术人员	上虞源亿	3.7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蒋嘉玮担任普通合伙人
-----	--------	------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董事长	40,000,000	68.67%	0.42%	69.09%
2	杨厉锋	副董事长	5,000,000	8.58%	-	8.58%
3	景根法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8.58%	-	8.58%
4	任益铭	董事、总经理	763,000	1.31%	-	1.31%
5	陈金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1,000	0.36%	-	0.36%
6	李伯耿	独立董事	-	-	-	-
7	祝素月	独立董事	-	-	-	-
8	刘胤宏	独立董事	-	-	-	-
9	任钰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0.09%	0.09%
10	孟胜锋	监事	-	-	0.27%	0.27%
11	王惠英	监事	-	-	0.27%	0.27%
12	卢林德	核心技术人员	-	-	0.15%	0.15%
13	秦杰峰	核心技术人员	-	-	0.12%	0.12%
14	周月华	董事会秘书	-	-	-	-
15	蒋嘉玮	蒋志平之子，上虞源亿的普通合伙人	-	-	0.93%	0.93%
合计			50,974,000	87.51%	2.26%	89.77%

（二）报告期上述人员持股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及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工资按月发放，奖金根据公司当年生产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二）确定依据与履行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其中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万元）	696.73	635.70	595.29
利润总额（万元）	8,202.73	6,835.01	8,593.14
占比	8.49%	9.30%	6.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包括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1	蒋志平	董事长	79.14
2	杨厉锋	副董事长	75.35
3	景根法	董事、副总经理	66.78
4	任益铭	董事、总经理	72.96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5	陈金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78
6	李伯耿	独立董事	8.00
7	祝素月	独立董事	8.00
8	刘胤宏	独立董事	8.00
9	任钰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05
10	孟胜锋	监事	66.24
11	王惠英	监事	63.17
12	周月华	董事会秘书	59.96
13	卢林德	核心技术人员	46.81
14	秦杰峰	核心技术人员	55.48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除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十六、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制度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对激励对象的选定范围包括：1、发行人和子公司江苏盛吉、宁波金艳的中高层管理人员；2、发行人成立当年入职且目前仍在岗的老员工。该分配办法从工龄、职务、岗位差异、任职年限等指标出发综合评定后确认激励股权数量。除任益铭、陈金波通过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述其他激励对象通过入股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式，成为公司间接股东。上虞源亿、上虞得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股份支付情况

2019年12月12日，亿得有限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分别由上虞源亿认缴232.6万元，上虞得盛认缴120万元，任益铭认缴76.3万元，陈金

波认缴 21.1 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7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831 号”《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得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7 亿元。按照当时亿得有限的注册资本 5,450 万元计算，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14.13 元。因此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即 3,207.80 万元已计入 2019 年当期管理费用。

十七、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500	404	418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减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的影响导致停产，江苏盛吉员工逐步离职。202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 2021 年 8 月复工复产，招聘新员工所致。

（二）员工专业结构

1、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管理人员	60	12.00
2	营销人员	21	4.20
3	研发人员	121	24.20
4	生产人员	298	59.60
合计		500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76	15.20
2	大专	90	18.00

3	大专以下	334	66.80
总计		500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30岁以下	86	17.20
2	30岁至39岁	133	26.60
3	40岁至49岁	144	28.80
4	50岁至59岁	125	25.00
5	60岁及以上	12	2.40
总计		500	100.00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12/31	500	440	440	440	451	440	429
2020/12/31	404	369	369	370	379	369	340
2019/12/31	418	387	387	387	387	387	120

2、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养老、失业、生育保险			
退休返聘	37	31	26
新入职员工	22	0	0
自行缴纳	1	4	4
外籍、台湾籍	0	0	1
未缴纳	0	0	0

合计	60	35	31
医疗保险			
退休返聘	37	30	26
新入职员工	22	0	0
自行缴纳	1	4	4
外籍、台湾籍	0	0	1
未缴纳	0	0	0
合计	60	34	31
工伤保险			
退休返聘	26	21	26
新入职员工	22	0	0
自行缴纳	1	4	4
外籍、台湾籍	0	0	1
未缴纳	0	0	0
合计	49	25	31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36	30	25
新入职员工	31	24	0
自行缴纳	2	3	3
外籍、台湾籍	0	0	1
未缴纳	2	7	269
合计	71	64	298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良好。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逐年减少。2021年12月末，公司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员工占比为0.40%。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进行了测算，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分别为61.54万元、40.72万元和1.13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因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社保、公积金的应缴未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

人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2020年公司活性染料产量3.4万吨，约占我国活性染料市场份额15.92%。

公司深耕染料行业超二十年，已发展为全国领先的染料制造商，销售覆盖国内21个省及境外12个国家或地区。公司有发明专利29个，报告期内获得了“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奖”、“上虞区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中国印染行业特种纺织化学品研发生产基地”、“绍兴市技术中心”等荣誉，并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可的多项技术成果。

由于下游印染客户对染料的颜色、强度、上色率、提升性、一致性等染色性能的个性化要求，市场对染料产品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公司将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有机结合，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快速供应不同品种的染料，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公司共有25大活性染料系列并有超800个活性染料品种，为国内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另外，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原有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产能，但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国内众多化工企业被停产，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亦从2018年3月开始停产。为保证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停产期间江苏盛吉通过委托加工或外购染料的形式维持分散染料销售，分散染料收入利润受到较大的影响。2021年8月11日，江苏盛吉收到灌云县政府下发的复产通知，批准公司26,000吨酸性及分散染料产能复产，江苏盛吉于2021年8月30日正式复工。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其中活性染料共有25大系列，具体如下

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归类	系列	特色	下游需求/应用场景
1	M 型活性染料	高水洗浸染染料	具有较多的水溶性基团，亲水性好。染色后织物上的浮色少，易清洗，水洗牢度强，同时具有优异的耐多次机洗能力	适用于棉、人棉、涤/棉等混纺织物的染色，主要应用于高档睡衣、工作服和运动休闲服装等领域
2		高配伍值浸染染料	可在不同的温度、不同的浴比、不同的盐、碱条件下应用，可保证多种敏感色拼接后的色光稳定。在织物上具有出色的匀染性，染色时不易色花，染色一次成功率高	能够满足下游产业对特殊色光的高需求，主要应用于特殊敏感色的服装、家纺等
3		高日晒浸染染料	具有卓越的耐洗牢度和耐摩擦牢度	可满足厂商对日晒牢度、同步褪色性以及同色异谱的高要求。主要应用于军用面料、运动面料、户外工作面料等特殊领域
4		AF 型无碱染料	通过分子结构和合成工艺的改进，使染色机理发生改变，可以实现中性或者弱酸性条件下进行染色	特别适用于纺织品染色过程中的修色、补色
5	K 型活性染料	经济型印花染料	产品色系齐全、价格低廉，可以满足大部分印花订单	主要应用于棉织物的印花，特别适用于家纺印花
6	KN 型活性染料	高强度浸染染料	可处理深色浸染，同时各项牢度优良	可满足下游产业对特深色面料的需求
7		可防白印花染料	可完成防白印花，使面料上部分呈现花纹	特别适用于蜡染印花工艺，主要应用于生产“非洲花布”
8		可雕印印花染料	可完成雕印印花，具有精细的印制效果和独特的风格	主要应用于纯棉针织品，常用的产品有针织汗布、针织棉毛布、针织罗纹布、针织空气层、针织蚂蚁布、毛巾布、天鹅绒等
9		LA 型低碱染料	通过分子结构和合成工艺的改进，使染色性能发生改变，提高了染料固色率，减少染料水解，提高了染料直接性，减少了盐碱用量。同时，采用低碱染色可有效降低织物上的浮色，易于清洗，可大大减少用水及工时、电、汽、冰醋酸消耗，提高企业效益	可满足纺织印染企业节能减排的需求，同时特别适用于染料用量大的黑色系列的染色
10		DM 型洗白染料	产品具有独特的染色活性基特征，可以在活性工艺下染色，染完后可实现炒雪花、洗白作旧工艺	主要应用于牛仔布的染色和染色工艺，特别适用于彩牛布的染色
11		高固色率浸染染料	染料固色率高，染色残液 COD 低，使用该种染料进行印染产生的废水较少	可满足纺织印染企业节能减排的需求
12	M 型+KN 型活性染料	CNR 型棉/人棉混纺一浴染料	棉/人棉混纺产品具有极佳的染色同步性和染色平衡性	可满足纺织印染企业对于棉/人棉混纺产品的染色
13		ENP-N 型扎染染料	该套染料直接性相近，从根本上解决了上色不同步问题和前后色差问题。	特别适用于厚实面料的扎染染色，可应用于工装、

序号	产品系列归类	系列	特色	下游需求/应用场景
			另外，该套染料反应性相近，染料分子的扩散渗透性相似，配伍性好，匀染性极佳	户外面料等
14		S型后丝光活性染料	解决了用HE型染料染黑色深度不够的问题。另外，该套染料上色率好，提升性好，可减少加工工序，提高一次成功率	主要应用于深色系丝光棉织物的衬衣、内衣
15		EDP-C冷轧堆活性染料	产品直接性适中，亲和力相近，配伍性好，拥有出色的固色率和提升力，耐碱性优越，可在强碱下保持稳定	主要应用于灯芯绒类的超厚实面料的染色，特别适合对张力敏感及染不透等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
16		TC型涤棉一浴法染料	产品同时兼顾棉和涤染色要求，可实现一浴染色，织物应用性能佳	主要应用于CVC纱和T/C纱的染色
17		RC型锦棉一浴法染料	产品同时兼顾棉和锦染色要求，可实现一浴染色，织物应用性能佳	主要应用于罗马布的染色
18		经济型染色染料	产品色系齐全、价格低廉	主要应用于棉织物的染色，特别适用于各种工作服染色
19		传统D型染料	产品色系齐全、应用广泛、性能优越	主要应用于棉织物的染色，特别适用于各种外套、裤子染色
20		ED型特深色染料	超高强度的染料，特别适用于染深色和特深色。相容性好，工艺稳定，深色下仍有上佳的水洗和摩擦牢度	主要应用于棉织物的深色系染色
21	PW型活性染料	毛用浸染染料	可对羊毛织物进行染色，上染产品色泽相对鲜艳，是取代铬媒染料和金属络合染料的最佳染料	主要应用于羊毛、羊绒纺织品
22	P型活性染料	高溶解度印花染料	染料在低温以及少量水中溶解度好，同时可保证色浆的稳定性，特别适用于浓深印花	主要应用于棉织物的印花，特别适用于家纺印花
23	P型+KN型活性染料	墨水级染料	产品中含盐量达到100ppm以内，为高纯度的精品染料	主要应用于数码墨水和喷墨印花
24	KN型+X型活性染料	LT型低温染料	低温型活性染料通过分子结构和合成工艺的改进，使染色性能发生改变，可以实现低温40℃染色，同时，采用低温染色，减少染料水解，大大提高染料固色率，有效降低了织物上的浮色，易于清洗	可满足纺织印染企业节能减排的需求
25	KE型活性染料	HE/KE型高温染料	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相同的活性基团的反应染料，具有较高的直接性、稳定性、耐碱性，适宜于纤维素纤维高温竭染工艺染色。此外，由于高温使染料分子的热运动加剧，移染性增加，染色织物的匀染性和色牢度也优于常规工艺	主要应用于浅色系丝光棉织物的衬衣、内衣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性染料	75,413.90	84.98%	66,478.77	84.22%	87,895.79	86.54%
分散染料	5,687.91	6.41%	2,565.42	3.25%	3,921.97	3.86%
其他染料	7,644.41	8.61%	9,887.05	12.53%	9,749.00	9.60%
合计	88,746.23	100.00%	78,931.24	100.00%	101,566.76	100.00%

注：其他染料包括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按照相应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进行统筹管理。采购部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原辅材料需求清单及材料库存编制采购计划，对新采购的物品实施询价机制。采购的物资运到公司后，由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后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最大的原材料包括 H 酸及对位酯，因近年来 H 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价格波动较大，对于该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库存量和市场价格选择适度备货以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对于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注重考察对方的产品质量、生产稳定性、信誉及价格等因素。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保证该等重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统筹管理公司的生产计划、质量标准和生产安全。根据销售部的月度销售计划、现有库存量、以及生产安排情况，生产部每月编制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团队及时将客户所需要的染料反馈到公司，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生产，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对于市场上用

量较大的染料产品，公司根据预计销售量、产能利用率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以保持适度库存，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另外，由于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8 月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的主要生产场地江苏盛吉停产，因此停产期间江苏盛吉销售的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来源于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对外直接销售，主要销售客户可以分为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主要为染料加工型企业及印染企业，采购染料供自身生产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不进行生产加工。

行业上游原材料具有波动性，对公司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及同行业的企业均会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调整销售价格，并综合考虑其他原材料价格、库存状况，不定期对销售价格进行修正。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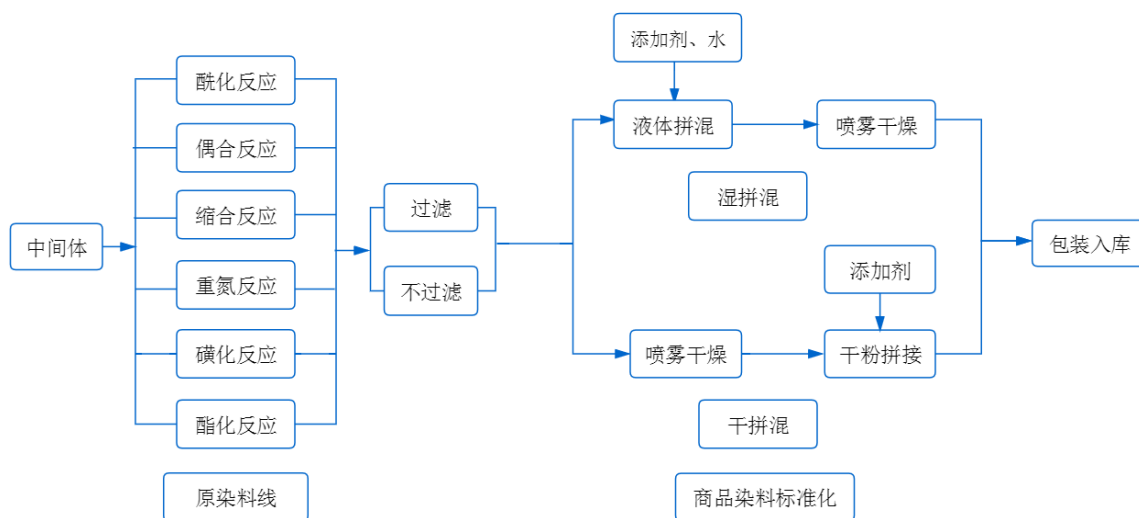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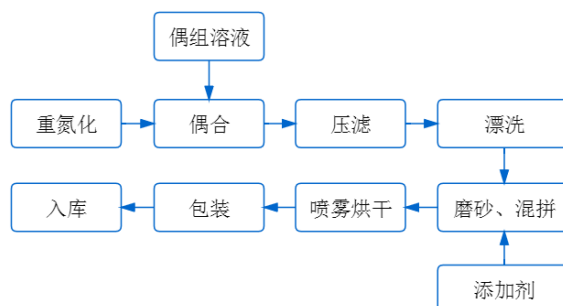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

1、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	进管	废水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采用“电催化氧化+A/O 工艺+沉降”处理后达标外排，污水排放口安装在	达标排放
		氨氮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其他企业”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排海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线监测系统, 采取地面硬化、防腐处理, 加强废水收集管理	
		废水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CODcr	不超过 80mg/L		
	雨水	pH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		
		CODcr			
废气	工艺废气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酸性、碱性废气主要采用喷淋吸收处理, 粉尘主要采用喷淋或者布袋除尘处理, 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苯胺类			
		HCl			
		氮氧化物			
		SO ₂			
	锅炉尾气	尾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限值 50mg/m ³		
		氮氧化物	限值 150mg/m ³		
		烟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染料尘二级标准		
	恶臭气体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H ₂ S					
臭气浓度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将车间等高噪声区布局在厂区中央; 冷冻站设置房间内; 风机设置了消声器; 厂区内及四周进行了一定的绿化; 项目周边 2km 无声环境敏感点	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	60,281	68,100	58,285	68,100	67,440	68,100
COD	30.14	34.05	29.14	34.05	33.72	34.05
氨氮	2.11	2.38	2.04	2.38	2.36	2.38
氮氧化物	7.86	11.76	7.60	11.76	8.18	11.76
二氧化硫	4.38	6.55	4.23	6.55	4.56	6.55
工业烟粉尘（颗粒物）	8.53	12.76	8.24	12.76	8.88	12.76
VOC	0.37	0.56	0.36	0.56	0.39	0.56

如上表所示，浙江亿得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符合国家法规及标准。

2、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工艺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t/d	达标排放
	CODcr			
	SS			
	pH			
	氨氮			
	硝基苯类			
	苯胺类			
	总氮			
	色度			
	盐分			
挥发酚				
废气	乙酸	环评推荐标准	酸性废气、水溶性废气乙酸、NO _x 、HCl采用“二级碱液吸收”法处理，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染	达标排放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NO _x			
	染料尘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II时段	料尘采用“旋风分离+箱式布袋+水膜除尘”法处理,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SO ₂			
固废	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固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职工生活垃圾	零排放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注:2018年3月开始至2021年8月江苏盛吉为停产状态。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设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进行环保投入以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治污费用与污染物排放波动趋势可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日常治污费(元)	1,511,545.60	674,218.74	510,710.42
废水排放(吨)	60,281	58,285	67,440
固废排放(吨)	219.93	215.20	193.04

注1: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于报告期初至2021年8月停产,因此上表中仅包含浙江亿得的数据,江苏盛吉于2021年8月复产,其2021年日常治污费22.40万元,废水排放33,653吨,固废处理30吨。

注2:2021年公司花费58.8万元用于购买排污权,同时2021年固废主要通过第三方无害化焚烧处理,2019及2020年固废主要通过第三方填埋处理,无害化焚烧平均单价高于填埋,因此2021年公司日常治污费用较高。

公司废水产生主要为雨水、生活废水及清理用水等,与染料生产相关性不大,报告期各期废水排放量基本稳定;公司固废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固废排放量与治污费用变动趋势相一致。

(七) 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许可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亿得	GR202133003538	3年 (2021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5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浙江亿得	3306965354	2017年4月5日-长期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亿得	91330604729132569Y001V	5年 (2021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4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浙江亿得	SXWAB-2020022	3年 (2020年1月22日-2023年1月21日)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浙江亿得	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243	3年 (2021年10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连云港海关	江苏盛吉	3207961172	2010年11月1日-长期
7	排污许可证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盛吉	91320723558007463U001V	1年 (2021年9月2日-2022年9月1日)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灌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盛吉	苏(连)危化经字00739	3年 (2021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盛吉	苏AQBWHII202249075	3年 (2022年1月-2025年1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目前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染料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染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染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信部负责拟订化工产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为：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

目前，染料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公司所处染料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修订日期	发布机关	涉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04-24	全国人大常委会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06-10	全国人大常委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06-27	全国人大常委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4-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修订日期	发布机关	涉及内容
法》			境的污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12-07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09-18	国务院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GB19601-2013）》	2013-09-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染料产品中芳香胺的容许限值、测定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剂型的商品染料、染料制品、染料中间体和纺织印染助剂。
《染料产品中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GB20814-2014）》	2014-07-2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染料产品中 12 种重金属元素的允许含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剂型的商品染料。

（2）染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并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日期	发布机关	涉及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06-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提出发展“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02-0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 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 3.1.5 表面功能材料中的“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和 3.1.6 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中的“高品质有机颜料、新型油墨”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26	国家统计局	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型。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和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等，其中提及了“加快农用爆炸物、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

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日期	发布机关	涉及内容
			智能化水平”。
《浙江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	2020-03-1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推动现代纺织和时尚轻工业向更具有创造性和独特性设计制造转变。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绿色印染技术，打造世界级现代纺织产业集群。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行业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公司研发生产的染料品种均属于上述国家鼓励发展的品种，报告期内行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染料行业概览

染料工业的发展与纺织工业、纤维工业和印染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古代社会仅限于麻、毛、丝、棉等几种天然纤维制品的染色，染色品种和产品质量在几千年里并没有发生突跃性的革新与改变，而近代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大量合成纤维的不断出现，对染料的应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染料新品种的研究和开发，推动了染料生产加工技术的革新与进步。

同时，染料工业的发展也与化学原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密不可分。过去的天然染料主要是从动植物、矿物中提炼和生产加工，资源有限、工艺复杂、品质不一。现在的合成染料则以品种众多、技术成熟的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使得染料品种在短短的几十年里就扩大至数千种，适合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合成染料的出现使得染料生产加工真正成为有机化工与精细化工的重要结合点，有机合成技术、重结晶技术、研磨成型造粒技术、光谱学理论与技术、计算机测色配色技术、配伍理论和配方技术、量子理论和辐射技术，这些物理学界、化学界重大技术发明的不断出现和学术知识的积累，催生染料工业的不断衍变和发展，促进了染料品种的迅速扩大和产品品质的

不断提高。

1、染料产品简介

染料是指能将纤维或其他基质染成特定颜色的化合物，主要应用于各种纺织纤维的着色，包括棉、麻、蚕丝、羊毛、纸张和皮革等天然纤维，以及涤纶、锦纶、腈纶、氨纶和醋酯纤维等合成纤维，同时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食品、皮革、造纸、涂料、油墨等领域。染料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行业，当染液与纤维进行接触时，染料分子通过吸附、扩散以及一系列其他物理化学的作用，从染液转移到纤维等染物上，从而使其着色。

染料按来源可划分为天然染料和合成染料两类。天然染料主要来源于植物、动物和矿物质等，合成染料主要由苯、萘、蒽、杂环类等石油化工原料和无机酸碱等其他基础化工原料制得。合成染料与天然染料相比具有色谱全、染色重现性好、耐洗耐晒、工艺简便、性价比高、可大批量生产等优点，目前已大量替代天然染料的使用。

各种染料在不同纤维染色的使用情况

染料名称	天然纤维						合成纤维				
	棉	麻	蚕丝	羊毛	纸张	皮革	涤纶	锦纶	腈纶	氨纶	醋酯纤维
直接染料	■	■	■		■	■		■			
活性染料	■	■	■					■			
不溶性偶氮染料	■	■								■	■
分散染料	■	■					■	■			
还原染料	■	■					■				
硫化染料	■	■									
酸性染料			■	■				■			
阳离子染料			■						■		

注：广泛应用：■ 中等应用：□ 稀少应用：□

依据染料本身的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对象，可以将染料主要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还原染料、硫化染料等。在众多染料产品中，市场应用最多的为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目前上述两类染料产量约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80%。

市场上主要染料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染料类别	应用领域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分子中不含水溶性基团，染色时染料以微小颗粒的稳定分散体对纤维进行染色，故称为分散染料。分散染料要用于各种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如涤纶、锦纶、醋酯纤维等，具有较好的疏水性、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

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又称为反应性染料。这类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染色时能够与纤维分子中的羟基、氨基以共价键方式结合而牢固地染着在纤维上。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麻、羊毛、蚕丝和一部分合成纤维的染色。其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
硫化染料	硫化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硫化染料在硫化碱溶液中被还原为可溶状态，上染纤维后，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硫化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其成本低廉，但色泽不够鲜艳。
还原染料	还原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还原染料在含有还原剂如二亚硫酸钠的碱性溶液中被还原成水溶性的隐色体钠盐后上染纤维，再经氧化后重新成为不溶性染料而固着在纤维上。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以及人丝、人丝人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等。色谱较全，色泽鲜艳，皂洗、日晒牢度都比较高，但价格较高。
酸性染料	酸性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染料分子中含硫磺酸、羟基等酸性基团，在酸性染浴中可与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氨基以离子键结合，故称为酸性染料。酸性染料主要用于羊毛、蚕丝、聚酰胺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直接染料	直接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染料分子中大多含有硫酸基，有的则含有羟基，染料分子与纤维素分子之间以范德华力和氢键相结合。直接染料主要用于针织、丝绸、棉纺、皮革、毛麻的染色，也用于粘胶纤维的染色。色谱齐全、价格低廉、操作方便。缺点是水洗、日晒牢度不够理想。
阳离子染料	阳离子染料可溶于水，呈阳离子状态，故称为阳离子染料。因早期的染料分子中具有氨基等碱性基团，常以酸式盐形式存在，染色时能与蚕丝等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羟基负离子以盐键形式相结合，故又称为碱性染料或盐基染料。是腈纶纤维染色的专用染料，具有强度高、色光鲜艳、耐光牢度好等优点。
其他染料	冰染染料、中性染料、缩聚染料、荧光增白剂等。

2、染料行业历史沿革

世界上第一个人类合成染料出现于 1857 年的德国，20 世纪 50 年代，受到聚丙烯腈、尼龙等合成纤维实现工业化量产的推动，合成染料也同时进入高速发展期。20 世纪末，生产国际化、产销区域化、贸易自由化趋势日益明显，同时发达国家的人力成本与环保成本大幅攀升，因此发达国家的染料生产商多将本土产能转移至新兴市场地区生产，染料的生产与供应中心开始从欧洲向亚洲转移。

20 世纪末，我国外贸经营权逐步放开，同时染料行业下游的纺织及印染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推动我国染料行业进入发展黄金时期，特别是 21 世纪初，民营企业迅速崛起极大地促进了染料行业改革。行业初期我国的染料产品以硫化染料为主，伴有少量的酸性染料和直接染料，目前以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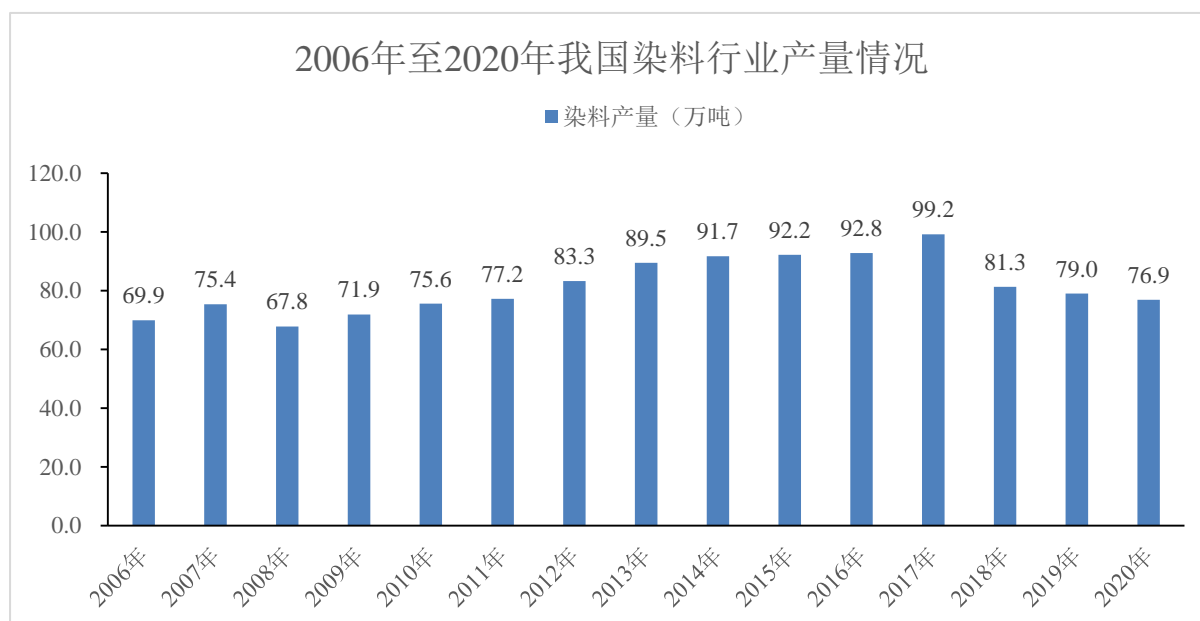
上世纪 90 年代，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明确，染料行业开始出现频繁的兼并重组，前染料制造巨头德国拜耳公司、赫斯特公司、巴斯夫公司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动，20 世纪末，初步形成了德司达、汽巴精化、科莱恩及约克夏四大全球染料制造商的格局，合计约占全球染料市场份额 50%。2006-2015 年，2006 年亨斯迈收购了汽巴精化的纺织染

化业务，取代其成为新的国际染料巨头；2012年浙江龙盛收购了全球第一大染料生产商德司达，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商；2013年和2015年，瑞士昂高分别完成了对科莱恩和巴斯夫的染料业务收购。

3、染料行业市场规模

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的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了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OEM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出口和消费国，我国染料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70%。报告期内，国际贸易环境动荡不断，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面对着国内外市场变化、政策改变带来的产业结构调整、环保及安全生产约束收紧以及成本不断攀升的压力，染料行业仍保持平稳运行。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自2018年以来，国家针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督察趋严，国内染料及中间体主要产区内的部分企业停产整改。导致染料及其原材料企业开工率下降，染料及中间体供应紧张，因此近年来染料及上游中间体产品价格上涨，整个染料行业呈现量减价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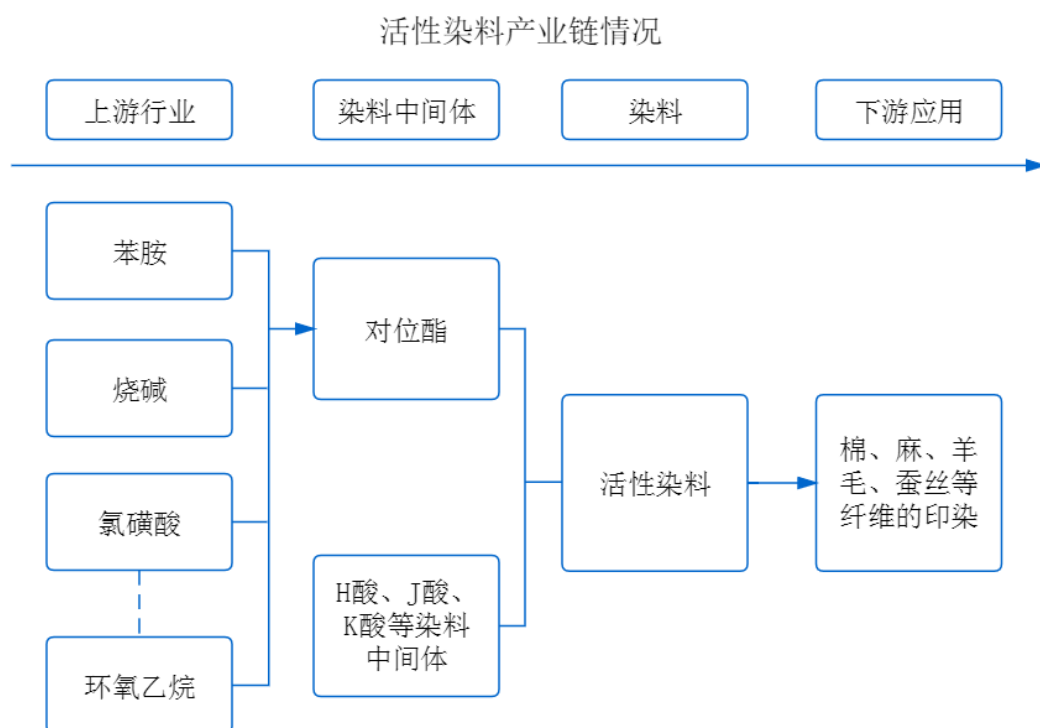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2019年、2020年，染料产量分别为81万吨、79万吨、77万吨，其中分散染料的产量分别为38万吨、34万吨、37万吨，活性染料的产量分别为28万吨、22万吨、21万吨，分散及活性染料合计分别占染料总量81%、7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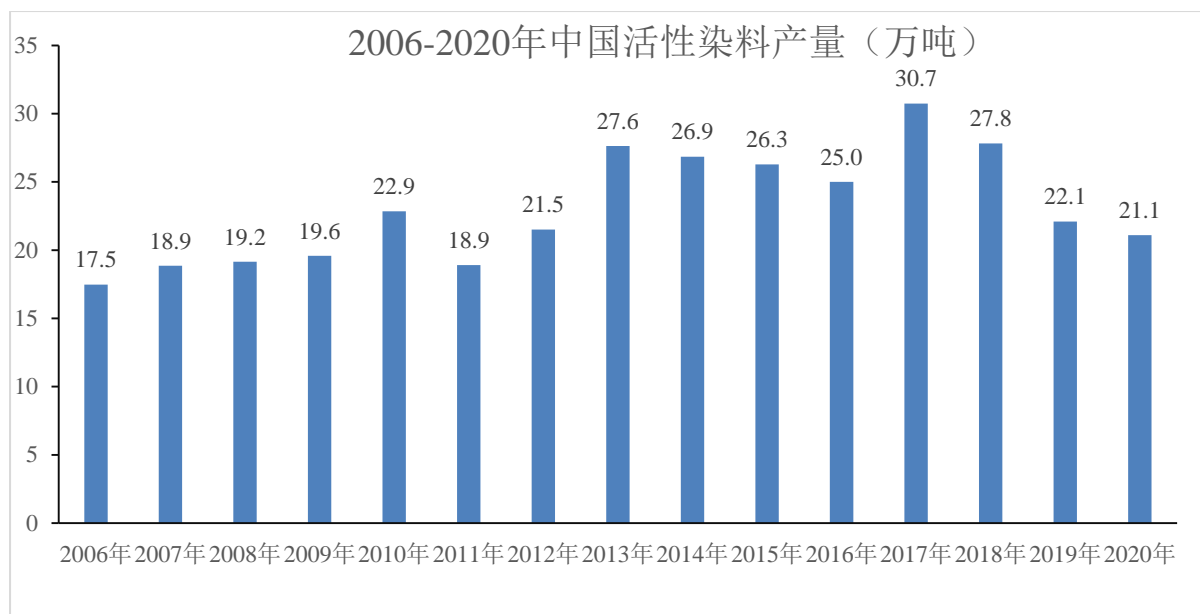
1) 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又称反应性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活性基团，在适当条件下，能够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共价键结合。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的印染，具备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染色工艺简单，三废排量较少，生产成本低，各项坚牢性能高等特点。其产量在所有染料品种中居于第二位，目前是纺织业的常用染料之一及染料开发与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活性染料生产包括原染料合成和商品染料加工两大部分。原染料合成阶段是染料中间体、无机原料等化合物进行化学反应的阶段，直接决定了染料的主要染色性能。商品染料加工阶段把每一批原染料进行染色或印花打样、测定、对比，通过添加剂拼混调整到所要求标准，主要有干拼混工艺和湿拼混工艺两种加工方法。

自 2018 年以来，国家针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督察趋严，国内染料部分企业停产整改，因此 2017 年以后活性染料产量略有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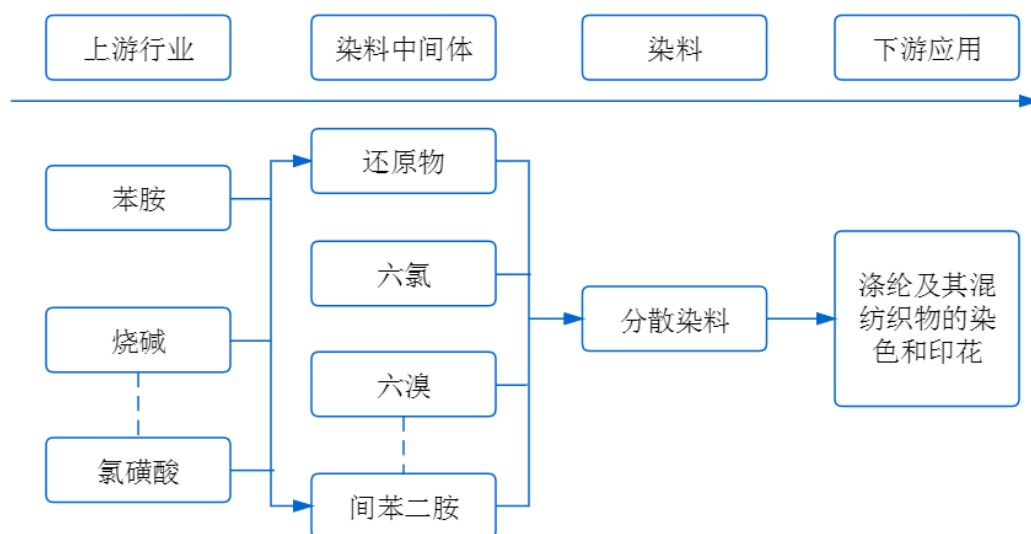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 分散染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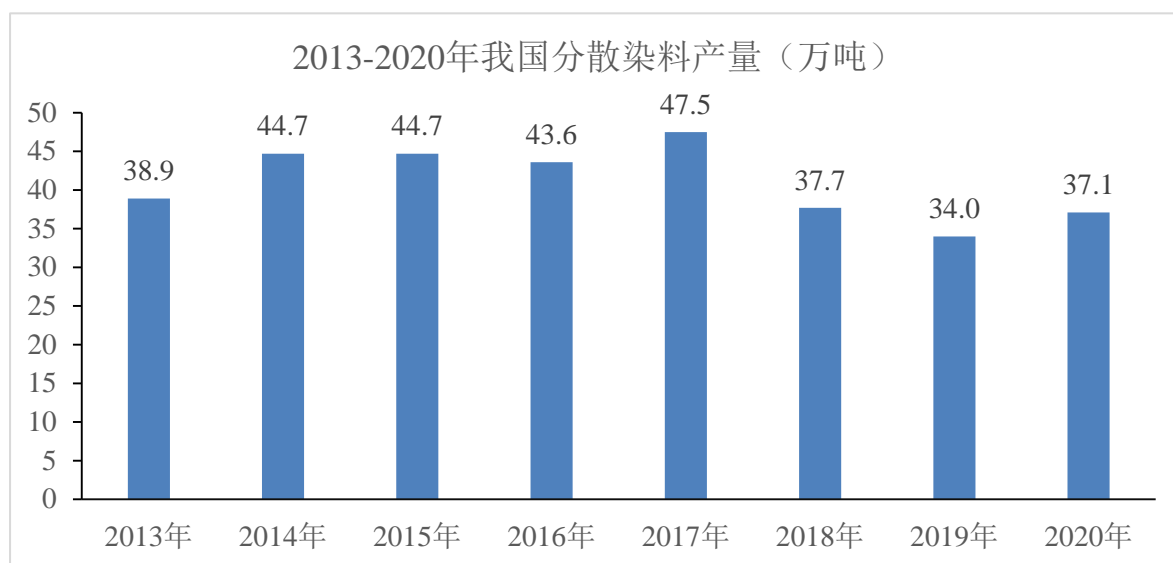
分散染料是一类结构简单，水溶性极低，在染浴中主要以微小颗粒的分散体存在的非离子染料。它在染色时必须借助分散剂将染料均匀地分散在染液中，才能对各类合成纤维进行染色，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用途广泛。分散染料主要用于聚酯纤维（俗称“涤纶”）的染色和印花，同时也用于醋酯纤维（又称醋纤，可用作人造毛）以及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染色。

分散染料产业链情况



分散染料以其色谱全、牢度高、环保性能强、应用广泛等优势，成为目前所有染料

类别中最为重要的品种，也是我国产销量最大的染料。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4、染料行业上下游

染料行业的上游产业覆盖了石油化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煤及石油通过石油成分分离和煤焦化等方式得到生产染料中间体所需的苯及芳烃类化合物和焦油组分，而后通过一定工序进一步反应成为间苯二胺、对位酯、H 酸、还原物等染料常用中间体。因此，染料生产所使用的化工原材料，处于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产业链中较为下游的位置。相较庞大的石油化工及煤化工，染料行业所消耗的量占整个产业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极小，因此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能助推我国染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染料下游主要是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纺织品是纺织纤维经过加工织造而成的产品，印染是指用染料将纺织纤维染成各种鲜艳而坚固颜色的加工方式。随着纺织产品对功能性需求的不断增加，从面料的染整技术角度而言是非常苛刻甚至是相互抵触的。为了让面料达到所需的功能性，通常需要使用混纺面料搭配合适的染料及印染的后整理工序。这对染料企业提供了较高的要求，染料企业需要提供合适的染料以满足下游厂商对色彩、各项牢度等需求。

5、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差异

染料品种包括活性染料、分散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阳离子染料等，其中，活性染料在天然纤维染色及分散染料在涤纶染色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根据中

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为我国主要染料产品，二者产量合计占我国染料总产量 80% 以上，同时，所有染料行业上市公司的染料业务收入均主要来源于活性及分散染料，其他染料占比极低。因此我国主要染料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关于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活性及分散染料生产工艺及技术差异

1) 活性染料溶于水、分散染料不溶于水的特性造成了两种类型染料生产工艺的不同

在生产染料的化学反应过程中，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的合成工艺的主要单元反应均涉及重氮反应及偶合反应，但通常活性染料较分散染料多出缩合反应步骤。另外，活性染料可溶于水，因此活性染料合成过程中的单元反应在水中完成；分散染料不溶于水，因此合成过程中的单元反应大部分都在强酸中完成反应，因此会产生大量含酸废水。

在后处理过程中，活性染料经过化学反应生产出来的原浆可直接喷干形成染料成品；分散染料化学反应完成后形成滤饼，由于不溶于水，滤饼需加入助剂并经砂磨步骤，将滤饼磨成微米级物质后才可喷干形成染料成品。

2) 活性染料的技术重点在于控制反应环境，分散染料的技术重点在于减少废水排放

使用活性染料上色依靠活性染料中的活性基与面料的分子进行反应，而活性基易水解（与水产生反应），活性基水解后染料将失去染色的功能，但通过控制 pH 值、温度等反应条件，可防止活性基在生产过程中水解。因此生产活性染料的难点在于为不同品类的染料寻找最优的反应条件，并在实际生产时实现该反应条件，该条件需通过不断的研发及实验寻找，并在实际生产时进行大量的实践。

分散染料不溶于水，因此需在浓硫酸中完成相应的化学反应，因此分散染料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含酸废水。另外分散染料在后处理时需加入助剂，该助剂在染料上色时会溶于水并形成废水排出。因此分散染料会在生产过程及染色过程中均产生大量废水，生产及使用分散染料的技术难点在于减少废水排放。

（2）分散染料市场规模更大、集中度更高，毛利率普遍高于活性染料

总体来看，随着《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公布及修订，我国染料行业的节能环保壁垒大幅度上升，中小型企业逐渐退

出竞争，染料行业形成了浙江龙盛、闰土股份、锦鸡股份、福莱茵特、吉华集团、安诺其、发行人等龙头或细分龙头，集中度较高，竞争格局基本稳定。除发行人外，上述企业均已完成上市募资。

其中，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国染料产量为77万吨，其中分散染料产量37万吨，活性染料产量21万吨，分散染料市场规模大于活性染料。

目前染料生产方面的上市公司共有7家，分别为浙江龙盛、闰土股份、锦鸡股份、安诺其、福莱茵特、吉华集团及亚邦股份。除锦鸡股份主营活性染料产品外，其他上市公司均以分散染料作为主营产品。

在分散染料领域，浙江龙盛及闰土股份为分散染料龙头企业，年报披露浙江龙盛及闰土股份2020年产量合计为36.34万吨，结合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推算，其2020年合计染料产量占我国染料产量47%，可见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活性染料领域，根据锦鸡股份招股书披露，锦鸡股份为第二大活性染料厂商，活性染料市场份额约为17%。由此可见，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于活性染料。

由于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于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生产商具有较高议价能力，因此我国分散染料产品的均价及毛利率相对高于活性染料。

（3）活性及分散染料在下游使用中均具有不可替代性

面料主要分为天然纤维及化学纤维，天然纤维包括棉、麻、天然皮革等，化学纤维包括涤纶、腈纶、人造皮革等。由于染色机理不同，活性、直接等染料用于天然纤维染色，分散、阳离子染料用于化学纤维染色，酸性及媒介染料用于皮革染色。

活性、直接染料溶于水，可用于天然纤维染色，活性染料通过染料中的活性基与纤维中的氨基与羟基进行化学反应上色，因此水洗牢度较好。直接染料通过物理反应上色，因此水洗牢度不如活性染料，多用于一次性物品的染色。综上，活性染料在天然纤维染色时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涤纶为我国用量最多的化学纤维，而仅分散染料可用于涤纶染色，因此分散染料是化学纤维染色领域中需求量最大的染料，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综上，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均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四）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供应端产品结构优化，我国染料企业转向中高端产品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国，但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让国内染料制造行业面临发达国家高端染料产品优势和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染料低成本优势的双重市场竞争压力。为了巩固我国全球最大染料生产国的地位，国内染料企业开始注重产品的质量改进，通过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能耗和减少废料的生成，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安全性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同时，通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不断开发高端染料产品，国内染料制造企业从生产通用型染料产品向开发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环保化染料产品方向转变，建立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完整染料产品线，从而优化国内染料制造行业的产业布局。国内染料企业开始注重市场导向，不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适应性、差异性调整，实施品牌战略，关注适应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研发方向，弥合染料新品种创新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我国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全面推进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 2025，推动着我国染料产业转型升级与布局优化。

2、生产自动化趋势确立，产品性能稳定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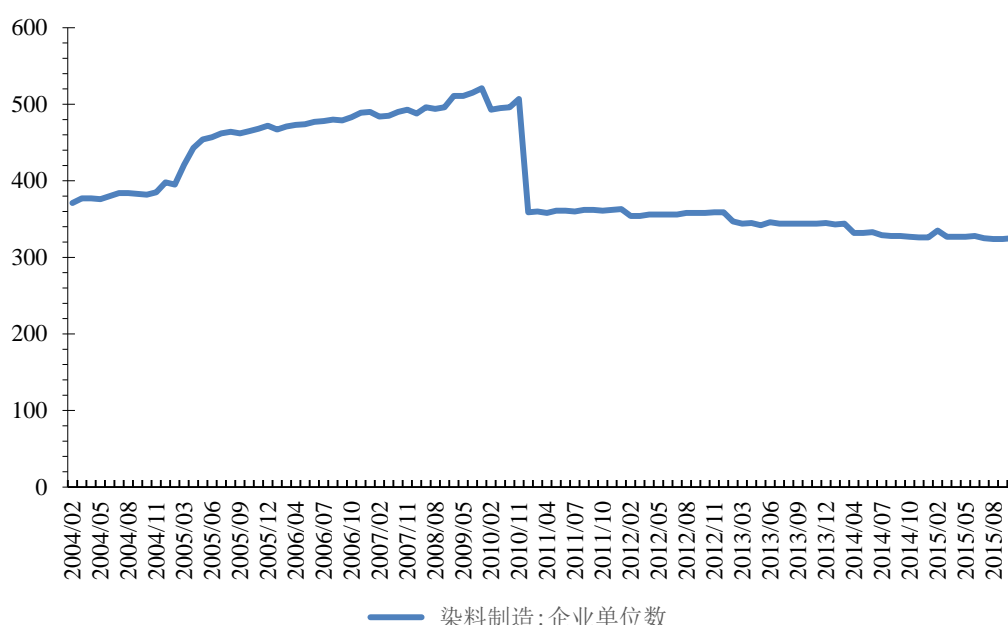
染料应用性能主要由材料配比及反应条件决定，其中反应条件包括染料合成时环境的温度、PH 及浓度。目前，国内的染料生产大多仍以间歇式和劳动力密集型方式作业，人为控制反应条件，反应条件精确性难以保证，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收率难以达到要求，同时更多的废弃物也给后续环保处理带来压力。

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作为今后的发展主线，发展绿色制造技术，加强资源循环，是染料行业发展的责任和使命：一是提升反应设备的密闭化、集成化、智能化与信息化，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以达到反应全过程的温度、酸度、压力流速、反应速率等工艺参数的自动化，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使反应更加准确合理，从而达到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节约化，废弃物达标排放的目的；二是进行重点生产成套技术的改造、优化、系统化和集成化以及在安全和运行稳定性进行改进，特别是在技改过程中，要注重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物料和能源的优化组合；三是围绕染料绿色产品及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突破行业关键技术，突破重点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术和装

备的连续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技术。

3、环保监管长效机制加速染料行业优胜劣汰，集中度加速提升

长期以来，我国环保产业存在“重投资、轻监管”治理思路，在环保投资大幅增加的同时，监管、执法力度不够导致环保设备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较差，大量不具备相应实力的企业进入染料行业。伴随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国家在环保方面投入监管力度持续增大，特别是新《环保法》实施后，一些排放未达标准的中小企业基本处于整改、半停产、停产状态，对净化染料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产能逐步被清除出市场。



数据来源：Wind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以及国家在环保方面投入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使得染料企业违法成本不断上升，不符合环保要求和不具备竞争力的染料制造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在环保投入、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其市场份额将保持上升趋势，国内染料制造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

染料行业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和支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鼓励的染料包括“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染料工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等政策，明确了染料工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即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与突破，提升染料工业整体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促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推广；实施过程控制、中控跟踪和生产装置的优化组合；注重染料及助剂的精细化研究和商品化研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深化应用技术研究，实行差异化技术服务；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加快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拓展向外发展空间。

（2）纺织行业稳定发展

我国纺织业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取消纺织品限额后获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化纤、纱、布、呢绒、丝织品、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纤维加工量占全球比重接近 50%，一直保持世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的地位。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欧、美、日等纺织品进口国的纺织品需求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外，世界新兴市场未来几年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有利于我国纺织工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从国内看，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人均纤维消费约 18kg/年，距离发达国家 30~40kg/年仍有较大差距，潜在需求空间较大。因此，下游纺织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对染料行业带来较大机遇。

（3）市场趋于集中

近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规模以上企业从 500 多家下降至 2015 年的 300 余家。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一批高能耗、低环保投入、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向品牌、技术、环保、服务和染料新品种等要素上的综合竞争。上述市场状况的变化，增强了整个染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4）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随着染料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工艺的成熟，相关生产设备逐步自动化，染料生产技术与国际领先技术的差距逐步缩小。最近几年，高档活性染料进口量逐年下降。染料生产工艺中的加氢还原、膜过滤、原浆干燥等技术，已经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工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项目目录中。行业技术的进步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增加了新进入者盈利难度，有利于行业长期的平稳发展。

（5）国际制造能力转移

由于染料生产带来的环保问题，欧美发达国家纷纷将染料生产向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国，欧美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被国内企业取代，即使在高端染料领域也受到国内大型染料企业挑战。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业务收缩为国内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环保壁垒

染料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受到国际上“绿色壁垒”机制和国内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的管理，行业内相关企业所具备的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能力、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将决定其是否能够在行业内得以生存和持续发展。我国颁布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等，对染料行业企业的环保、安全资质的批准和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也日益加强。环保政策的严格一方面限制了新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同时对行业内现有的企业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和资金实力薄弱，难以在环保处理上投入更多资金，在环保产品的研发中亦不占优，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更甚，若无法达到法律法规要求，将无法长期稳定的开展业务。而规模化的大型企业由于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在贯彻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研发绿色环保型产品，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上都具有明显优势，并可以凭借上述优势逐步实现行业整合、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

（2）客户壁垒

强大的产品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是进入染料行业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销售网络特别是国际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完善、丰富的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既有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不同的染料制造企业所生产染料产品的色光、强度存在一定的控制范围，有一定的差异，印染企业若频繁更换染料供应商，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印染企业需要重新调试设备，增加生产周期，影响印染的稳定性，最终降低企业的利润。同时，印染需要较为复杂的工艺流程，下游企业进行印染，往往需要染料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新进入企业较难提供配套支持。因此，印染行业特性决定了印染企业会与先行进入市场的供应商形成紧密合作的关系，从而使得客户资源成为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3）技术和人才壁垒

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染料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目前，在染料市场领域，行业寡头们在常规染料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在中高端染料领域，国内市场还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纺织行业的技术革新，目前下游印染纺织业对染料企业提出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进入该领域对企业提出较高技术及人才要求。染料生产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能够快速响应市场研发新的染料产品，是否有将相关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能否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

（4）资金壁垒

随着技术进步、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升以及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染料行业正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转变，整个行业的门槛正在被逐步抬高。新进企业需要面临设备配置、环保整治、新产品研发与新技术应用、销售网络的铺设和品牌推广等各环节的巨大资金投入。因此，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全球范围来看，染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基础染料产品在国际上主要

是中国染料企业和印度染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染料原粉来生产加工高附加值的商品化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 OEM 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基础染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受价格影响较大，印度染料产品因为受到关税、运费等影响，在中国没有价格优势，其竞争力较低；但由于印度本土染料生产的安全成本和环保成本较低，其产品在国外市场具有价格优势。

国内染料生产主要以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为主，还原性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为辅。国内纺织品面料主要是化纤和棉，对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国内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毛、腈纶、人造革等其他纺织品用量占比较小，所以对应的还原、酸性、阳离子染料使用量不大，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竞争程度低。

近年来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国内染料行业正在结构调整，中小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处理能力不够导致停产、倒闭，行业集中程度逐渐提高。未来，拥有较强环保处理能力、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企业将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加强。

公司是国内染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基于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技术创新优势，未来公司仍有望在国内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2020 年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为 21.10 万吨，公司产量为 3.4 万吨，占据我国活性染料领域市场份额的 15.92%。

（二）染料行业其他企业情况

1、境内染料行业公司

（1）浙江龙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龙盛”，为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目前制造业业务以染料、助剂、中间体等特殊化学品为主。在全球的主要染料市场，浙江龙盛拥有多个销售实体，全球市场份额高，在所有的关键市场都有着销售和技术的支持，在多个国家设有代理机构和工厂。2021 年，浙江龙盛染料业务收入为 88.36 亿元，染料产量为 22.76 万吨，染料销量为 23.09 万吨。

（2）闰土股份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闰土股份”，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从热电、蒸汽、氯气、烧碱，到中间体、滤饼、染料等完善的产业链，能够循环利用副产硫酸、醋酸、溴等，减少排放，增加经济效益。2021年，闰土股份染料业务收入为35.87亿元，染料产量为14.52万吨，染料销量为14.76万吨。

（3）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华集团”，系业内公认的全球领先的染料生产基地之一，具有从基础原料、能源到配套中间体直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主要产品有染料（分散、活性、酸性、直接、硫化等系列）、H酸、合成蒽醌等。2021年，吉华集团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业务收入为19.54亿元，染料产量为7.22万吨，染料销量为7.55万吨。

（4）锦鸡股份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鸡股份”，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棉、麻、羊毛、蚕丝等天然纤维和一部分化学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活性染料产能、产量、销售均位于行业前列，拥有30个系列产品和400多个品种，是活性染料行业中产品系列和品种种类较全面的企业，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但是与国内外其他大型染料企业相比，公司专营活性染料，产品结构较单一，2021年，锦鸡股份染料业务收入为9.93亿元，染料产量为4.67万吨，染料销量为4.83万吨。

（5）安诺其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诺其”，主要从事中高端差异化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定位于新型纺织面料和个性化染色需求的中高端差异化染料市场，与其他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形成错位竞争，在较大程度上避开了价格竞争压力。2021年，安诺其染料业务收入为9.21亿元，染料产量为3.04万吨，染料销量为2.98万吨。

（6）福莱蒽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高水洗牢度、高日

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经过多年积累，福莱蒎特在高牢度分散染料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及美誉度。2021年，福莱蒎特染料业务收入11.68亿元，染料产量为2.42万吨，染料产量为2.26万吨。

2、境外染料行业公司

（1）亨斯迈 Huntsman

亨斯迈是全球纺织品化学试剂、染料和数码喷墨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行业、家用和工业用纺织品行业，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抗皱性、持久性、快干性和抗水渍性。2020年亨斯迈纺织品试剂和染料收入为5.97亿美元。

（2）昂高 Archroma

2013年10月，昂高接收了科莱恩（Clariant）纺织特种化学品部门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化学试剂和染料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拥有活性染料产品系列25个，品种超800个，为国内活性染料品种最齐全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丰富的优势较为明显，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大型染料企业呈现出差异化竞争的形势，且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染料行业头部公司均对公司的小品种产品有采购需求。相对于行业内的中小公司，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单位成本具有较明显优势，有利于研发生产多种差异化产品，产品可替代性门槛较高。

（2）技术、研发及生产优势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29项发明专利以及大量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并建立了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还通过与部分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奖”、“上虞区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中国印染行业特种纺织化学品研发生产基地”、“绍兴市技术中心”等荣誉，并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可的多项技术成果。

为满足客户对染料产品的颜色及应用性能的多样的、个性化的要求，公司通过产品间复配技术，将 2-4 种不同颜色或特定应用性能的产品混合，从而使得目标产品达到更好的性能，也可实现特殊的颜色要求。同时，在常规生产情况下，同一个反应釜或拼混锅只可生产颜色极相近且应用性能基本一致的染料，需先耗费约 8 小时进行设备清洗后，才可生产其它染料，但通过复配技术应用，公司可通过多样的复配配方及精确的排产计划，减少切换生产不同色泽或应用性能的染料时需清洗设备的次数，实现在单位时间内生产更多品种的染料，满足公司多样化的生产需求。

（3）区位优势

地理位置及产业集群使公司具有较好的地域优势。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地处杭州湾南岸，位于上海、杭州、宁波三大城市圈中心位置，开发区到上海仅需 2 小时，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宁波机场各 40 分钟车程。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入驻了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化工企业，2020 年实现经济总量 1500 亿元左右，已形成基础化工、高端新材料、医药等方面的产业集群，也造就了公司所在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方面的高起点和规范化。园区水、电、汽配套齐全，运输、通讯、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比较完善，交通便利。同时，绍兴市为我国印染公司最集中的区域之一，因此公司大量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距离较近，行业上下游配套齐全，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2、发行人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多渠道的长期资金来源已成为制约公司更为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同行业公司中锦鸡股份、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等企业均已通过上市获得了直接融资的平台，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有利于公司快速做大做强染料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的规模效益。

（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围绕染料多品种战略形成的研发、服务及销售模式创新

染料厂商的下游印染用户因自身多样化的应用需求，会对染料厂商提出各种不同的具体要求，针对下游客户对于染料应用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专有技术储备为依托，提供多品种、定制化染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应用指导、售后服务及产品技术改进的全过程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其所需的

染料产品。同时公司也利用贸易商在全国的覆盖面优势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

研发方面，为满足下游厂商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组成研发院，可利用研发院对染料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前瞻性提前研发相关产品，也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新型产品开发。为满足客户对染料产品的颜色及应用性能的多样的、个性化的要求，公司通过产品间复配技术，将 2-4 种不同颜色或特定应用性能的产品混合，从而使得目标产品达到更好的性能，也可实现特殊的颜色要求。同时，在常规生产情况下，同一个反应釜或拼混锅只可生产颜色极相近且应用性能基本一致的染料，需先耗费约 8 小时进行设备清洗后，才可生产其它染料，但通过复配技术应用，公司可通过多样的复配配方及精确的排产计划，减少切换生产不同色泽或应用性能的染料时需清洗设备的次数，实现在单位时间内生产更多品种的染料，满足公司多样化的生产需求。

服务方面，公司定期派遣销售及研发人员前往客户现场，安排技术交流，从而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研发院根据现场人员的反馈情况，开展新产品、新配方的设计、开发或现有产品及配方的改进，并进行应用性能测试。产品性能测试完成后，研发部门配合生产优化、完善生产工艺，以保证最终交付客户的产品达到质量控制标准。产品销售完成后，经过研发部门培训的销售人员还将深入客户现场，开展技术应用指导及其他售后服务，以保证产品的使用效果。同时，销售人员将客户的使用情况及意见反馈给研发部门，为后续产品技术改进提供重要参考，从而形成多品种、定制化染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流程的闭环，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众多贸易商进行合作，利用贸易商多触角、覆盖面广的优势，帮助公司争取新的客户，并给予更多的客户更好的服务。我国下游印染厂较为分散，当地贸易商在充分并提前了解客户需求、深度提供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另外，贸易商可视为公司销售触角的延伸，从而达到节省公司人员成本、销售费用的目的。

2、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拥有多项与染料研发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具有 25 个活性染料系列并有超 800 个品种。公司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染料的产品品质及生产能力，公司将核心技

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3、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已与东华大学及浙江工业大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技术难题，不断改进优化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公司将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深入开发研究涂层材料，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95.04 万元、2,829.94 万元和 3,306.2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52%、3.46% 和 3.63%。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24.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产销及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性染料	75,413.90	84.98%	66,478.77	84.22%	87,895.79	86.54%
分散染料	5,687.91	6.41%	2,565.42	3.25%	3,921.97	3.86%
其他染料	7,644.41	8.61%	9,887.05	12.53%	9,749.00	9.60%
合计	88,746.23	100.00%	78,931.24	100.00%	101,56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下游客户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37,984.71	42.80%	28,324.10	35.88%	47,483.26	46.75%
贸易商	50,761.52	57.20%	50,607.14	64.12%	54,083.50	53.25%
合计	88,746.23	100.00%	78,931.24	100.00%	101,566.76	100.00%

（二）报告期内产销及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活性染料	2.22	2.02	2.55
分散染料	2.79	2.51	4.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产业链上下游价格的传导效应，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产品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H 酸、对位酯价格呈先降后升走势，进而影响公司染料产品的定价；（2）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为保证产品价格的竞争力，在市场竞品产品价格先降后升的背景下，随行就市。

（三）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8,149.70	8.95%
	2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否	6,955.79	7.64%
	3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否	6,387.82	7.01%
	4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否	2,765.91	3.04%
	5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否	2,449.01	2.69%
			小计		26,708.23
2020 年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8,284.47	10.12%
	2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是	6,139.83	7.50%
	3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否	5,935.66	7.25%
	4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否	2,450.64	2.99%
	5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是	2,288.45	2.80%
			小计		25,099.06
2019 年	1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是	11,081.75	10.27%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8,544.35	7.9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是	7,981.82	7.40%
	4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否	7,865.74	7.29%
	5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否	3,460.65	3.21%
		小计		38,934.30	36.09%

注：上述表格中受同一方控制的客商均合并披露。其中“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等公司；“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上海枫颀贸易商行”及“绍兴市厚德染料有限公司”等公司；“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及“余姚市鹿亭乡晨光染料经营部”等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及等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享有权益。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销客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销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份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2010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上海绰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3.07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从事高档染料、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4	竺荣根、孙丽君	50.00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路228-230号营业房东首	销售活性、分散、酸性、阳离子染料
浙江明业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18	王国正、景浙明、景湘	5,260.0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叶家埭村	其他染料、助剂、化工原料等产品的销售
上海阿萨蒂化学有限公司	2011	2013	解奕、戴进	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2421室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产品的销售
吴江桃源染料有限公司	1991	2016	庄永祥、庄磊	600.00	吴江桃源镇前窑村8组	制造和销售染料、化工产品
杭州沥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2020	沈建芬、赵丽君、沈建梅	288.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长巷村渔巷路87号	经销服装、针纺织产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
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21	如皋市兴武化工有限公司、刘显余、刘峰、刘娟	8,800.00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阳离子系列染料、化工原料销售。
杭州隆康化工有限公司	2011	2016	朱志祥、吕勇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世纪中心2102室	经销：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邢台市颜虹贸易有限公司	2018	2020	孟浩、鲍文甫	50.00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贾宋镇邻村村南	颜料、涂料、化工助剂及染料中间体，染料混拼加工

供销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份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2009	刘卫斌	12,344.78	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一号	生产、销售染料、中间体及助剂产品。
绍兴明日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18	王春苗、景浙明	880.0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叶家埭村	化工染料、有机颜料、化工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等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	2011	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美元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循环经济园昌盛路东侧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棉织品用高档染料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1997	2009	周志翔、瞿国平	500.00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F 区 360 室	颜料染料及其制品、橡塑原料及制品、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2	2007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300.00 万美元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街道	染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加工酸性染料，销售助剂、化工中间体及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6	2019	张正华	658.00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振盛路	制造销售颜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氮等化学原料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9	赵永成、王维国、李志国、李晋生、李士军	1,500.0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6 号	生产、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销售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等，研发化工材料
上海七彩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20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彩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3.7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27 室	销售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等产品销售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	200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	活性染料及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0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980.00 万美元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活性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	2007	谢兵、顾喆栋、郑怡华	19,136.00	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88 号 16 幢 275-278 室	纺织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市场推广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	2018	王伟林、吕勇、孙强、宋华、连世位、李五康	1,000.00	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杭州维昂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8	王春华、王辉	100.00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义府大街 761 号 2 幢	涂料销售，染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等

供销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份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302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012	王在军、林伟、李华、姜升林、田青、牟洁、黄桂新、陈丽萍、任卫新、刘淑香	9,500.00	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丰水路5号	制造、销售染料、化工产品
杭州华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8	2018	沈建芬、施建华、朱岳斌	600.00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1788号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工助剂，染料，颜料，轻纺产品及其原料等产品的销售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	2018	史耀伟	100.00	宜兴市杨巷镇安前路58号	H酸、K酸等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	2002	2018	姚光明、姚青	1,000.00	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199号	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中间体的制造、加工
上海染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997	2019	上海染料有限公司	1,800.00	上海市马当路357弄8号	染料、颜料、涂料、化工产品、醋酸酐等产品的销售、代接染料颜料委托加工业务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销客户情况（包含销售前五大和采购前五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年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RHH200%、活性黑 WNN、酸性黑 LD、活性黑 ED、活性黄 3RS	2,765.91	22.51	YD-P7	0.25	0.01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黑 15#、活性黑 3#、活性黑 2#、活性黄 3RS150%、活性黑 WNN150%	1,456.72	11.86	YD-135	7.79	0.25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棕 11#、活性黑 39#、活性红等	1,220.69	9.93	1.4 酸	3.31	0.11
上海阿萨蒂化学有限公司	活性红 COM、活性藏青 COM、活性黄 EDN、活性蓝 222 纯、活性黄 145	1,001.71	8.15	RE056-74、YD-142、YD-014	64.25	2.05
吴江桃源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红 M-2B、活性深蓝 D-2GLN、活性黑 5#、活性黄 1-3、活性黄	861.16	7.01	H 酸、AB 酸、间双、吡啶酮、小苏打	56.71	1.81
浙江昶昇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 YD-009	0.06	0.01	N-05 硝体、B-01 二萘酚等	542.24	17.29
邢台京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阳离子红 3R、分散橙 S-4RL100%、分散黑 DRD400%	53.79	0.44	阳离子金黄 28#、阳离子红 46#等	359.68	11.47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黄、活性红	15.04	0.12	SD-80 间二乙基、SD-81 苄基物	327.32	10.44
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	金黄 SD-GL、阳离子红 SD-GRL 原粉	42.02	0.34	阳离子蓝	282.31	9.00
邢台市颜虹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黑 GR300%、活性黄 3RS、活性大红 F-4G、活性红 F-2B 等	411.92	3.35	阳离子金黄	225.65	7.19
小计		7,829.02	63.72		1,869.51	59.61
2020年						
绍兴明日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WNN-2、活性黑 RWG、活性黑 CW-ED、活性超级黑 C300、活性红 SNE、活性藏青 RW200、阳离子黑 SD-FBL、阳离子金黄 CD-GL 等	1,335.99	16.38	活性蓝 19、分散彩兰 B、分散蓝 354	118.97	1.32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黑 P-GS、活性黑 ED-WW、活性黑 EDH/C、活性黑 ED-WW	1,261.15	15.46	活性蓝 49	119.47	1.32
上海阿萨蒂化学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H/C、活性黄 COM、活性黑 ED	801.63	9.83	活性翠蓝等	1.27	0.01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活性嫩黄 D-4GLN、活性黑 31#、阳离子金黄 CD-GL	419.09	5.14	分散黄 ACE	30.18	0.33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黑 AD-FDLT、阳离子黑 AD-RN、阳离子金黄 X-GL、活性大红 F-2G	400.85	4.91	活性红 180	11.36	0.13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 J 酸、NAP（酸）	169.23	2.07	酸性黑 ACE、酸性黑 172、酸性黄 220、还原物	6,836.68	75.75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苄基物	40.12	0.49	分散橙 288、分散橙 44、分散橙 25	414.01	4.59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翠蓝等	5.69	-0.81	活性蓝 21、间双	304.09	3.37
邢台市颜虹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红 3BS150、活性黄 3RS150、活性黑 GR300、活性红 F-2B	307.63	3.77	阳离子金黄 28、阳离子金黄 X-GL、阳离子黄 5GL	217.09	2.41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上海七彩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活性黑 WNN、活性特深黑 M、活性黑 KNB	358.73	4.40	活性蓝 19、活性橙 K-GN、分散红 GS	189.16	2.10
小计		5,100.12	61.64		8,242.28	91.32
2019 年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WW、活性红 195、活性黄 145、活性黑 5	11,081.75	33.93	H 酸、对位酯	4,022.46	21.84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活性黑 5、活性黄 145、活性红 194、活性黑 ED-WW、活性橙 107	8,215.00	8.32	H 酸、对位酯	1,385.21	7.52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WW、活性红 195、活性黄 145、酸性黑 172、酸性黑 ACE、酸性黑 SSR	3,460.65	10.59	分散深蓝 HGL、分散蓝 60、酸性大红 FGSN	175.09	0.95
绍兴明日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WW、活性黑 ED、活性黄 145、活性黑 5、活性红 195	2,239.78	6.86	活性橙 K-GN、活性蓝 49	113.70	0.6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黑 WNN、酸性黑 ACE、酸性黑 194、酸性蓝 193	8,544.35	26.16	毛用活性红 2G	45.66	0.25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周位酸、MB 酸	141.93	0.43	酸性黑 172、酸性黑 ACE、酸性黄 220、酸性蓝 193	6,425.68	34.88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防尘剂、异辛醇、活性炭	11.37	0.03	阳离子红 46、阳离子黄 5GL、阳离子金黄 28、阳离子金黄 51	3,051.57	16.57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2,4-二硝基-6-氯苯胺、二烯丙基	489.92	1.50	分散紫 93、活性蓝 21	844.57	4.58
小计		34,184.73	87.82		16,063.95	87.20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销客户之间交易多为偶发性交易，主要原因是：（1）供销客户的采购和销售规模不对等，公司向客户采购和向供应商销售的规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2）供销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内容不一致，公司向客户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部分用于搭配销售的染料产品，向供应商销售的主要内容是染料和原材料，同一供销客户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2019年，公司向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主要采购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H酸和对位酯，向其销售主要系销售活性染料成品，由于采购H酸和对位酯的数量与活性染料销量不匹配，双方业务上为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销售。

（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吨）	34,997.60	34,997.60	34,997.6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吨）	35,541.31	33,598.71	35,951.86
销量（吨）	33,989.80	32,940.95	34,474.50
产能利用率	101.55%	96.00%	102.73%
产销率	95.63%	98.04%	95.8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比例均小于30%，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大变动。经公司所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实际产量未超出核定产能允许的范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江苏盛吉26,000吨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产能复产，复产后至报告期末，江苏盛吉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产量分别为1,061.36吨、1,484.66吨，销量分别为355.20吨、767.45吨。

2、产能与固定资产错配

2018-2019年，发行人存在产能与固定资产错配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产能（吨）	34,997.60	15,162.00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15,212.90	15,788.26

在统计产能时，发行人仅统计可实际生产的产能，而发行人部分活性染料产能虽于2015年之前建成并将相关设备及建筑陆续转入固定资产，但由于2018年未获批准而不能实际生产，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产能计入2018年产能，直至2019年可实际生产时才计入产能。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H酸	14,783.31	20.63%	11,488.31	18.17%	20,943.53	23.43%
对位酯	17,187.42	23.98%	13,681.90	21.64%	20,951.02	23.44%
合计	31,970.72	44.60%	25,170.21	39.81%	41,894.55	46.88%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H酸	5,828.07	2.54	4,782.00	2.40	6,835.35	3.06
对位酯	9,212.85	1.87	9,529.10	1.44	10,720.81	1.95

3、报告期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力	用量（万千瓦时）	1,572.91	1,225.43	1,320.86
	金额（万元）	981.68	835.10	867.99
	单价（万元/万千瓦时）	0.62	0.68	0.66
水	用量（万吨）	15.11	12.49	13.71
	金额（万元）	69.77	53.56	58.43
	单价（万元/万吨）	4.62	4.29	4.26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780.06	683.68	791.53
	金额（万元）	2,261.63	1,739.08	2,246.32
	单价（万元/万立方米）	2.90	2.54	2.84
蒸汽	用量（万立方米）	0.95	0.41	0.57
	金额（万元）	208.27	75.39	108.91
	单价（万元/万立方米）	220.37	184.63	190.92

注：2021年8月江苏盛吉复产，因此2021年发行人各能源消耗量均同比提升。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酸、K酸	否	13,381.09	18.67%
	2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否	7,106.99	9.92%
	3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对位酯	是	4,820.99	6.73%
	4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对位酯、H酸、MSA	否	4,604.28	6.42%
	5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间双、间脉、YD-114、YD-121	否	4,176.65	5.83%
	小计					34,090.01
2020年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酸、K酸	否	10,588.26	16.75%
	2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是	7,477.54	11.83%
	3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外购染料等	否	6,836.68	10.81%
	4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小苏打、纯碱等	否	3,909.47	6.18%
	5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对位酯、外购染料等	是	3,849.18	6.09%
	小计					32,661.12
2019年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酸、K酸	是	11,609.24	12.99%
	2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酸、对位酯、J酸、K酸	是	11,493.36	12.86%
	3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H酸、对位酯等	是	6,707.55	7.51%
	4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外购染料等	否	6,425.68	7.19%
	5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否	4,439.34	4.97%
	小计					40,675.17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合并披露。“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滋丽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

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957.83	7,584.15	15,373.68	66.96%
机器设备	17,005.91	8,502.83	8,503.08	50.00%
运输设备	1,306.78	1,017.09	289.69	22.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6.50	513.54	52.96	9.35%
合计	41,837.02	17,617.61	24,219.42	57.89%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亿得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1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175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722.80	工业	是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1	222.49	商服	是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2	132.26	商服	是
4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3	121.94	商服	是
5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至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101室至	2,253.50	住宅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动产权第 0003485 号中的 30 套房产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A 幢 3 单元 502 室中的 30 套房产			
6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至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5 号中的 29 套房产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 1 单元 101 室至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 3 单元 502 室中的 29 套房产	2,150.61	住宅	是
7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7 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 1 幢 502 室	86.15	住宅	是
8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3 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 1 幢 505 室	86.15		
9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4 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 1 幢 506 室	88.89		
1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4558 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 3 幢 503 室	106.17		
11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4557 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 3 幢 504 室	82.34		

注：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亿得新建 1 号车间、2 号车间、罐区，并扩建变配电房，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且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查并取得了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的项目工程验收。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合法合规，预计在 2022 年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

（2）江苏盛吉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140 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2,336.42	工业	是
2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141 号		4,087.91		
3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142 号		4,100.08		
4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4 号		4,088.14		
5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5 号		759.22		
6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7 号		3,493.57		
7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8 号		4,814.75		
8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9 号		2,085.48		
9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2,329.26	工业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10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20号		1,657.92		
11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7号		1,630.66		
12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5号		1,370.83		
13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8号		2,026.98		
14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6号		5,619.70		
15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1,149.38		
16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2号		7,403.36		
17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3号		3,069.00		
18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842号		3,822.54		
19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60号至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49号中的24个房产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301室至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3单元602室中的24个房产	2,411.76	住宅	否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当地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房地产建设及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无证房产

1) 浙江亿得厂区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亿得尚有固废房、雨水监控房、污水站三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合计建筑面积333.9平方米，占发行人厂区已建成总建筑面积的1.78%。上述无证房产均为辅助用房，且占发行人已建成总建筑面积较小，即使被拆除，也可以采取有效替代措施避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至今不存在相关的处罚记录。

2) 江苏盛吉海滨新城小区

2011年1月10日，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盛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约定江苏盛吉以 162.64 万元总价款购买海滨新城安置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住宅 10 套、自行车库 16-22 号 7 套、汽车库 8 号、9 号，11 号楼 9 号汽车库。

上述房产已经交付江苏盛吉用于员工住宿但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正在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

3) 江苏盛吉百辰商业广场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百辰置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盛吉签订《“百辰商业广场”商铺认购书》，约定江苏盛吉以单价 2,200 元/平方米、总价 216.50 万元购买百辰商业广场 17 号 2 层公寓 201-210 室、222-233 室合计 22 套公寓，总面积合计 984.08 平方米。

上述房产尚未交付，交付后预备用于江苏盛吉员工住宿。根据江苏百辰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正在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

对于上述无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部分房产（固废房、雨水监控房、污水站、员工公寓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若上述无证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江苏盛吉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将由本人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江苏盛吉全额补偿，以避免发行人和江苏盛吉受损。”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期截止日
1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仓库	1,902	2022/7/31
2		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18,400	2023/1/14
3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兴农国际贸易公司	办公	28	2024/6/4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江苏盛吉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期限	用途	是否抵押
----	------	----	---------------------	---------	----	------

1	灌国用（2014）第3740号-3763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301室-2幢3单元602室	571.20	2078/12/1	住宅	否
---	-----------------------	--	--------	-----------	----	---

除上表中时代花园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房产均已完成土地使用证及房产所有权证合二为一成为不动产登记证的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		亿得化工	1972588	2	2023.03.27
2	DES	亿得化工	6717120	2	2030.05.13
3		亿得化工	33317306	2	2029.06.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复合活性中绿染料	发明专利	2011101185340	2011/5/9	浙江亿得
2	一种复合活性翠绿染料		2011101187774	2011/5/9	
3	一种复合黑色活性染料		2011102443852	2011/8/25	
4	一种印染废水回用工艺		2011102444450	2011/8/25	
5	一种用于冷轧堆染色的快速打样方法		2012102616714	2012/7/26	
6	一种用于纺织物染料多套色辊筒凹版印刷印花生产方法		2012102622819	2012/7/26	
7	用于蛋白质纤维织物、锦纶织物酸性染料平网或圆网印花生产方法		2012102625111	2012/7/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8	将传统浴比活性染料染色处方改为小浴比活性染料染色处方的转换方法		2012102915311	2012/8/16		
9	一种复合型活性染料组合物及使用该组合物染色方法		2012103719582	2012/9/28		
10	一种活性染料凹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用于印花的方法		201310158360X	2013/5/2		
11	一种用于平网或圆网印花的活性染料印花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583667	2013/5/2		
12	一种用于涤棉织物的分散/活性染料一浴二步浸染染色方法		2013104523066	2013/9/27		
13	一种染料合成的清洁生产工艺		2013105074825	2013/10/24		
14	一种低温型复合活性黑染料及其应用		2013105087416	2013/10/24		
15	利用分散染料染色残液的清洁生产工艺		2013107548949	2013/12/31		
16	酸性染料和凹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107549068	2013/12/31		
17	一种复合活性蓝染料及其应用		2014101982623	2014/5/12		
18	一种复合型活性艳蓝染料组合物及其用途和使用方法		2014101984031	2014/5/12		
19	后丝光复合型活性染料及其染色方法和用途		2014101995411	2014/5/12		
20	2-（N-取代氨基）-5-萘酚-7-磺酸的清洁生产工艺		2014102617881	2014/6/13		
21	一种活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直接印花工艺		2014103441966	2014/7/18		
22	一种复合活性蓝染料		2014106238475	2014/11/6		
23	一种复合型活性黑染料		2014107993195	2014/12/19		
24	一种艳蓝染料的清洁生产方法		2020106326202	2020/7/3		
25	一种活性紫 5 的制备方法		2020108420425	2020/8/20		
26	一种小浴比染色打样筒		实用新型	2012205347715		2012/10/18
27	一种化工原料快速冷却装置			2020210793509		2020/6/12
28	一种化工厂用环保污水	2020210951288		2020/6/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处理装置				
29	一种搪玻璃混流反应釜		2020210636387	2020/6/11	
30	一种具有摆臂式搅拌轴的玻璃钢反应釜		2020210636368	2020/6/11	
31	一种防垢搪玻璃反应釜		2020210898801	2020/6/12	
32	一种化工生产用化工原料漂洗装置		2020210781338	2020/6/12	
33	一种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2020210960338	2020/6/15	
34	一种活性染料用玻璃钢反应釜		2020210924238	2020/6/15	
35	一种可调压的开式搪玻璃反应釜		202021093511X	2020/6/15	
36	一种能够实现高速加热功能的搪玻璃反应釜罐体		2020210936659	2020/6/15	
37	一种便洗式搪玻璃反应釜		2020210636175	2020/6/11	
38	一种高效节能搅拌釜装置		2021212786754	2021/6/8	
39	一种用于染料合成的在线 PH 值测量及取样装置		2021207559426	2021/4/13	
40	一种具有自动高压水清洗系统的反应釜新型设备		2021215763576	2021/7/12	
41	橙至黄棕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发明专利	2013105822652	2013/11/19	江苏盛吉
42	深蓝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3105823458	2013/11/19	
43	一种利用酸性废水联产白炭黑和无机盐的方法		2016100122671	2016/1/7	
44	一种酸性黑 172 的制备方法		2016100579831	2016/1/28	
45	一种分散染料滤饼球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402810	2020/4/13	
46	一种染料车间洗涤池		2020205403620	2020/4/13	
47	一种嫩黄色分散染料反应釜		2020205417799	2020/4/13	
48	一种酸性染料生产用过滤机构		2020205529756	2020/4/15	
49	一种染料打浆车间的粉料回收装置		2020205595531	2020/4/15	
50	一种染料生产用染料合成装置		2020205596572	2020/4/15	
51	一种智能化酸性染料配色装置		2020206061974	2020/4/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2	一种用于酸性染料生产的打浆锅		2020206061989	2020/4/21	
53	一种用于染料干燥的喷雾干燥器		2020206086026	2020/4/21	
54	一种用于染料生产的打浆锅		2020206090676	2020/4/21	
55	一种实验室反应釜搅拌器		2021212446540	2021/6/4	
56	一种反应釜搅拌装置		2021212446517	2021/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1	浙江亿得	yidechem.com	2001-11-19
2		tshcat.top	2019-07-25
3		zj-yide.com	2020-11-16
4		yidezj.com	2020-11-16
5		yidexincai.com	2020-11-16
6		ydnewmaterial.com	2020-11-16
7		newyide.com	2020-11-16

上述无形资产均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批准日期
1	江苏盛吉	自动配色调配信息系统	2020SR0459443	2020-05-15
2		粉尘除尘工艺设计系统	2020SR0459466	2020-05-15
3		水处理自动加药信息管理系统	2020SR0453623	2020-05-14
4		反应釜上下料控制系统	2020SR0455636	2020-05-14
5		喷塔喷头流量采集监测系统	2020SR0455639	2020-05-14

6		反应釜温度压力数据监测系统	2020SR0453617	2020-05-14
7		废气流量组分数据测试系统	2020SR0453364	2020-05-14

上述无形资产均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持续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进行深耕，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 5 个核心技术及 21 个活性染料发明专利，形成了超 800 个活性染料产品。公司分散染料生产基地江苏盛吉于 2010 年设立，目前已形成 5 个发明专利及超 20 个分散染料产品。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目前公司有 17 个正在进行的自研项目，包括水洗 DM 系列等 10 个活性染料项目及 3 个分散染料项目，并与东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及苏州中纺学面料产业研究院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为 21 万吨，发行人 2020 年活性染料产量为 3.4 万吨，占活性染料市场份额为 15.92%，为全国前五的活性染料厂商。在《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所有 25 个指标中，发行人 20 个指标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通过与龙头企业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相同产品的性能指标对比，发行人染料产品性能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此外，通过持续研发，发行人已拥有可实现节能减排的新型液体分散染料生产技术，并已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先进性论述
1	M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1、采用染料筛选技术及复配增效技术，提高商品活性染料的发色和染色性能，提高了染料的上染率和固色率，提高产品质量。 2、采用酯基脱酯技术及染料分子结构修饰技术，使其提高染料的反应性，从而实现了染料可以低碱固着，同时也降低了染料的水解率，从而提高染料的绝对固着率，降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先进性论述
			染色残液的 COD。 3、采用纳滤膜处理技术及染料直喷技术，提高染料的强度，减少废水排放。
2	KN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1、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复配增效技术、增溶加工技术及膜分离技术集成创新技术，对其进行分子结构的修饰，不但提高染料的溶解度，而且提高了染料的稳定性，使用时印花浆料更加稳定，从而提高印染厂一次合格率，实现节能降耗，通过对染料分子的改进，使该产品具有独特艳丽的色光。 2、通过对染料中活性基团的重新配置，从而提高染料的反应性，固着率，可洗涤性等，选择合适的活性基团取代以前老品种中的活性基团。
3	KE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1、采用环保型液体染料制备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2、采用增溶加工技术，通过添加合适的助剂，使染料的溶解度增加，提高储存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 3、通过复配增效技术，提高产品的强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其上色率和色牢度，使其在染色均匀，扎染前后色泽一致。
4	K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1、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复配增效技术、增溶加工技术及膜分离技术集成创新技术，对其进行分子结构的修饰，提高染料的溶解度，提高了染料的稳定性，使用时印花浆料更加稳定，从而提高印染厂一次合格率，实现节能降耗，通过对染料分子的改进，使该产品具有独特艳丽的色光。 2、通过对染料中活性基团的重新配置，从而提高染料的反应性，固着率，可洗涤性等，选择合适的活性基团取代以前老品种中的活性基团。
5	X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1、采用膜分离原浆直喷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废水的产生。 2、采用水溶性基团接枝技术，使染料的强度更加高，使客户可以用最少的染料将织物染深，因增加了水溶性基团，提高了染色织物的易洗涤性和水洗牢度，增大了染料分子的电负性。提高组分的匀染性、上染率和固色率。
6	橙至黄棕色分散染料混合物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1、本产品可以采用普通浸染法、轧染法在疏水性纤维上进行染色，通过调整不同组分间的比例可以获得橙至黄棕色染织物； 2、本产品经过商品化处理后可以以微粒子的液态、乳膏状态、粉状供染色，也可以印花，其各项性能和牢度优异。
7	分散深蓝色分散染料混合物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1、本产品可以采用普通浸染法、轧染法在疏水性纤维上进行染色，通过调整不同组分间的比例可以获得深蓝色染织物； 2、本产品经过商品化处理后可以以微粒子的液态、乳膏状态、粉状供染色，也可以印花，其各项性能和牢度优异。
8	废酸处理技术	自主创新	将磺化废酸，酯化废酸，酸性偶合废酸，混酸硝化废酸，酸性水解废酸以及溴化废酸中的至少一种废酸和硅酸钠溶液反应制备为白炭黑和无机盐。如此不仅降低了酸性废水的处理成本，实现了酸性废水的资源化再利用，而且生产获得的白炭黑和无机盐含量高，能直接使用；制备的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先进性论述
			炭黑和无机盐完全满足工业品使用要求，实现了染料生产过程中酸性废水零排放。
9	染料生产设备创新	自主创新	1、打浆设备的改进，提高了染料反应的质量和收率以及砂磨效率； 2、粉料回收装置的改进，减少了原料的浪费和三废处理费用以及改善了劳动环境； 3、合成装置的改进，提高了染料反应的质量和收率； 4、过滤设备的改进，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 5、球磨粉碎装置的改进，提高了砂磨效率和产品质量； 6、洗涤池的改进，减少了产品浪费和三废处理成本； 7、喷雾干燥器的改进，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喷干成本； 8、配色装置的改进，提高了配色效率和产品质量； 9、分散嫩黄反应锅的改进，提高了其产品质量和收率。

（二）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
1	M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一种复合型活性染料组合物及使用该组合物染色方	2012103719582
		一种复合型活性艳蓝染料组合物及其用途和使用方法	2014101984031
		一种复合活性翠绿染料	2011101187774
		一种印染废水回用工艺	2011102444450
		一种复合黑色活性染料	2011102443852
		将传统浴比活性染料染色处方改为小浴比活性染料染色处方的转换方法	2012102915311
2	KN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一种活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直接印花工艺	2014103441966
		一种活性染料凹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用于印花的方法	201310158360X
		一种低温型复合活性黑染料及其应用	2013105087416
		一种用于冷轧堆染色的快速打样方法	2012102616714
3	KE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一种用于涤棉织物的分散/活性染料一浴二步浸染染色方法	2013104523066
		一种复合活性中绿染料	2011101185340
		一种用于纺织物染料多套色辊筒凹版印刷印花生产方法	2012102622819
		后丝光复合型活性染料及其染色方法和用途	2014101995411
4	K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酸性染料和凹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107549068
		用于蛋白质纤维织物、锦纶织物酸性染料平网或圆网印花生产方法	2012102625111
		一种复合黑色活性染料	2011102443852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
		一种复合活性橄榄绿染料	2007101561766
		2-(N-取代氨基)5-萘酚-7-磺酸的清洁工艺	2014102617881
5	X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	一种用于平网或圆网印花的活性染料印花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583667
		一种染料合成的清洁生产工艺	2013105074825
		一种复合活性蓝染料	2014106238475
		一种复合型活性黑染料	2014107993195
		一种复合活性蓝染料及其应用	2014101982623
6	橙至黄棕色分散染料混合物制备技术	橙至黄棕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3105822652
7	深蓝色分散染料混合物制备技术	深蓝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3105823458
8	废酸处理技术	一种利用酸性废水联产白炭黑和无机盐的方法	2016100122671
9	染料生产设备创新	一种智能化酸性染料配色装置	2020206061974
		一种用于酸性染料生产的打浆锅	2020206061989
		一种用于染料干燥的喷雾干燥器	2020206086026
		一种用于染料生产的打浆锅	2020206090676
		一种酸性染料生产用过滤机构	2020205529756
		一种染料打浆车间的粉料回收装置	2020205595531
		一种染料生产用染料合成装置	2020205596572
		一种分散染料滤饼球磨粉碎装置	2020205402810
		一种染料车间洗涤池	2020205403620
		一种嫩黄色分散染料反应釜	2020205417799

（三）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染料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9% 以上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四）公司科研实力与技术成果

1、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奖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8年4月

序号	荣誉称号/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2	2018 年度平安（和谐）示范企业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建设“平安上虞”领导小组	2019 年 2 月
3	2018 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4	2019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道墟街道工作委员会、道墟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2 月
5	2019 年度平安建设十佳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 4 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4 月
7	活性油墨红 P-6B 新工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5 月
8	可数码印花分散油墨黑 LD-ECT 300/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5 月
9	高染深性活性蓝 L1008 新工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5 月
10	活性黄 F1006/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5 月
11	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 7 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7 月
12	中国印染行业特种纺织化学品研发生产基地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13	绍兴市技术中心	绍兴市经信局	2020 年 11 月
14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5	2021 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试点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0 月
16	2021 年度省级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
17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8	2021 年度区级工业百强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2021 年度区级隐形冠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2021 年三个一批制造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2021 年省级专新特精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 月

2、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酯基微量水解活性红 TC-Y”、“增溶复配增效活性黑 EDP-N”、“水溶性基团接枝活性红 X-3B”、“染料筛选复配活性黄 M-5R”、“基团重配活性红 K-2BP”、“分子设计活性橙 KE-HE”、“反应（活性）橙 KN-ED” 7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公司 2020 年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超分子理论设计活性黄 ED-RNL”、“复配增深水洗复古系列染料”、“耐洗耐摩擦活性 DM 型染料”、“亲水性高上染率活性蓝 P-R 的研制”4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公司 2021 年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活性黑 SF-PG”、“活性红 3BN”、“活性红 BF”、“活性黄 RRY3”、“活性蓝 BF”、“活性油墨红 P-6B”、“可数码印花分散油墨黑 LD-ECT 300”7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2）正在进行的重大科研项目

目前，公司正进行新型高性能液体染料的开发及产业化的研发，具体目标如下：

1) 印染客户使用时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目前粉状水平(同色相干粉大于 100%强度)，不色花、不色点、不分层；与普通粉状染料相比，COD 下降 40-60%，固废减少 60% 以上；加工工艺可以使用除油和染色一步工艺，缩短工艺流程；上色率提高 3-5%，染色残液明显变清，可以减少 1-3 次水洗，可用于浸染少水工艺和轧染无水工艺；提高分散液体染料摩擦牢度一级以上；分散液体染料常温下储存大于 3 个月，无变质，无沉淀；

2) 研发对织物进行凹版或柔版直接印花，在实现数码印花的前提下，提高数码印花的速度，从而提高数码印花产品的产量；提高染料利用率，缩短印花工艺流程，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通过染料和助剂进行筛选和复配，得到性能优异的染料色浆产品，丰富染料品种，增加染料色浆的应用优势，提高染料色浆的应用性能，提高水泡和摩擦牢度一级以上；改变印染方式，在印染过程中可以减少或者不用新鲜水，减少废水 80% 以上；

3) 活性和酸性染料纯度大于 95%、浓度大于 15%、无机盐含量小于 500ppm、粘度小于 5cps，表面张力大于 60、过滤性能 $T1/T3 > 0.9$ 、储存稳定性大于半年；分散和有机颜料色浆和墨水 D50 尺寸在 200nm 以下。

（五）在研项目情况

为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主要正在从事的技术研究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研发预算	项目人数	项目目标	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水洗 DM 型系列	中试阶段	500.00	20	可以做牛仔工艺的活性染料，如炒雪花、喷马骝等，可以达到水洗效果	行业先进水平
2	水洗复古系列产品	中试阶段	500.00	20	具有复古风格的染料，可达到水洗、酵洗效果，也可应用于炒雪花、喷马骝等工艺	行业先进水平
3	活性黄 ED-RNL	中试阶段	650.00	15	提高上染率 10%，降低成本，色泽纯净度与染色牢度也有所改善，印染废水处理难度下降	行业先进水平
4	活性蓝 P-R	中试阶段	450.00	13	溶解度提高至 250g/l	行业先进水平
5	活性红 BF	中试阶段	700.00	16	固色率高 5-10%，也用于替换常规红，成本比常规红低	行业先进水平
6	活性红 3BN	中试阶段	600.00	12	固色率高 5-10%，成本降低 2% 左右	行业先进水平
7	活性蓝 BF	中试阶段	600.00	14	色光改进，染色色光偏艳绿，成本降低 3%	行业先进水平
8	活性黄 RRY3	中试阶段	300.00	15	可替代常规黄，用于拼色，成本降低 2% 左右	行业先进水平
9	新型高性能液体染料	中试阶段	450.00	22	染色不色花、不色点、不分层；与普通粉状染料相比，COD 下降 40-60%，固废减少 60% 以上；加工工艺可以使用除油和染色一步工艺，缩短工艺流程	行业先进水平
10	新型无水印染染料	中试阶段	300.00	18	上色率高提高 3-5%，染色残液明显变清	行业先进水平
11	水性数码印花墨水	中试阶段	300.00	18	活性和酸性染料纯度大于 95%、浓度大于 15%、无机盐含量小于 500ppm、粘度小于 5cps、表面张力大于 60、过滤性能 T1/T3>0.9、储存稳定性大于半年；分散和有机颜料色浆和墨水 D50 尺寸在 200nm 以下	行业先进水平
12	活性黑 SF-PG	中试阶段	200.00	15	纯度大于 95%，无机盐含量小于 500ppm、表面张力大于 60、过滤性能 T1/T3>0，储存稳定性大于半年	行业先进水平
13	高牢度着色鲜艳酸性黑 MS 的研发	小试阶段	100.00	4	减少酸性黑 MS 中的铬离子，提高产品的质量，合成过程中酸性黑的质量好和无铬离子，可采用浆料直喷，不需要盐析，降低成本和减少废水	行业先进水平
14	高坚牢度弱酸性红 F-2G 的研发	小试阶段	90.00	4	染色成品得色与羊毛相似，染色牢度较高，日晒牢度更为突出，其它皂洗、汗渍、摩擦、熨烫等牢度基本与染羊毛的结果相似	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研发预算	项目人数	项目目标	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5	高耐磨酸性黄 BP 的研发	小试阶段	80.00	4	染色牢度较好，染色操作简便，湿处理牢度好，也可用于蚕丝和羊毛的染色	行业先进水平
16	高耐光用于改性涤纶阳离子黑 BRL 的研发	小试阶段	100.00	4	匀染性极佳，具有很好的染深性，优良的提升力	行业先进水平
17	分散液体印花黑 LP-BLK 的研发	小试阶段	120.00	4	有较高的拔白度及可还原拔染性，有色彩艳丽、花纹细致、轮廓清晰的印花效果，即可局部印花，又可在深色织物上浅色印花，具有较好的配伍性能，使其在印花染色时具有重演性好、拔白度高、水洗牢度好、摩擦牢度好、上色率高、耐热迁移性小等优点	行业先进水平

（六）研发费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染料具有出色的品质，公司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与开发工作，以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3,306.20	2,829.94	3,795.04
营业收入	91,076.65	81,850.93	107,857.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46%	3.52%

（七）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除自主研发外，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
1	东华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续签协议	1、东华大学以开发柔印分散油墨、免还原清洗浸染分散色浆系列产品、凹印水性油墨系列产品等产品或技术为科研目标。 2、东华大学根据浙江亿得需求开发印染助剂。 3、浙江亿得提供科研经费以供东华大学开展科研项目。	无
2	浙江工业大学	新型高性能液体染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	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明确，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
	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	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所有权：归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家享有并单独使用。 （2）转让权：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决定。 （3）相关利益归属：归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4）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独享有，如有必要时，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协助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为执行本合同而交付给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生产工艺、设备设施、成本造价、客户信息等）均属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范畴，具有相当的商业价值。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均应按照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予以保密，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自行使用或告知任何第三方使用，直到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动公开为止。否则，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归还已支付的所有技术投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苏州中纺学面料产业研究院	合作协议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浙江亿得自行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苏州中纺学面料产业研究院协助浙江亿得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均属于浙江亿得所有并由浙江亿得单独行使。	在双方合作期间内，双方对此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均要履行保密责任，该等信息具有相当的商业价值，均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双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目的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21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24.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1	蒋志平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主持或协助申请专利19项，其中13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组织省级新产品鉴定4项，专业技术论文4篇。2018年荣获中国染料百年企业家奖。以第二完成单位负责人身份联合浙江工业大学、浙江闰土完成的项目《新型活性分散染料创制与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荣获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15年获得灌云县五一劳动奖
2	卢林德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主持或协助申请专利6项，其中2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专业技术论文4篇。参与省级新产品鉴定4项，设计了公司甲类车间的工艺设备流程生产线；组织生产了几十个酸性、分散染料及中间体；代表项目有：酸性黑ACE、活性蓝198色基、分散蓝60。牵头东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等高校院所进

				行的合作研发工作
3	秦杰峰	研发院院长	助理工程师	主持或协助申请专利 24 项，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省级新产品鉴定 16 项。参与与东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等高校院所进行的合作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薪酬与福利、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同时，公司还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九）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多项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其中，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研发工作能够有序推进；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为公司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资金提供有力支持，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目前已与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东华大学等高校或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力量与公司共同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3）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加强研发部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发展空间;并采取股权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释放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潜力,提高创新能力。

九、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

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聘请李伯耿、祝素月和刘胤宏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祝素月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选聘独立董事以来共召开6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了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周月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及其相应工作规则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	祝素月（召集人）、刘胤宏、任益铭
战略委员会	蒋志平（召集人）、李伯耿、祝素月
提名委员会	刘胤宏（召集人）、李伯耿、杨厉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伯耿（召集人）、祝素月、陈金波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审计委员会由祝素月、刘胤宏、任益铭组成，其中祝素月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指导；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对审计部和审计部负责人工作进行考评；与总经理协商决定审计部人员编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目前战略委员会由蒋志平、李伯耿、祝素月组成，其中蒋志平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总经理拟定的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审议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

予的其他职能。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目前提名委员会由刘胤宏、李伯耿、杨厉锋组成，其中刘胤宏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伯耿、祝素月、陈金波组成，其中李伯耿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八）特殊表决权及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或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简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2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浙江亿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一）交通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背景/原因	处罚结果	认定/处罚依据
1	浙江	绍兴市上虞	2019年	2019年4月17日，驾	罚款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背景/原因	处罚结果	认定/处罚依据
	亿得	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4月18日	驶员陈柏军驾驶浙江亿得所属的货车时,被发现该车未随身携带道路运输证		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	浙江亿得	绍兴市上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6日,驾驶员王茂文驾驶浙江亿得所属的货车,被发现该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罚款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	浙江亿得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6月19日	违法载人处罚100元、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型等处罚100元	罚款200元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
4	浙江亿得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2日	因货车装载不当导致货物脱落、扬撒	罚款1,500元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上述4项交通处罚均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交通行政处罚金额均较低,且做出处罚决定的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均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5第二款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建设工程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背景/原因	处罚结果	认定/处罚依据
1	江苏盛吉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5日	江苏盛吉在2012年10月16日进行的罐区1、2及罐区1泵房、2泵房建设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0.45万元	《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确认,上述建设工程处罚所涉建设工程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该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原因如下:

1、江苏盛吉的上述行政处罚虽发生在2021年度,但涉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

外，实际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距今已超过三年。

2、上述处罚系按照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仅 4,500 元，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情形是在 2012 年期间的，距今时间较久，因为是程序性瑕疵，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建设工程处罚金额较低，相关法律法规或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经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5 第二款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管理、质量监督、住房公积金、商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独立运行。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亿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亿得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内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各项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具备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多个内部管理机构，以保证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顺利进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并形成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志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虞得盛。另外蒋志平之子蒋嘉玮控制的企业为上虞源亿，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注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虞得盛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	蒋志平出资 20.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经营活动)	营其他业务		
2	上虞源亿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蒋志平之子蒋嘉玮出资 23.3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平，其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厉锋、景根法，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董事	蒋志平、杨厉锋、任益铭、景根法、陈金波、李伯耿、祝素月、刘胤宏
监事	任钰红、孟胜锋、王惠英
高级管理人员	任益铭、景根法、陈金波、周月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上述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关系
1	韩萍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配偶
2	王卫金	公司董事、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景根法之配偶
3	童爱连	公司董事、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景根法之女婿之母亲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绍兴市海盈化工有限公司	蒋志平的姐姐蒋莹莹持股 90.00%，担任监事
4	绍兴市上虞区黑马食品有限公司	蒋志平的姐姐蒋莹莹持股 95.00%，担任监事
5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较为分散，蒋志平持股 19.60%，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
6	蒲江县金桂源猪业专业合作社	蒋志平之子配偶母亲杨桂香任法定代表人
7	蒲江县大兴镇源利饲料门市	蒋志平之子配偶母亲杨桂香的个体工商户
8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厉锋担任董事
9	绍兴米斐电器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大嫂施可英持股 51.00%，担任监事
10	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大哥任茂祥持股 51.00%，担任监事，任益铭的大嫂施可英持股 49.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绍兴市奥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大哥任茂祥持股 35.00%，担任法定代表人，任益铭的大嫂施可英持股 30.00%
12	绍兴市法迪欧电器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父亲任齐根持股 5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益铭的母亲宋丽丽持股 49.00%，担任监事
13	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大哥任茂祥持股 5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4	上虞市百官建发厨房电器商店	任益铭的弟弟任建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绍兴平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惠英的配偶的姐姐倪利平持股 100.00%，担任法定代表人
16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王永茂副食品店	王惠英的父亲王永茂的个体工商户
17	绍兴智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景根法之女景佳丹配偶倪潇航持股 65.00%，担任监事
18	绍兴市上虞区道墟月仙副食品店	景根法的大嫂王月仙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虞市道墟镇郑武运输户	景根法之女景佳丹配偶之母亲郑武的个体工商户
20	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伯耿担任董事
21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母骆大英持股 50.00%，担任法定代表人
22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担任法定代表人
23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担任法定代表人
24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持股 90.00%，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持股 10.00%，担任法定代表人
25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持股 75.00%，担任法定代表人
26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持股 60.00%，担任法定代表人
27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持股 15.00%，担任经理
28	深圳市南天鉴定科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持股 30.00%，担任法定代表人
29	深圳市信诚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持股 50.00%，担任监事
30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间接控制，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担任监事
31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配偶徐进担任法定代表人，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担任监事
32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刘胤宏的配偶徐进持股 99.50%
33	武汉万维启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刘胤宏的配偶徐进持股 40.00%

（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蒋志平曾经持股 20.00%，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退出
2	杭州千岛品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蒋志平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退出
3	杭州箬橙新材料有限公司	蒋志平妻兄韩吾龙曾经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退出
4	成都明雅园艺有限公司	蒋志平儿媳王睿曾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注销
5	成都申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蒋志平儿媳王睿曾经持股 56.52%，担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2月3日注销
6	绍兴上虞美达化工厂	蒋志平的姐姐蒋莹莹持股100.00%，已于2020年9月3日注销
7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学品研究所	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注销
8	彩欣投资有限公司	蒋志平曾经持股30.00%，已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
9	上虞市道墟镇景根海运输户	景根法的弟弟景根海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10月20日注销
10	绍兴市上虞区景国兴运输户	景根法妹夫景国兴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9月4日注销
11	绍兴市上虞区伟娟水务配件零售批发店	景根法妻姐王伟娟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5月20日注销
12	上虞市百官建业建材经营部	任益铭的父亲任齐根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20年1月13日注销
13	深圳市绿茵华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刘胤宏曾经持股17.00%，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16日注销
14	深圳浚林实业有限公司	刘胤宏岳父徐代化曾经持股94.00%，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12月22日注销
15	深圳市榕树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胤宏妻弟徐期林曾经持股25.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1月4日注销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阿拉善联化、童爱连、景国兴运输户和奥帅电器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阿拉善联化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曾经参股的企业	采购阳离子染料、委托加工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1,381.18	3,051.57
童爱连	股东景根法子女配偶的父母	外购公司食堂所用食材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2.76	2.74
景国兴运输户	股东景根法的妹夫景国兴控制的企业	运费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20.93	44.53
奥帅电器	股东任益铭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外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2.84	0.99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	1,407.71	3,099.83

（1）阿拉善联化关联采购情况

①阿拉善联化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导致阳离子染料产品无法自产。为了维护市场和客户，公司需要外购阳离子染料。蒋志平通过在内蒙古做化工业务的孙强得知阿拉善联化的股东连世位、吴有斌有意出售股权。经孙强、朱晓园和蒋志平商量一致，孙强、朱晓园和蒋志平一起受让阿拉善联化 60%的股权。阿拉善联化入股事宜由孙强办理，由于孙强不想显名为第一大股东，因此蒋志平、朱晓园与孙强保持一致，都未显名。其中，宋华代蒋志平持有阿拉善联化 20%的股权。

阿拉善联化主营业务为阳离子染料的生产及销售，阳离子染料价格较为合理，产品质量可靠。因此公司以市场价格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蒋志平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通过宋华持有的阿拉善联化 20%股权对外转让给具有多年染料行业经验的吕勇。此后，蒋志平未持有或通过他人持有阿拉善联化的股权；公司亦未与阿拉善联化继续交易。公司原向阿拉善联化采购的阳离子染料产品转向无关联第三方阿拉善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辉定工贸有限公司、邢台京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②阿拉善联化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采购染料和委外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3,051.57 万元、1,381.1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采购阳离子染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阳离子染料	-	-	1,381.18	100.00%	2,985.92	97.85%
委外加工	-	-	-	-	65.65	2.15%
合计	-	-	1,381.18	100.00%	3,051.57	100.00%

2019年-2020年，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的平均价格为 8.38 万元/吨，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阳离子染料平均价格为 8.08 万元/吨，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平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阿拉善联化	8.38	-	7.62	9.15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8.08	5.61	8.07	10.57

注：公司2021年未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

（2）其他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童爱连采购业务招待用的绍兴本地特产梅干菜，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2.74万元、2.76万元和0万元，采购定价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国兴运输户采购货物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44.53万元、20.93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景国兴运输户采购运费规模较小，占公司总运费的比例均不超过6%，采购定价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帅电器采购员工宿舍装修所用的电热水器，采购金额分别为0.99万元、2.84万元和0万元，交易规模较小，采购定价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阿拉善联化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曾经投资的企业	销售染料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	11.37
合计				-	-	11.37

2019年，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销售少量的活性炭、防尘剂等染料生产辅料以及太空包、编织袋等染料包装物等，销售规模较小，为11.37万元，销售定价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不存在向阿拉善联化销售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办公场所	-	4.38	-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办公场所	-	4.76	-
合计			-	9.14	-

2020年，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上虞得盛和上虞源亿出租办公用地，租赁地址分别为纬九东路8号铺-33、32，租赁面积分别为121.94平方米和132.26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分别为4.38万元、4.76万元，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4,922,763.89	2019/4/3	2022/4/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1/1/7	2026/1/7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6,640,638.89	2019/4/3	2022/4/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1/1/7	2026/1/7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2,033,611.11	2019/4/3	2022/4/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1/1/7	2026/1/7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3,019,861.11	2019/4/3	2022/4/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1/1/7	2026/1/7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2,015,950.00	2020/9/4	2022/4/20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7,523,260.42	2020/9/4	2022/9/8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1,332,557.94	2020/9/4	2022/7/21	否
蒋志平,韩萍华		2020/9/18	2022/7/21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26,849.17	2020/9/4	2022/3/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志平,韩萍华	25,036,552.08	2020/10/16	2022/9/23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0/10/16	2022/9/23	否
蒋志平,韩萍华	35,051,975.00	2021/5/14	2022/12/31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1/5/14	2022/12/31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58,088,611.11	2021/5/13	2029/5/13	否
蒋志平, 韩萍华	20,031,777.78	2020/4/16	2023/4/16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0/4/16	2023/4/16	否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33,229.18	2019/4/3	2022/4/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6,627,580.21	2019/4/3	2022/4/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3,021,598.96	2019/4/3	2022/4/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9/4/4	2022/4/4	是
景根法,王卫金		2020/8/24	2023/8/2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30,876.54	2019/3/14	2021/3/3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2,018,342.50	2020/5/11	2021/5/1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7,523,260.42	2020/9/4	2021/9/1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1,331,142.38	2020/9/4	2021/9/2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20/9/18	2021/9/18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5,040,104.17	2020/10/16	2021/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0/10/16	2021/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18,028,710.00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22,035,090.00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18,028,710.00	2020/9/23	2025/9/21	是
蒋志平、韩萍华	10,000,000.00	2020/4/16	2023/4/16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0/4/16	2023/4/16	是
蒋志平、韩萍华	10,000,000.00	2020/4/16	2023/4/16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20/4/16	2023/4/16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9/3/14	2020/3/13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3/14	2020/5/2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	18,000,000.00	2015/12/3	2020/9/18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	22,000,000.00	2015/12/3	2020/9/18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2018/9/11	2021/9/9	是
蒋志平	15,000,000.00	2018/9/28	2020/11/7	是
韩萍华		2018/9/28	2019/12/31	是
杨厉锋		2018/9/28	2019/12/31	是
景根法		2018/9/28	2019/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12/31	是
蒋志平	10,000,000.00	2018/9/28	2020/10/16	是
韩萍华		2018/9/28	2019/12/31	是
杨厉锋		2018/9/28	2019/12/31	是
景根法		2018/9/28	2019/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12/31	是
蒋志平、韩萍华	10,000,000.00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9/4/3	2022/4/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6,600,000.00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9/4/3	2022/4/3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0/9	2019/7/9	是
蒋志平		2018/10/9	2019/7/9	是
韩萍华		2018/10/9	2019/7/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5	2021/12/5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5,000,000.00	2018/12/5	2021/12/5	是
蒋志平、韩萍华	4,080,000.00	2019/4/4	2022/4/4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4,080,000.00	2019/4/3	2022/4/3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13	2020/11/13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6/10/17	2019/4/1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17/11/13	2019/4/12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6/10/17	2019/4/12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7,000,000.00	2017/12/26	2019/6/26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3,000,000.00	2018/12/5	2021/12/5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7/9/6	2019/6/5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9/6	2019/6/5	是
蒋志平	10,000,000.00	2018/9/28	2019/12/31	是
韩萍华		2018/9/28	2019/12/31	是
杨厉锋		2018/9/28	2019/12/31	是
景根法		2018/9/28	2019/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12/31	是
蒋志平	15,000,000.00	2018/9/28	2019/12/31	是
韩萍华		2018/9/28	2019/12/31	是
杨厉锋		2018/9/28	2019/12/31	是
景根法		2018/9/28	2019/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12/31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18,000,000.00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22,000,000.00	2018/9/11	2021/9/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0/10	2020/10/10	是
蒋志平、韩萍华		2018/10/9	2020/10/9	是
蒋志平		2018/10/9	2019/7/17	是
韩萍华		2018/10/9	2019/7/17	是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蒋志平、韩萍华	5,000,000.00	2017/8/1	2019/8/1	是

5、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主要为分红款。公司作为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在上虞村镇银行开设银行账户收取分红款，进而产生了少量的手续费和存款的利息收入，该等交易具备必要性。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交易情形。

公司收取的上虞村镇银行的分红款根据上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手续费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据其业务规则确定，双方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利息收入	0.00881	0.01149	0.02686
		手续费	0.08006	-	0.00006
		分红款	81.00	52.20	21.60
合计			81.09	52.21	21.63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594.44	544.02	499.2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1笔向关联方韩萍华资金拆入的情况，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12月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关联关系	拆入方	金额	拆入日	归还日	拆借原因
2019年	韩萍华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妻	浙江亿得	500.00	2019/9/17	2019/12/30	公司营运资金流转

							所需
合计				500.00			

2、收购关联方股权

2020年8月4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志平将所持1%的出资以154.7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亿得有限；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内容签署债转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347号”《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为154.79万元。本次收购后，江苏盛吉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阿拉善联化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曾经投资的企业	-	-	994.54
银行存款	上虞村镇银行	公司参股的公司	1.77	0.85	1.68

2019年末，公司预付阿拉善联化994.54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等产品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应收、应付和预付款项，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主要系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资金拆借发生金额较小且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银行借贷的正常增信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

关系。（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该议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第七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确认发行人前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完备，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不到位，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起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等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公司未来对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文件或制度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函的内容，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杨厉锋、景根法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72,344.11	114,905,948.22	76,410,653.6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8,311,011.67	218,920,295.49	176,272,319.08
应收款项融资	243,425,014.91	198,852,010.07	186,548,612.52
预付款项	58,027,335.52	27,310,135.87	26,038,806.09
其他应收款	131,752.84	258,416.40	443,428.34
存货	271,077,605.76	252,873,565.70	255,717,112.45
其他流动资产	7,978,950.19	2,673,703.58	1,639,072.13
流动资产合计	902,124,015.00	815,794,075.33	723,070,00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700,032.36	24,102,686.96	22,779,13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487,213.01
固定资产	163,361,459.83	136,667,845.69	152,129,031.4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76,364,887.64	26,620,677.28	-
无形资产	12,328,667.76	12,674,717.14	12,600,91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6,390.59	34,532,958.63	28,961,42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4,438.36	21,027,983.54	4,521,26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525,876.54	256,626,869.24	223,478,984.81
资产总计	1,226,649,891.54	1,072,420,944.57	946,548,98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234,267.38	260,433,989.35	242,807,835.96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8,000,000.00	-
应付账款	81,683,514.22	70,116,312.23	86,397,591.06
预收款项	-	-	7,475,182.25
合同负债	3,169,184.57	9,864,370.16	-
应付职工薪酬	16,147,910.11	14,204,415.05	13,305,491.56
应交税费	17,895,034.78	20,008,126.88	20,200,937.52
其他应付款	4,988,262.04	6,872,372.14	5,625,67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97,166.67	-	-
其他流动负债	190,108,704.89	155,342,267.65	161,818,121.35
流动负债合计	567,924,044.66	554,841,853.46	537,630,83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08,319.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08,319.44	-	-
负债合计	638,932,364.10	554,841,853.46	537,630,833.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246,300.00	58,246,300.00	54,500,000.00
资本公积	379,176,727.63	379,176,727.63	59,078,000.00
专项储备	98,901.93	5,026,265.26	11,787,131.84
盈余公积	13,748,965.60	6,053,423.90	25,722,787.82
未分配利润	136,446,632.28	69,076,374.32	256,060,2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717,527.44	517,579,091.11	407,148,160.37
少数股东权益	-	-	1,769,99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717,527.44	517,579,091.11	408,918,15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649,891.54	1,072,420,944.57	946,548,989.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910,766,476.94	818,509,261.82	1,078,576,611.15
营业成本	725,706,512.28	650,233,600.36	831,467,928.30
税金及附加	5,481,853.06	5,252,271.33	6,710,655.00
销售费用	8,624,410.81	7,427,469.80	14,655,483.87
管理费用	47,282,204.47	43,338,084.11	85,263,727.93
研发费用	33,061,975.63	28,299,394.02	37,950,352.99
财务费用	12,370,614.63	13,056,569.81	14,541,771.81
其中：利息费用	12,869,891.17	13,101,956.22	14,112,999.37
利息收入	763,377.13	623,736.22	707,735.60
加：其他收益	2,365,941.56	1,462,493.86	3,832,93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7,345.40	1,845,555.29	1,895,84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7,345.40	1,845,555.29	1,895,846.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1,264.98	-2,335,808.95	-2,735,38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7,840.34	-2,046,879.03	-2,686,57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69.13	-5,004.23	16,31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25,986.79	69,822,229.33	88,309,827.43
加：营业外收入	97,908.96	3,574.18	24,595.12
减：营业外支出	396,565.38	1,475,663.46	2,403,03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27,330.37	68,350,140.05	85,931,385.20
减：所得税费用	6,961,530.71	6,310,434.28	11,720,15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5,799.66	62,039,705.77	74,211,225.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5,799.66	62,039,705.77	74,211,225.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5,799.66	62,196,113.32	74,275,231.1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6,407.55	-64,005.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65,799.66	62,039,705.77	74,211,2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65,799.66	62,196,113.32	74,275,23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6,407.55	-64,00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563,243.33	224,261,936.83	381,278,99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354.12	-	133,02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121.84	12,191,167.34	18,132,68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02,719.29	236,453,104.17	399,544,69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807,492.97	126,510,817.04	215,471,98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26,178.29	52,650,837.73	55,886,74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91,284.55	35,881,243.04	50,315,73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2,194.45	25,092,319.13	48,163,47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7,150.26	240,135,216.94	369,837,9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5,569.03	-3,682,112.77	29,706,76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000.00	522,000.00	2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00.00	522,000.00	2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10,177.48	11,690,633.88	6,446,43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7,900.00	5,594,66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0,177.48	13,238,533.88	12,041,09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4,177.48	-12,716,533.88	-11,825,09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995,684.00	3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00,000.00	289,100,000.00	304,486,0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0,000.00	48,300,000.00	84,851,8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00,000.00	392,395,684.00	420,837,80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200,000.00	271,486,005.00	332,787,2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4,127.03	13,089,797.83	14,118,376.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9,339.61	69,223,018.85	68,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33,466.64	353,798,821.68	415,540,63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6,533.36	38,596,862.32	5,297,17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398.45	-475,010.55	-6,16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12,323.36	21,723,205.12	23,172,67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60,020.75	44,636,815.63	21,464,14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72,344.11	66,360,020.75	44,636,815.63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33,249.46	93,451,857.50	72,206,867.34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9,849,980.66	185,708,043.31	128,917,987.71
应收款项融资	124,333,145.90	102,350,914.11	112,917,146.54
预付款项	3,541,200.19	6,795,612.07	6,681,678.70
其他应收款	212,312,650.28	123,381,274.54	212,204,010.24
存货	182,532,999.07	158,381,715.78	174,170,728.70
其他流动资产	3,369,216.47	1,070,954.62	-
流动资产合计	711,472,442.03	671,140,371.93	707,098,41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487,213.01
长期股权投资	181,964,221.45	180,366,876.05	77,495,420.7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52,519,829.52	34,308,749.38	37,551,232.65
在建工程	63,664,506.61	25,237,150.36	-
无形资产	3,679,084.84	3,804,699.50	3,510,46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2,623.88	2,565,371.47	2,458,17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4,174.00	16,023,651.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24,440.30	263,306,498.44	123,502,508.30
资产总计	1,020,696,882.33	934,446,870.37	830,600,92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234,267.38	202,933,989.35	191,921,830.96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75,5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42,490,972.37	53,293,648.76	82,998,164.76
预收款项	0.00	-	5,387,403.64
合同负债	1,585,166.84	3,963,689.58	-
应付职工薪酬	12,700,840.21	12,208,808.05	11,473,324.63
应交税费	9,004,698.02	13,108,551.28	17,280,641.13
其他应付款	2,185,462.32	3,605,570.70	2,440,55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97,166.67	-	-
其他流动负债	77,070,833.58	75,375,411.40	98,009,035.37
流动负债合计	378,969,407.39	439,989,669.12	454,510,95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08,319.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08,319.44	-	-
负债合计	449,977,726.83	439,989,669.12	454,510,95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246,300.00	58,246,300.00	54,500,000.00
资本公积	379,176,727.63	379,176,727.63	59,078,000.00
专项储备	63,810.40	757,273.15	5,284,089.63
盈余公积	13,748,965.60	6,053,423.90	25,722,787.82
未分配利润	119,483,351.87	50,223,476.57	231,505,09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719,155.50	494,457,201.25	376,089,96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0,696,882.33	934,446,870.37	830,600,927.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820,713,565.98	698,406,224.61	914,493,102.21
减：营业成本	660,528,233.20	550,393,238.79	707,844,125.57
税金及附加	2,061,268.72	1,939,631.20	3,275,000.21
销售费用	8,298,340.81	7,164,371.30	13,039,636.53
管理费用	28,134,276.63	23,585,139.00	54,698,959.97
研发费用	28,590,705.92	22,810,682.01	30,845,138.33
财务费用	12,402,253.93	12,848,321.83	14,015,092.07
加：其他收益	1,142,614.39	991,170.65	3,796,398.74
投资收益	2,407,345.40	1,845,555.29	1,895,846.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0,697.65	-3,025,377.58	-3,026,70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030.26	-1,079,420.49	-277,36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69.13	-5,004.23	16,31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03,483.08	78,391,764.12	93,179,639.39
加：营业外收入	96,836.75	3,574.18	24,395.12
减：营业外支出	334,466.30	1,380,538.46	2,395,43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65,853.53	77,014,799.84	90,808,600.45
减：所得税费用	8,710,436.53	9,116,433.86	15,017,137.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55,417.00	67,898,365.98	75,791,46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55,417.00	67,898,365.98	75,791,463.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955,417.00	67,898,365.98	75,791,463.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529,783.41	154,478,850.14	283,440,26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3,02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209.98	9,366,276.15	17,567,731.0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81,993.39	163,845,126.29	301,141,01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12,449.80	70,823,738.00	150,685,83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58,151.51	45,281,097.64	43,052,18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09,469.72	29,359,796.65	42,003,01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9,900.29	35,073,320.08	69,690,0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19,971.32	180,537,952.37	305,431,06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7,977.93	-16,692,826.08	-4,290,04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000.00	522,000.00	2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00.00	522,000.00	2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4,187.52	11,667,123.81	857,41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7,900.00	5,594,66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4,187.52	13,215,023.81	6,452,07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8,187.52	-12,693,023.81	-6,236,07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995,684.00	3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00,000.00	231,600,000.00	25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0,000.00	48,300,000.00	84,851,8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00,000.00	334,895,684.00	369,951,80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200,000.00	220,600,000.00	25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2,676.18	12,918,328.70	12,949,85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9,339.61	69,223,018.85	68,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32,015.79	302,741,347.55	334,284,85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7,984.21	32,154,336.45	35,666,94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500.67	-399,423.87	-6,16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319.43	2,369,062.69	25,134,660.1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05,930.03	42,536,867.34	17,402,20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33,249.46	44,905,930.03	42,536,867.34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针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9 号），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亿得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与“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分析。2021 年，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910,766,476.94 元。2020 年，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818,509,261.82 元。2019 年，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1,078,576,611.15 元。公司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国内销售通常以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如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或者产品离开公司仓库（如约定客户自行提货）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出口销售则以货物报关装运并签发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	<p>针对收入确认，立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公司与确定合同中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p> <p>（2）复核管理层对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评估，检查报表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对申报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送货单、报关单、提单及发票，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送货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执行函证程序，就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收入情况选取样本向客户独立寄送并收回询证函，将回函确认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评价报表收入金额的真实性；</p> <p>（7）获取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并与公司报表包含出口销售数据比对，评价报表收入金额的真实性。</p>
2、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p>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与“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的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77,721,636.70 元，坏账准备为 9,410,625.03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68,311,011.6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231,002,991.32 元，坏账准备为 12,082,695.83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218,920,295.4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86,019,382.81 元，坏账准备为 9,747,063.73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76,272,319.08 元。公司 2019 年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应收账款的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损失模型。管理层基于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其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并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的余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历史还款情况、信用状况、行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等，因此立信会计师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立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判断是否合理；</p> <p>（2）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p> <p>（3）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复核各组合的账龄、信用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p> <p>（4）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独立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等实质性测试，复核财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披露。</p>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

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以利润总额的 2.5% 作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确定的标准。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江苏盛吉	是	是	是
2	宁波金艳	是	是	是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和分析。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

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

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申报期内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

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书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

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

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五）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销售染料等产品，在上述收入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时点如下：

分类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产品交付日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报关、装运并签发提单时确认收入	产品交付日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染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将产品报关、装船，已获取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在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准则	分类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原收入准则	内销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已获	产品装船日确认收入

准则	分类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取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新收入准则	内销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报关、装船并获取提单时确认收入	产品装船日确认收入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期间	收入政策
安诺其	原准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按照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新准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锦鸡股份	原准则	公司主要销售活性染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新准则	公司活性染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吉华集团	原准则	公司主要销售染料和中间体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现款销售：在客户付款后，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2）信用销售：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收款期限，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后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为报价基础，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后，在取得报关单和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新准则	公司汽车染料和中间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福莱茵特	原准则	公司主要销售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可比公司名称	期间	收入政策
	新准则	公司销售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收入政策基本一致。

（二十六）合同成本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先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

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

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C.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D.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

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

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汇票按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38,431,583.21	-74,342,453.18
	应收款项融资	138,431,583.21	74,342,453.18
(2)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3)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短期借款	327,207.60	327,207.60
	其他应付款	-327,207.60	-327,207.6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178,838.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178,838.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8,431,583.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8,431,583.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4,650,908.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4,650,908.8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6,723.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6,72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70,787,259.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71,114,466.6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736,580.1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409,372.54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义务	摊余成本	114,794,541.26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义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4,794,541.2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2,116,902.6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2,116,902.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4,342,453.1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4,342,453.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073,314.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073,314.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9,615,482.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9,615,48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90,7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91,027,207.6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7,020,933.7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693,726.19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义务	摊余成本	61,936,045.23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义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936,045.2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根据合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7,475,182.25	-5,387,403.64
	合同负债	6,615,205.53	4,767,613.84
	其他流动负债	859,976.72	619,789.8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1,146,738.28	-4,478,969.22
合同负债	9,864,370.16	3,963,689.58
其他流动负债	1,282,368.12	515,279.64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产品并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提供的运输服务识别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将相应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科目，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686,377.16	6,774,410.86
销售费用	-7,686,377.16	-6,774,410.86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38,431,583.21	-	-	-138,431,583.21	-138,431,583.21
应收款项融资	-	138,431,583.21	-	138,431,583.21	138,431,58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短期借款	270,787,259.00	271,114,466.60	327,207.60	-	327,207.60
其他应付款	10,736,580.14	10,409,372.54	-327,207.60	-	-327,207.6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74,342,453.18	-	-	-74,342,453.18	-74,342,453.18
应收款项融资	-	74,342,453.18	-	74,342,453.18	74,342,45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短期借款	190,700,000.00	191,027,207.60	327,207.60	-	327,207.60
其他应付款	7,020,933.79	6,693,726.19	-327,207.60	-	-327,207.6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7,475,182.25	-	-7,475,182.25	-	-7,475,182.25
合同负债	-	6,615,205.53	6,615,205.53	-	6,615,205.53
其他流动负债	-	859,976.72	859,976.72	-	859,976.72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387,403.64	-	-5,387,403.64	-	-5,387,403.64
合同负债	-	4,767,613.84	4,767,613.84	-	4,767,613.84
其他流动负债	-	619,789.80	619,789.80	-	619,789.80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须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未发生租金减让相关事项，无须做相应会计处理。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未发生租金减让相关事项，无须做相应会计处理。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经立信会计师鉴证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4	-101.88	-20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83	142.82	27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0	-42.40	68.10
股份支付	-	-	-3,207.80
小计	211.77	-1.46	-3,060.7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所得税影响额	-43.39	-3.54	45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30	0.00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8.38	-4.97	-2,601.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6.58	6,219.61	7,42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8.20	6,224.58	10,028.7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4%	-0.08%	-35.02%

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设立持股平台而产生的股份支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5	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0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浙江亿得	15%	15%	15%
江苏盛吉	25%	25%	15%
宁波金艳	25%	25%	20%

（二）境内公司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

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证，证书编号：GR201833001865，GR20213300353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次申报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

（2）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证，证书编号：GR20173200207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江苏盛吉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由于江苏盛吉 2020 年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证，江苏盛吉从 2020 年起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法定税率计征。

（3）宁波金艳

宁波金艳 2019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按当时的优惠政策减计同时按 20%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起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法定税率计征。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虞政发[2013]89 号），公司 2019 年享受退还归属 2018 年的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025.88 元及 2019 年至 2021 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流动比率（倍）	1.59	1.47	1.34
速动比率（倍）	1.11	1.01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9%	51.74%	56.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9%	47.09%	54.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3.93	6.79
存货周转率（次）	2.66	2.47	3.70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83.70	10,148.20	11,95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6.58	6,219.61	7,42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38.20	6,224.58	10,028.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46%	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0	-0.06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0.37	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9	8.89	7.4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13.58%	1.29	1.29
	2020年	14.01%	1.13	1.13
	2019年	2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13.28%	1.26	1.26
	2020年	14.02%	1.13	1.13
	2019年	32.9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

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因此 2019 年每股收益不适用。

七、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及染料行业发展情况、染料市场的竞争程度、公司新市场的开拓程度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1）宏观经济及染料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出口和消费国，我国染料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70%。染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印染行业，印染行业的直接下游为纺织行业，相关行业需求稳定、容量巨大，但易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近几年我国推行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一直处于调整阶段，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际贸易形势严峻，势必造成全球范围内的产业调整，部分纺织印染企业受国内人工成本上升，产业向东南亚转移。报告期内，国际贸易环境动荡不断，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面对着国内外市场变化、政策改变带来的产业结构调整、环保及安全生产约束收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国际宏观经济走势，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策略和经营方式，以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及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2）染料市场竞争程度

国内染料制造企业逐步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不断开发高端染料产品，从生产通用型染料产品向开发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环保化染料产品方向转变，建立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完整染料产品线，从而优化国内染料制造行业的产业布局。

近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一批高能耗、低环保投入、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

（3）公司新市场的开拓程度

公司深耕染料行业二十余年，建立了丰富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已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当前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境内的浙江、广东、江苏、上海等沿海省份和城市。面对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在继续深耕现有业务区域市场的同时，利用公司技术、人才、项目经验等方面的相对优势，不断加大已有市场区域之外的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4）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产品销售单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较为灵活，能够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自身产能利用程度等因素及时做出调整，适应市场变化趋势。公司未来能否实现利润持续上升，很大程度上受到公司定价政策和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过高，则很可能会丧失一定的市场份额；若价格过低，则不能保证原有的盈利水平。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H 酸、对位酯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86%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利润的实现。

3、影响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费、停工损失等占比较高。除停工损失外，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6%、21.06% 和 20.76%，整体呈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可能。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566.76 万元、78,931.24 万元和 88,746.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先降后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6%、21.06% 和 20.76%，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此外，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手订单金额、销售渠道建设情况、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也有一定预示作用。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1,076.65	81,850.93	107,857.66
营业成本	72,570.65	65,023.36	83,146.79
综合毛利率	20.32%	20.56%	22.91%
净利润	7,506.58	6,203.97	7,42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338.20	6,224.58	10,028.77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8,746.23	97.44%	78,931.24	96.43%	101,566.76	94.17%
其他业务	2,330.42	2.56%	2,919.68	3.57%	6,290.90	5.83%
合计	91,076.65	100.00%	81,850.93	100.00%	107,857.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4%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性染料	75,413.90	84.98%	66,478.77	84.22%	87,895.79	86.54%
分散染料	5,687.91	6.41%	2,565.42	3.25%	3,921.97	3.86%
其他染料	7,644.41	8.61%	9,887.05	12.53%	9,749.00	9.60%
合计	88,746.23	100.00%	78,931.24	100.00%	101,566.76	100.00%

注：其他染料包括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活性染料。公司母公司浙江亿得主要生产活性染料，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主要生产分散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等产品。

2020年，公司活性染料收入规模同比下降21,417.0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活性染料平均单价由2019年2.55万元/吨下降到2020年的2.02万元/吨，销量由2019年的34,474.50吨小幅下降至2020年的32,940.95吨。

2021年，公司活性染料收入规模同比增加了8,935.13万元，增幅为13.4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活性染料平均单价由2020年2.02万元/吨上升至2021年的2.22万元/吨，销量由2020年32,940.95吨小幅上升至2021年的33,989.80吨。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细分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东	66,547.15	74.99%	60,446.48	76.58%	77,343.92	76.15%
	华南	15,688.93	17.68%	14,960.64	18.95%	22,910.50	22.56%
	其他	935.40	1.05%	721.56	0.91%	285.81	0.28%
	小计	83,171.49	93.72%	76,128.68	96.45%	100,540.24	98.99%
境外	亚洲	5,569.42	6.27%	2,773.92	3.51%	1,014.80	1.00%
	欧洲	5.32	0.01%	28.65	0.04%	11.72	0.01%
	小计	5,574.75	6.28%	2,802.56	3.55%	1,026.52	1.01%
合计		88,746.23	100.00%	78,931.24	100.00%	101,56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境内，占比均保持在93%以上。其中，境内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系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印染、纺织行业，而华东地区为我国印染、纺织行业企业的聚集地，因此公司境内收入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低，亚洲地区的业务订单主要来自韩国。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其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37,984.71	42.80%	28,324.10	35.88%	47,483.26	46.75%
贸易商	50,761.52	57.20%	50,607.14	64.12%	54,083.50	53.25%
合计	88,746.23	100.00%	78,931.24	100.00%	101,566.76	100.00%

染料企业的客户类型同时存在生产商和贸易商是行业内的普遍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占比较高与公司多染料品种的业务特征相适应，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品品种数量丰富，采用通过贸易商销售的策略能加大客户覆盖并降低销售成本；（2）贸易商客户能够满足其自身下游客户小批量、特殊性的采购需求；（3）贸易商了解最新市场需求动态具有信息优势，并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0年生产商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大型生产商客户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于2019年厂区搬迁完成，

相应 2020 年采购数量有所下降；（2）受新冠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活性染料平均单价由 2019 年 2.55 万元/吨下降到 2020 年的 2.02 万元/吨，进而带动生产商活性染料收入规模的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1,562.21	24.30%	17,184.51	21.77%	24,777.61	24.40%
第二季度	21,743.70	24.50%	14,137.91	17.91%	34,971.49	34.43%
第三季度	24,772.98	27.91%	22,847.17	28.95%	24,143.31	23.77%
第四季度	20,667.34	23.29%	24,761.66	31.37%	17,674.35	17.40%
合计	88,746.23	100.00%	78,931.24	100.00%	101,566.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占比受客户订单影响有所波动。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原材料销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材料销售	2,330.42	2,909.44	6,275.78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	10.25	15.12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330.42	2,919.68	6,290.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	3.57%	5.83%
剔除江苏盛吉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	2.73%	1.97%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且占比较低；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逐步出售江苏盛吉停产前为生产准备的原材料所致。剔除江苏盛吉停产因素后，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业务毛利	83.08	204.60	1,087.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56%	7.01%	17.29%
其他业务毛利占比	0.45%	1.22%	4.40%

注：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其他业务毛利÷毛利总额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金额、毛利率和毛利占比均较小。2019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出售江苏盛吉停产前为生产准备的原材料所致；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受环保政策以及响水爆炸案的影响，部分原材料（溴氨酸、硝体、还原物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高价抛售上述原材料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70,323.31	96.90%	62,308.27	95.82%	77,943.39	93.74%
其他业务	2,247.34	3.10%	2,715.09	4.18%	5,203.40	6.26%
合计	72,570.65	100.00%	65,023.36	100.00%	83,146.7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变化，公司营业成本先下降后上升。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原材料所对应的采购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性染料	59,230.24	84.23%	51,267.00	82.28%	67,305.18	86.35%
分散染料	4,531.47	6.44%	2,069.86	3.32%	2,637.80	3.3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染料	6,561.61	9.33%	8,971.41	14.40%	8,000.42	10.26%
合计	70,323.31	100.00%	62,308.27	100.00%	77,943.39	100.00%

注：其他染料包括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活性染料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123.24	86.92%	53,900.29	86.51%	70,389.13	90.31%
直接人工	2,621.71	3.73%	2,150.64	3.45%	2,052.47	2.63%
制造费用	6,578.36	9.35%	6,257.34	10.04%	5,501.79	7.06%
合计	70,323.31	100.00%	62,308.27	100.00%	77,94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各期波动较小。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均在 86% 以上且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符合行业特性。

4、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单价变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对位酯，该两类原材料占活性染料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在 50%-60% 左右，其采购单价与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单价	H 酸	2.54	2.40	3.06
	对位酯	1.87	1.44	1.95
平均成本	活性染料	1.74	1.56	1.95

报告期内，公司 H 酸、对位酯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和活性染料的平均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8,422.92	99.55%	16,622.97	98.78%	23,623.37	95.60%
其他业务	83.08	0.45%	204.60	1.22%	1,087.50	4.40%
合计	18,506.00	100.00%	16,827.57	100.00%	24,71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毛利占比在95%以上，且逐年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活性染料	16,183.67	87.85%	15,211.77	91.51%	20,590.61	87.16%
分散染料	1,156.45	6.28%	495.57	2.98%	1,284.18	5.44%
其他染料	1,082.81	5.88%	915.64	5.51%	1,748.58	7.40%
合计	18,422.92	100.00%	16,622.97	100.00%	23,623.37	100.00%

注：其他染料包括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

报告期内，活性染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0.76%	97.44%	21.06%	96.43%	23.26%	94.17%
其他业务	3.56%	2.56%	7.01%	3.57%	17.29%	5.83%
综合	20.32%	100.00%	20.56%	100.00%	22.91%	100.00%

注：收入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活性染料	21.46%	84.98%	22.88%	84.22%	23.43%	86.54%
分散染料	20.33%	6.41%	19.32%	3.25%	32.74%	3.86%
其他染料	14.18%	8.61%	9.26%	12.53%	17.94%	9.60%
合计	20.76%	100.00%	21.06%	100.00%	23.26%	100.00%

注：其他染料包括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收入占比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2.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768.64万元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2.03%，基本保持稳定。

（2）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20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5、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情况

国内染料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染料业务收入规模（亿元）		是否可比	理由
1	锦鸡股份	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已经成为我国活性染料产品专业染料生产商	活性染料等	2021年	9.93	可比	主要产品与公司相近，业务规模相近
				2020年	7.54		
				2019年	11.24		
2	安诺其	主要从事纺织品染料和助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分散、活性、酸性、毛用活性、锦纶高坚牢度、助剂等	2021年	9.21	可比	主要产品与公司相近，业务规模相近
				2020年	8.41		
				2019年	11.24		
3	吉华集团	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分散、活性、酸性、直接、硫化等染料，H酸、合成蒽醌、工业硫酸及延伸产品、聚氨酯海绵、特种涂料等	2021年	19.54	可比	主要产品与公司相近，业务规模可比
				2020年	15.75		
				2019年	24.27		
4	福莱茵特	产品在中高端涤纶分散染料市场具备国际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常规型染	2021年	11.68	可比	主要产品与公司相近，
				2020年	9.89		

序号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染料业务收入规模（亿元）		是否可比	理由
				2019年	2020年		
		竞争力	料、滤饼、环保型染料等	2019年	10.91		业务规模相近
5	闰土股份	一家专业生产和经营染料及化工中间体、纺织印染助剂、保险粉、硫酸、氯碱的大型企业	分散、活性、直接、混纺、阳离子、还原等系列染料等	2021年	35.87	不可比	染料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2020年	39.81		
				2019年	52.65		
6	浙江龙盛	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主要从事化工、钢铁汽配、房地产、金融投资	制造业业务以染料、助剂、中间体等特殊化学品为主，以纯碱、硫酸等基础化学品为辅；此外还包括汽车配件、商品房、办公楼等	2021年	88.36	不可比	主营业务版块有较大差异，染料业务规模差异较大
				2020年	80.86		
				2019年	102.98		
7	亚邦股份	全球较大的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分散染料、还原染料和溶剂染料及中间体	2021年	3.67	不可比	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因停产整顿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亏损，财务上不具有可比性
				2020年	0.68		
				2019年	7.65		

由上表分析可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规模、产品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有4家，分别为锦鸡股份、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茵特，公司选取了上述4家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锦鸡股份	15.68%	12.32%	21.14%
安诺其	24.20%	31.13%	36.60%
吉华集团	16.59%	25.44%	31.27%
福莱茵特	26.54%	31.57%	39.1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75%	25.12%	32.03%
浙江亿得	20.32%	20.56%	22.9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产品种类、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占比等因素存在差异。

①与锦鸡股份毛利率对比

2019年，公司毛利率与锦鸡股份毛利率相近。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与锦鸡股份的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滑，但是锦鸡股份的降幅显著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

第一，根据锦鸡股份2020年年报披露的信息，锦鸡股份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受染料中间体行业不景气影响，出现大幅亏损，而公司未从事中间体生产业务；

第二，根据锦鸡股份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报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锦鸡股份客户生产商占比高，受新冠疫情冲击大，2020年订单规模下降，导致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偏低（2020年仅78.23%）；而公司客户贸易商占比较高，贸易商面对众多下游印染客户，导致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数量更多，从而一定程度上分散和缓冲了疫情影响的冲击，公司2020年销量较去年下降幅度较低，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年96.00%）。另外，由于公司厂房、主要机器生产设备建造完工的时点距今较长，当时设备购买价格和厂房的造价较低，近年来也未大规模新增固定资产，因此单位成本的制造费用较低。

2021年，锦鸡股份毛利率有所回升，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高出锦鸡股份5.71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元/千克					
项目	公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锦鸡股份	a	20.47	17.24	15.75%	100.00%
发行人	b	22.19	17.43	21.46%	100.00%
其中：常规品种	c	18.89	16.32	13.59%	58.78%
特殊品种	d	29.53	19.88	32.68%	41.22%
差异	e=b-a	1.72	0.18	5.71%	

2021年，发行人常规品种毛利率略低于锦鸡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较高的特殊品种销售占比为32.68%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出锦鸡股份5.71个百分点。

②与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蒾特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蒾特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上述三家公司业务以毛利率较高的分散染料为主。分散染料行业供应相对比较集中，生产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因而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安诺其、福莱蒾特和公司分散染料销售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诺其	91.72%	92.96%	88.55%
福莱茵特	73.32%	78.48%	80.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82.52%	85.72%	84.51%
浙江亿得	6.41%	3.25%	3.86%

由于吉华集团未在公开信息披露分散染料销售占比，但从产能结构分析，截至2021年末，吉华集团拥有分散染料产能7万吨、活性染料1.5万吨，其他染料1万吨，据此推算其生产以分散染料为主。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862.44	0.95%	742.75	0.91%	1,465.55	1.36%
管理费用	4,728.22	5.19%	4,333.81	5.29%	8,526.37	7.91%
研发费用	3,306.20	3.63%	2,829.94	3.46%	3,795.04	3.52%
财务费用	1,237.06	1.36%	1,305.66	1.60%	1,454.18	1.35%
合计	10,133.92	11.13%	9,212.15	11.25%	15,241.13	14.13%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费用控制能力的逐渐加强，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运输费	-	-	-	-	782.94	0.73%
职工薪酬	489.03	0.54%	387.55	0.47%	388.11	0.36%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业务招待费	321.60	0.35%	286.12	0.35%	219.66	0.20%
其他费用	51.81	0.06%	69.07	0.08%	74.83	0.07%
合计	862.44	0.95%	742.75	0.91%	1,465.55	1.36%

注 1：2020 年运输费根据新收入准则作为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列报。

注 2：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通讯费、包装费和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由于上述费用金额合计较小，此处合并列示。

注 3：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了 722.80 万元，降幅为 49.32%，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核算，造成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按相同口径将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销售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同口径销售费用	1,799.69	1,511.38	1,465.55
营业收入	91,076.65	81,850.93	107,857.66
销售费用率	1.98%	1.85%	1.36%

注：2020 年和 2021 年同口径销售费用包含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的运输费。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锦鸡股份	2.21%	1.97%	3.37%
安诺其	3.22%	2.67%	5.37%
吉华集团	1.22%	1.02%	1.88%
福莱茵特	1.96%	1.72%	1.57%
平均值	2.15%	1.85%	3.05%
浙江亿得	0.95%	0.91%	1.36%

注：根据安诺其 2020 年报，安诺其运输费在销售费用核算。为保证统计口径一致，上表中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安诺其 2020 年运输费进行调整，在销售费用中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安诺其

和锦鸡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高。该两家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中，工资薪酬和运输费占比较高，是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锦鸡股份	1.36%	1.06%	1.17%
	安诺其	1.76%	1.65%	1.96%
	浙江亿得	0.54%	0.47%	0.36%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锦鸡股份	-	-	1.72%
	安诺其	-	-	2.20%
	浙江亿得	-	-	0.73%

注：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和锦鸡股份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核算；根据安诺其2020年公开披露信息，安诺其运输费在销售费用核算。为保证统计口径一致，上表中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安诺其2020年运输费进行调整，在销售费用中予以剔除。

锦鸡股份和安诺其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和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锦鸡股份和安诺其以直销的生产商客户为主，需保持较多的销售人员开展业务，而公司贸易商客户较多，因而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规模较低；

(2) 锦鸡股份和安诺其运输半径高于公司水平，导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锦鸡股份、安诺其主要客户集中在浙江，销售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锦鸡股份	浙江省营业收入占比	27.43%	30.68%	34.73%
	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安诺其	浙江省营业收入占比	32.52%	33.80%	35.51%
	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山东省东营市、烟台市、江苏省响水县（2019年已搬迁）等		
浙江亿得	浙江省营业收入占比	41.08%	44.83%	49.34%
	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数据来源：锦鸡股份招股说明书、锦鸡股份年报、安诺其年报。

浙江省是重要的印染纺织基地，染料行业客户集中。而公司生产所在地（尤其是活性染料）主要在浙江，运输半径较低，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而安诺其生产经营地主要集中在上海、山东省，锦鸡股份的生产经营地主要集中在江苏泰兴，运输半径较大，运费相应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1,812.16	1.99%	1,324.20	1.62%	1,340.92	1.24%
停工损失	1,206.65	1.32%	1,695.81	2.07%	2,452.31	2.27%
业务招待费	504.04	0.55%	375.02	0.46%	365.23	0.34%
排污费	173.57	0.19%	96.46	0.12%	125.57	0.12%
股份支付	-	-	-	-	3,207.80	2.97%
折旧费	251.31	0.28%	123.45	0.15%	199.37	0.18%
无形资产摊销	34.60	0.04%	31.32	0.04%	32.16	0.03%
办公费	279.50	0.31%	184.56	0.23%	234.79	0.22%
中介机构费用	184.44	0.20%	185.91	0.23%	200.12	0.19%
其他费用	281.96	0.31%	317.07	0.39%	368.09	0.34%
合计	4,728.22	5.19%	4,333.81	5.29%	8,526.37	7.91%

注：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受2017年12月9日江苏灌南爆炸事故影响，子公司江苏盛吉所在化工园区按要求统一停产整顿，因此江苏盛吉将停产期间（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发生的设备和原辅料报废损失、厂区整改及设备维护费用、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耗用、原辅料耗用以及其他维持费用计入停工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摊销	854.75	70.84%	1,283.22	75.67%	1,369.63	55.85%
人工薪酬	290.03	24.04%	297.54	17.55%	651.26	26.56%
原材料耗用或处置	36.39	3.02%	-	-	15.84	0.65%
整改维修支出	-	-	59.72	3.52%	257.67	10.51%
其他	25.48	2.11%	55.33	3.26%	157.92	6.44%
合计	1,206.65	100.00%	1,695.81	100.00%	2,452.31	100.00%

2019年12月，公司为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以及任益铭、陈金波增资3,15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8.26%的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31号”《评估报告》显示，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7亿元，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6,357.80万元，公允价值和增资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①2020年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9年下降了4,192.56万元，降幅为49.17%，主要原因是2019年确认了3,207.80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

剔除股权激励费后，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9年下降了984.76万元，降幅为11.55%，主要原因是停工损失减少756.51万元。2019年子公司江苏盛吉陆续遣散员工使得2020年员工人数整体水平低于2019年，导致停工损失中人工薪酬金额同比下降；此外，2020年江苏盛吉继续处于停产状态，相关的整改维护工程大部分于2019年陆续完成，2020年整改维护费用以及其他零星费用大幅下降。

②2021年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了394.41万元，增幅为9.10%，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487.96万元；其中，2021年计提年终奖同比增加159.89万元；管理及后勤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同比增加125.25万元；2021年公司不再享受疫情期间减免社保的优惠政策导致职薪酬同比增加103.65万元。

（3）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锦鸡股份	2.77%	4.22%	3.47%
安诺其	7.64%	8.19%	7.18%
吉华集团	8.85%	11.50%	9.37%
福莱茵特	2.71%	2.59%	6.67%
平均值	5.49%	6.63%	6.67%
浙江亿得	5.19%	5.29%	7.91%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1,464.88	1.61%	1,258.44	1.54%	1,341.36	1.24%
材料投入	1,192.90	1.31%	1,051.49	1.28%	1,849.04	1.71%
燃料动力费	354.26	0.39%	268.67	0.33%	319.47	0.30%
折旧费	106.49	0.12%	115.37	0.14%	105.98	0.10%
其他费用	187.68	0.21%	135.96	0.17%	179.19	0.17%
合计	3,306.20	3.63%	2,829.94	3.46%	3,795.04	3.52%

注：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下降了965.10万元，降幅为25.4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相关研发支出。

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0年增加了476.26万元，增幅为16.83%，主要原因是处于中试阶段的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带动研发投入增加。

（2）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活性红 PW-R02	2017年1月立项；2017年12月完成小试；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321.96
活性兰 PW-L01	2017年1月立项；2018年1月完成小试；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292.23
活性黄 EF-Y02	2017年1月立项；2017年6月完成小试；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244.38
锦棉-浴 YY 系列产品	2017年1月立项；2018年2月完成小试；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已申请专利			322.61
毛用活性 CE 系列产品	2017年1月立项；2017年7月完成小试；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299.05
锦棉-浴活性橙 YY-3R	2018年1月立项；2018年4月完成小试；2020年12月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已申		213.28	339.85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完成中试；	请专利			
锦棉-浴活性黑YY-GR	2018年1月立项；2018年4月完成小试；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已申请专利。		254.64	250.16
毛用活性藏青CE	2018年1月立项；2018年6月完成小试；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228.39	239.71
锦棉-浴活性藏青YY-2B	2018年1月立项；2018年4月完成小试；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250.83	342.62
水洗DM型系列	2019年1月立项；2019年6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38.08	203.16	266.40
水洗复古系列产品	2019年5月立项；2019年9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198.56	178.47	165.55
活性黄ED-RNL	2020年3月立项；2020年8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195.47	117.03	
活性蓝P-R	2020年5月立项，2020年8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36.13	75.68	
活性红BF	2020年2月立项，2020年6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50.05	136.92	
活性红3BN	2020年2月立项；2020年5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73.56	234.50	
活性蓝BF	2020年2月立项；2020年5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56.74	216.09	
活性黄RRY3	2020年2月立项；2020年6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08.52	152.29	
新型高性能液体染料	2020年12月立项；2021年3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319.29	19.80	
新型无水印花染料	2021年1月立项；2021年4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36.89		
水性数码印花墨水	2021年1月立项；2021年4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95.45		
活性黑SF-PG	2021年1月立项；2021年5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150.34		
RD17（酸性黑AX的研发）	2018年3月立项；2018年7月完成小试；2019年6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39.34
RD18（高牢度分散棕19的研发）	2018年3月立项；2018年9月完成小试；2019年11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54.23
RD19（环保型分散藏青）	2018年5月立项；2018年9月完成小试；2019年10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38.83
RD20（环保型高纯度分散黄棕AX的研发）	2018年5月立项；2018年10月完成小试；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84.50
RD21混纺织物染色酸性黑	2019年1月立项；2019年7月完成小试；2019年12月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59.79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MR 的研发	完成中试				
RD22 母液循环复合氰化分散红 343 的研发	2019 年 1 月立项；2019 年 7 月完成小试；2019 年 12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39.87
RD23 双酯高牢度分散深蓝 BE 的研发	2019 年 2 月立项；2019 年 8 月完成小试；2019 年 12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85.91
高水洗牢度分散黑 DRD 的研发	2019 年 2 月立项；2019 年 6 月完成小试；2020 年 9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50.97	90.52
高压剪切乳化反重氮制备分散红 167 的研发	2019 年 2 月立项 2019 年 7 月完成小试；2020 年 12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76.97	85.49
染深性好的双偶氮酸性黑 SFD 的研发	2019 年 3 月立项 2019 年 7 月完成小试；2020 年 6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33.97	44.87
母液循环高酸性偶合制备分散橙 30 的研发	2019 年 3 月立项 2019 年 8 月完成小试；2020 年 11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96.17	65.56
碱式偶合碱式络合杂环类酸性黄 59 的研发	2019 年 3 月立项 2019 年 8 月完成小试；2020 年 12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27.08	21.61
杂环系耐晒阳离子红 GRL 的研发	2020 年 1 月立项；2020 年 6 月完成小试；2020 年 12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47.51	
高强度分散嫩黄 4GL 的研发	2020 年 1 月立项；2020 年 6 月完成小试；2020 年 12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39.84	
相转移催化合成阳离子黄 8GL 的研发	2020 年 2 月立项；21 年 11 月完成小试；21 年 12 月结题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18.63	34.02	
高水洗牢度分散黄 SJ 的研发	2020 年 2 月立项；21 年 11 月完成小试；21 年 12 月结题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39.41	59.09	
可数码印花分散油墨黑 LD-ECT 的研发	2020 年 2 月立项；21 年 11 月完成小试；21 年 12 月结题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82.88	83.26	
高牢度着色鲜艳酸性黑 MS 的研发	2021 年 1 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70.03		
高坚牢度弱酸性红 F-2G 的研发	2021 年 1 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61.82		
高耐磨酸性黄 BP 的研发	2021 年 1 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54.27		
高耐光用于改	2021 年 1 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55.03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性涤纶阳离子黑 BRL 的研发					
分散液体印花黑 LP-BLK 的研发	2021年1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65.06		
合计			3,306.20	2,829.94	3,795.04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锦鸡股份	3.34%	3.26%	3.86%
安诺其	4.22%	4.43%	4.67%
吉华集团	4.79%	5.30%	4.22%
福莱茵特	3.64%	2.94%	2.6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00%	3.98%	3.85%
浙江亿得	3.63%	3.46%	3.5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利息费用	1,286.99	1.41%	1,310.20	1.60%	1,411.30	1.31%
减：利息收入	76.34	0.08%	62.37	0.08%	70.77	0.07%
银行手续费	33.22	0.04%	28.53	0.03%	14.43	0.01%
汇兑损益	-6.81	-0.01%	29.31	0.04%	99.22	0.09%
合计	1,237.06	1.36%	1,305.66	1.60%	1,454.18	1.35%

注：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建设维护税	96.99	17.69%	88.04	16.76%	154.50	23.02%
教育费附加	58.84	10.73%	56.99	10.85%	99.21	14.78%
房产税	170.83	31.16%	169.55	32.28%	177.97	26.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6.40	28.53%	156.40	29.78%	156.73	23.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30	6.62%	28.29	5.39%	52.87	7.88%
车船使用税	-	-	0.05	0.01%	0.09	0.01%
印花税	26.26	4.79%	23.21	4.42%	28.55	4.25%
环境保护税	2.57	0.47%	2.69	0.51%	1.16	0.17%
合计	548.19	100.00%	525.23	100.00%	67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组成。2020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9年减少了145.84万元，降幅为21.7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同比有所回落，相应作为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税基的增值税发生额同比下降，进而导致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下降。

2021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小幅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政府补助	232.83	142.82	279.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7	3.43	104.26
合计	236.59	146.25	383.29

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第五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122.00	-	-
2021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奖励	30.00	-	-
2020年度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	27.37	-	-
2019年度亩均效益领跑企业奖励	20.00	-	-

补助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度科技成果奖励	12.00	-	-
2020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	9.50	-	-
绍兴市上虞区2020年度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5.00	-	-
2020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4.69	-	-
2020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励	1.00	-	-
2020年度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政策性补贴	0.54	-	-
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	0.44	-	-
2020年度灌云县知识产权发展奖补	0.20	-	-
2020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建议奖励	0.08	-	-
2020年第五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	47.00	-
2019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	43.14	-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	12.28	-
2019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奖励	-	10.00	-
2019年度进一步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	-	6.50	-
2020年上虞区第一批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	5.52	-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	-	3.83	-
2019年度上虞区专利资助资金	-	3.20	-
2019年度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政策性补贴	-	2.01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政府补助	-	1.80	-
中专20人因疫情线上学习学费减免	-	1.60	-
2019年度工业和外向型经济激励奖、经济工作先进奖	-	1.50	-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府补助	-	1.44	-
安全生产优秀成长型企业奖励	-	1.00	-
2019年平安建设十佳单位奖励	-	1.00	-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促进汽车消费专项资金	-	0.80	-
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	0.20	-
2017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	-	-	187.89
2017年度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	-	55.00
绍兴市上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	13.30
2018年度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政策科技线奖励	-	-	10.40
2018年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资金支持	-	-	5.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政府补助	-	-	3.00

补助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上虞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	-	2.4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考核激励奖励	-	-	1.00
灌云县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补资金（县级）	-	-	0.30
灌云县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补资金（省级）	-	-	0.10
2019 年度智慧用电专项补助	-	-	0.37
2016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	-	0.27
合计	232.83	142.82	279.03

注：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所产生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189.58 万元、184.56 万元和 240.73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01	99.95%	241.51	103.40%	320.02	116.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12	0.05%	-7.93	-3.40%	-46.48	-16.99%
合计	-253.13	100.00%	233.58	100.00%	27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确认当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9 年的变动金额下降，导致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负值，主要系已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在后续期间陆续收回所致。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负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因此前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6.78	100.00%	204.69	100.00%	268.66	100.00%
合计	326.78	100.00%	204.69	100.00%	26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 268.66 万元、204.69 万元和 32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公司对长期未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计提了减值准备；（2）公司对库存中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63 万元、-0.50 万元和 5.04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产生的利得。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赔偿收入	0.60	6.14%	0.36	100.00%	-	-
其他	9.19	93.86%	-	-	2.46	100.00%
合计	9.79	100.00%	0.36	100.00%	2.46	100.00%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01.38	68.70%	201.68	83.9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	37.82%	35.00	23.72%	35.00	14.56%
罚款支出	0.60	1.51%	0.02	0.01%	0.11	0.04%
滞纳金支出	-	-	7.10	4.81%	0.26	0.11%
赔偿支出	24.06	60.66%	4.06	2.75%	-	-
其他	-	-	-	-	3.25	1.35%
合计	39.66	100.00%	147.57	100.00%	24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总体金额较小。关于罚款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2021年，公司赔偿支出金额为24.06万元，主要是公司因产品质量向客户支付的赔偿款。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

（九）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纳税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增值税	期初未交余额	541.53	-98.78	622.77
	本期应交	1,456.98	1,848.19	2,688.85
	本期已交	2,490.76	1,207.88	3,410.40
	期末未交余额	-492.25	541.53	-98.78
	其中：未交增值税	2.41	590.41	54.53
	留抵进项税	-494.66	-48.88	-153.31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余额	779.98	1,624.57	1,179.59
	本期应交	1,015.50	1,188.20	1,600.91
	本期已交	918.64	2,133.59	1,166.53
	期末未交余额	876.84	668.58	1,613.97

主要税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中：未交企业所得税	876.84	779.98	1,624.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11.40	-10.60

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公司按照税法规定按期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或逃避税收义务的情形。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0,212.40	73.54%	81,579.41	76.07%	72,307.00	76.39%
非流动资产	32,452.59	26.45%	25,662.69	23.93%	22,347.90	23.61%
合计	122,664.99	100.00%	107,242.09	100.00%	94,654.90	100.00%

公司专注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印染企业提供染料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工制造业。公司需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以及通过应收款项回款，因而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存货、应收款项和货币资金以满足营运所需。因此，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317.23	16.98%	11,490.59	14.09%	7,641.07	10.57%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6,831.10	18.66%	21,892.03	26.84%	17,627.23	24.38%
应收款项融资	24,342.50	26.98%	19,885.20	24.38%	18,654.86	25.80%
预付款项	5,802.73	6.43%	2,731.01	3.35%	2,603.88	3.6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3.18	0.01%	25.84	0.03%	44.34	0.06%
存货	27,107.76	30.05%	25,287.36	31.00%	25,571.71	35.37%
其他流动资产	797.90	0.88%	267.37	0.33%	163.91	0.23%
合计	90,212.40	100.00%	81,579.41	100.00%	72,307.0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12	0.03%	2.26	0.02%	3.33	0.04%
银行存款	12,313.12	80.39%	6,633.74	57.73%	4,460.35	58.3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	19.59%	4,854.59	42.25%	3,177.38	41.58%
合计	15,317.23	100.00%	11,490.59	100.00%	7,641.07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整体呈增加趋势。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了景宁创丰、浙科汇琪和财通春晖的增资款项 5,499.57 万元。2021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经营所在地绍兴市上虞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区封控，公司根据上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有序封闭停产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因而相关生产性支出减少，同时前期应收账款陆续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8,654.86 万元、19,885.20 万元和 24,342.50 万元，主要为公司背书转让意图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1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33,184.76 万元。其中，已终止确认 14,215.09 万元，尚未终止确认 18,969.67 万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账面余额	17,772.16	23,100.30	18,601.94
坏账准备	941.06	1,208.27	974.71
账面价值	16,831.10	21,892.03	17,627.23
营业收入	91,076.65	81,850.93	107,857.66
占比	19.51%	28.22%	17.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3.93	6.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0.78	91.71	53.03

注 1：占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注 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回款能力来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主要采用月结 60 天-90 天内付款的形式，结算模式包括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期限通常不超过 6 个月。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498.36 万元，增幅为 24.1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同比上升 10.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提高，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1.37%，而 2019 年该比例为 17.40%。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疫情逐渐趋稳，行业复苏带动客户采购量不断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5,328.14 万元，降幅为 23.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管控，行业回暖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而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20 年有所回落，因而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不存在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16.28	880.81	5.00	22,978.57	1,148.93	5.00	18,389.72	919.49	5.00
1至2年	115.96	23.19	20.00	42.73	8.55	20.00	169.63	33.93	20.00
2至3年	5.73	2.87	50.00	56.42	28.21	50.00	42.59	21.29	50.00
3年以上	34.19	34.19	100.00	22.59	22.59	100.00	-	-	-
合计	17,772.16	941.06		23,100.30	1,208.27		18,601.94	97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始终保持在98%以上，整体账龄较短。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安诺其	锦鸡股份	吉华集团	福莱茵特	浙江亿得
1年以内（含1年）	1.25%	6.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48.00%	20.00%	10.00%	15.00%	20.00%
2-3年（含3年）	100.00%	40.00%	50.00%	50.00%	50.00%
3-5年（含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1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1,522.65	8.57%
	2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1,357.37	7.64%
	3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032.70	5.81%
	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9.03	4.33%
	5	上海盈启实业有限公司	733.35	4.1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小计		5,415.10	30.48%
2020/12/31	1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2,571.07	11.13%
	2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1,861.39	8.06%
	3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009.02	4.37%
	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7.02	4.01%
	5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855.78	3.70%
	小计		7,224.29	31.27%
2019/12/31	1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1,950.19	10.48%
	2	上海卢亭工贸有限公司	1,651.59	8.88%
	3	佛山市誉骐贸易有限公司	1,469.00	7.90%
	4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915.05	4.92%
	5	佛山市溢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800.25	4.30%
	小计		6,786.08	36.48%

注：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公司系染料行业上游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以印染和纺织行业的生产商及贸易商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30% 左右，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772.16	23,100.30	18,601.94
期后回款金额	15,704.23	22,922.90	18,518.34
回款比例	88.36%	99.23%	99.55%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55.04	97.45%	2,567.73	94.02%	2,441.42	93.76%
1 至 2 年	27.29	0.47%	3.30	0.12%	130.69	5.02%
2 至 3 年	1.32	0.02%	130.68	4.79%	31.77	1.22%
3 年以上	119.08	2.05%	29.30	1.07%	-	-
合计	5,802.73	100.00%	2,731.01	100.00%	2,60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上主要为江苏盛吉部分。该部分预付款对应的原材料目前市场价格较高，虽然江苏盛吉已经复产，但公司尚未要求供应商发货，公司将在市场价格下降到合适水平后要求供应商发货并将原材料入库。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071.72 万元，增幅为 112.48%，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 H 酸价格将上涨，因此在年末预付 H 酸供应商无锡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大额的 H 酸采购款以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946.45	68.01%
	2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556.15	9.58%
	3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82	8.79%
	4	新疆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	116.14	2.00%
	5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13	1.47%
			小计	5,213.68
2020/12/31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03.63	33.09%
	2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50	18.73%
	3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288.46	10.56%
	4	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23.88	8.20%
	5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45.14	5.31%
			小计	2,072.61
2019/12/31	1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994.54	38.19%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款余额的比例
	2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778.34	29.89%
	3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344.28	13.22%
	4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66	4.83%
	5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	3.19%
		小计	2,325.82	89.32%

注：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2019年末，公司预付阿拉善联化的款项主要系预付采购阳离子染料的货款，阿拉善联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投资的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阿拉善联化采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67.17	100.00%	179.95	100.00%	207.31	100.00%
其中：备用金	3.53	2.11%	4.53	2.52%	11.23	5.41%
往来款	132.31	79.15%	132.31	73.52%	151.31	72.99%
保证金押金	2.15	1.29%	4.65	2.59%	4.65	2.24%
垫付款项	29.18	17.46%	38.47	21.38%	40.12	19.35%
账面余额合计	167.17	100.00%	179.95	100.00%	207.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3.99		154.11	-	162.96	-
账面价值	13.18		25.84	-	44.34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款项性质主要系往来款。该笔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向原供应商嘉兴市凯诺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采购款，随后合同取消，公司将其结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2）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7	7.22%	22.99	12.78%	25.34	12.22%
1至2年	2.13	1.28%	-	-	0.17	0.08%
2至3年	-	-	0.17	0.09%	-	-
3至4年	0.17	0.10%	-	-	11.20	5.40%
4至5年	-	-	5.70	3.17%	-	-
5年以上	152.80	91.40%	151.10	83.96%	170.60	82.29%
小计	167.17	100.00%	179.95	100.00%	207.31	100.00%
坏账准备	153.99		154.11	-	162.96	-
合计	13.18		25.84	-	44.34	-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5年以上的主要系嘉兴市凯诺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采购款，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2021/12/31					
嘉兴市凯诺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31	5年以上	79.15%	132.31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垫付预付款项	3.80	5年以上	2.27%	3.80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垫付预付款项	3.80	5年以上	2.27%	3.80
南京正邦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预付款项	3.25	5年以上	1.94%	3.25
北京市中政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垫付预付款项	3.15	5年以上	1.88%	3.15
小计		146.31		87.51%	146.31
2020/12/31					
嘉兴市凯诺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31	5年以上	73.52%	132.31
卢建平	垫付预付款项	5.00	4-5年	2.78%	1.00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垫付预付款项	3.80	5年以上	2.11%	3.80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垫付预付款项	3.80	5年以上	2.11%	3.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正邦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预付款项	3.25	5年以上	1.81%	3.25
小计		148.16		82.33%	144.16
2019/12/31					
嘉兴市凯诺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31	5年以上	72.99%	139.17
卢建平	垫付预付款项	10.00	3-4年	4.82%	2.00
陈志鑫	备用金	5.70	1-2年	2.75%	0.29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垫付预付款项	3.80	5年以上	1.83%	3.80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垫付预付款项	3.80	5年以上	1.83%	3.80
小计		174.61		84.22%	149.06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28,400.84	26,253.66	26,333.32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93.08	966.30	761.61
账面价值	27,107.76	25,287.36	25,571.71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761.75	23.81%	8,491.59	32.34%	9,315.26	35.37%
在产品	1,847.99	6.51%	1,368.28	5.21%	892.35	3.39%
自制半成品	6,948.66	24.47%	5,144.96	19.60%	5,683.66	21.58%
产成品	11,917.66	41.96%	10,331.19	39.35%	9,044.56	34.35%
委托加工物资	475.67	1.67%	323.07	1.23%	806.83	3.06%
低值易耗品	449.12	1.58%	594.56	2.26%	590.66	2.2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8,400.84	100.00%	26,253.66	100.00%	26,333.32	100.00%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2020年增加了2,147.19万元，增幅为8.18%，主要原因是2021年12月9日公司经营所在地绍兴市上虞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区封控，公司根据上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有序封闭停产2021年12月26日，已生产入库的存货未出库发货。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84.69	7.17%	443.54	5.22%	322.11	3.46%
在产品	-	-	62.90	4.60%	62.90	7.05%
自制半成品	289.77	4.17%	175.14	3.40%	110.94	1.95%
产成品	495.76	4.16%	284.72	2.76%	265.65	2.94%
低值易耗品	22.87	5.09%	-	-	-	-
合计	1,293.08	4.55%	966.30	3.68%	761.61	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公司对长期未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计提了减值准备；②公司对库存中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考虑了存货的未来可使用性及销售的可能性等，根据期末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存货滞销或跌价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委托加工业务的认定

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签署委托加工订单，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确认具体产品的加工费单价，并依据实际产品完工数量及加工费单价结算加工费；公司负责提供产品生产所需

主要原料、包装材料及辅助材料，物料风险由公司承担，相关风险未发生转移，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少量辅助材料，相关物料风险由其承担；委托加工厂商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未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公司该模式下相关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按原材料、库存商品分类披露各期末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分类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库龄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2021/12/31						
原材料	1年以内	5,712.75	84.49%	99.20	1.74%	5,613.55
	1年以上	1,048.99	15.51%	385.49	36.75%	663.50
	小计	6,761.74	100.00%	484.69	7.17%	6,277.05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6,161.26	88.67%	19.98	0.32%	6,141.28
	1年以上	787.40	11.33%	269.79	34.26%	517.61
	小计	6,948.66	100.00%	289.77	4.17%	6,658.89
产成品	1年以内	11,115.68	93.27%	234.48	2.11%	10,881.20
	1年以上	801.98	6.73%	261.28	32.58%	540.70
	小计	11,917.66	100.00%	495.76	4.16%	11,421.90
合计		25,628.06		1,270.22	4.96%	24,357.84
2020/12/31						
原材料	1年以内	6,542.28	73.08%	121.32	1.85%	6,420.96
	1年以上	1,949.31	21.78%	322.23	16.53%	1,627.08
	小计	8,491.59	100.00%	443.55	5.22%	8,048.04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4,020.33	70.48%	4.23	0.11%	4,016.10
	1年以上	1,124.63	19.72%	170.90	15.20%	953.73
	小计	5,144.96	100.00%	175.13	3.40%	4,969.83
产成品	1年以内	9,521.77	84.95%	186.68	1.96%	9,335.09
	1年以上	809.42	7.22%	98.03	12.11%	711.39

存货类型	库龄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小计	10,331.19	100.00%	284.71	2.76%	10,046.48
合计		23,967.74		903.39	3.77%	23,064.35
2019/12/31						
原材料	1年以内	7,061.36	78.88%	4.11	0.06%	7,057.25
	1年以上	2,253.90	25.18%	318.00	14.11%	1,935.90
	小计	9,315.26	100.00%	322.11	3.46%	8,993.15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4,884.35	85.63%	-	-	4,884.35
	1年以上	799.32	14.01%	110.94	13.88%	688.38
	小计	5,683.67	100.00%	110.94	1.95%	5,572.73
产成品	1年以内	8,781.67	78.35%	219.78	2.50%	8,561.89
	1年以上	262.89	2.35%	45.87	17.45%	217.02
	小计	9,044.56	100.00%	265.65	2.94%	8,778.91
合计		24,043.49		698.70	2.91%	23,344.79

注：计提比例=跌价准备/账面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库龄仍以1年以内为主，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是江苏盛吉停产所致，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中江苏盛吉占比为79.28%、65.46%、60.29%。发行人将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风险较低，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存货毛利率水平较高，综合毛利率约20%；（2）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存货滞销风险低；（3）染料及原材料化学性质稳定，不易腐败变质。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税金	494.66	62.00%	160.27	59.94%	163.91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摊费用	-	-	13.29	4.97%	-	-
待抵扣 IPO 直接费用	303.24	38.00%	93.80	35.08%	-	-
合计	797.90	100.00%	267.37	100.00%	163.91	100.00%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570.00	7.92%	2,410.27	9.39%	2,277.91	1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31%	100.00	0.39%	100.00	0.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48.72	0.67%
固定资产	16,336.15	50.34%	13,666.78	53.26%	15,212.90	68.07%
在建工程	7,636.49	23.53%	2,662.07	10.37%	-	-
无形资产	1,232.87	3.80%	1,267.47	4.94%	1,260.09	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64	11.63%	3,453.30	13.46%	2,896.14	1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44	2.48%	2,102.80	8.19%	452.13	2.02%
合计	32,452.59	100.00%	25,662.69	100.00%	22,347.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2,570.00	2,410.27	2,277.91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570.00	2,410.27	2,277.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持有的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的股权投资款项，公司在该银行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57%的股权投资款项，金额均为 100.00 万元，保持稳定，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其他权益工具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 B 幢三单元 10 套员工宿舍出租给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出租期限 2017/2/20-2020/2/19）和纬九东路 8 号 B 幢二单元 101 室出租给徐亚娟（非关联方，出租期限 2017/5/15-2020/5/14），上述房产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020 年，上述出租的员工宿舍陆续到期，公司将上述宿舍不再进行出租，投资性房地产下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所有权分别转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41,837.02	37,333.28	37,043.26
减：累计折旧	17,617.61	15,783.22	13,947.09
减值准备	7,883.27	7,883.27	7,883.27
账面价值	16,336.15	13,666.78	15,21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9,747.81	7,986.00	8,609.04
机器设备	6,255.55	5,308.92	6,223.06

运输设备	288.30	334.03	332.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49	37.83	48.76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账面价值随资产正常折旧而下降。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增加 4,50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之一“亿得厂区年产 2 万吨高色牢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盛吉厂区改造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从而带动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余额增加。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625.87	71.36%	5,625.87	71.36%	5,625.87	71.36%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2,247.53	28.51%	2,247.53	28.51%	2,247.53	28.51%
运输设备	1.39	0.02%	1.39	0.02%	1.39	0.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7	0.11%	8.47	0.11%	8.47	0.11%
合计	7,883.27	100.00%	7,883.27	100.00%	7,88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均为 7,88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子公司江苏盛吉根据园区统一安排于 2018 年 3 月停工排查，自报告期期初并一直停产至 2021 年 8 月，厂房和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公司于 2018 年末的固定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江苏盛吉持续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上述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2021 年 8 月江苏盛吉复工，2021 年末资产减值迹象已基本消除，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符合相关规定。

（3）江苏盛吉停产情况与减值准备情况

1) 江苏盛吉停产复产的基本情况

①江苏盛吉停产主要受连云港和响水爆炸事故影响，不存在因环保或其他事项受到处罚而停产的情形

2017年12月9日，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二氯苯装置发生爆炸，造成10人死亡，称为“12.9事件”。受此影响，连云港人民政府决定灌云县、灌南县相关园区化工企业停产整顿。根据政府安排，江苏盛吉于2018年3月停产。在相关化工企业完成整改准备复工时，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称为“3.21事件”，受该事故影响，江苏盛吉继续停产至2021年8月。

江苏盛吉的停产系受连云港和响水爆炸事故影响，不存在因自身违法违规而被要求停产的情况。

②江苏盛吉停产后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进行染料贸易业务

江苏盛吉停产后，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和外购方式进行染料贸易业务，以维系相关的客户关系，为后续复产做好准备。

③江苏盛吉已于2021年8月复产

2021年8月11日，灌云县政府颁发批准江苏盛吉复产的通知，批准江苏盛吉酸性黑194、酸性黑ACE、酸性黄199、分散橙76、分散蓝291:1、分散紫93:1六个产品复产。停产期间，江苏盛吉按政府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做好随时复产的准备。2021年8月30日，江苏盛吉正式复工投料。

2) 江苏盛吉停产期间不存在违规生产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停产后主要通过外购和委外加工方式向下游客户提供分散染料等产品，停产期间内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3) 停产期间江苏盛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①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因2018年3月江苏盛吉停产，银信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委估资产账面价值44,260.76万元，评估价值36,744.71万元，减值额7,516.05万元，减值率16.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成本法	20,427.84	20,795.06	367.22	1.80%
非流动资产		23,832.92	15,949.65	-7,883.27	-33.08%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成本法	20,123.86	9,392.00	-10,731.86	-53.33%
无形资产净额	市场法	931.09	3,779.68	2,848.59	305.94%
资产总计		44,260.76	36,744.71	-7,516.05	-16.98%

注：成本法和市场法都是基于资产出售假设下，用于计算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的方法。对于存在市场价格的资产优先使用市场法评估，对于市场价格无法获得的资产则使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江苏盛吉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的资产组）存在减值情况，减值金额合计 7,883.27 万元。发行人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计提了 7,883.27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②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定为资产组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江苏盛吉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二者应被认定为同一资产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盛吉尚未复工，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精确估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无法各自独立产生现金流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盛吉复工日期无法准确判断，导致相关资产未来收益无法精确预期。此外，相关资产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存在着时间、成本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预期未来收益对应的风险无法精确度量。因此，对于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难以精确估计；加之固定资产（厂房等）和无形资产（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需互相配合，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综上所述，所评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需被认定为同一资产组。

B、资产组内资产实物形态相互紧密联系，难以分割

江苏盛吉主要的土地、房产在物理形态方面具有极强的关联性，所评估的房产依附于评估的土地。大部分机器设备都是永久性安装固定在建筑物内（上），无法移动，如

果拆卸将会造成对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的损坏。因此，所评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协同合作才能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因而需作为同一资产组进行评估。

C、资产处置方式未来将采取整体处置，不会单独分割处置

在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时，江苏盛吉未来存在着一定的复产的可能。倘若未来江苏盛吉无法复产复工，发行人将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由于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物理形态上存在着极强的关联性，单独处置将会造成各自价值严重贬损，因而发行人将采用整体处置的处置方式，即相关房屋、机器设备等和土地进行一并打包处置，不会分拆处理。因此，所评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被认定为同一资产组。

③减值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分配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22 条规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

由前述分析可知，所评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认定为同一资产组。在该资产组内无形资产评估值 3,779.68 万元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 931.09 万元，因此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将远高于其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无形资产不能分摊资产组的减值，该资产组减值将全部由固定资产承担，固定资产计提整个资产组经评估后的减值金额 7,883.27 万元。

④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A、2018 年末，江苏盛吉停产，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江苏盛吉计提了 7,883.2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2020 年末，江苏盛吉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由于复产概率上升，评估结果显示相关资产评估增值 3,377.09 万元，江苏盛吉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因此，2020 年末，江苏盛吉无需补提减值准备。

C、2021 年末，江苏盛吉已复产，减值迹象已经基本消除。同时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结果显示相关资产评估增值 3,596.51 万元，江苏盛吉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因此，2021 年末，江苏盛吉亦无需补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充分，减值分配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受限固定资产及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及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截至 2021/12/31	
	账面价值	特殊事项
房屋建筑物	8,828.27	用于抵押担保
	2,358.18	新建厂房，尚在办理中

除上表所示资产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5）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锦鸡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通用设备		3-5	5
	专用设备		3-10	5
	运输工具		4-5	5
安诺其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福莱蒾特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通用设备		3-5	5
	专用设备		3-10	5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运输工具		4	5
吉华集团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通用设备		3-5	5
	专用设备		10	5
	运输工具		4-5	5
浙江亿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3-10	5
	运输设备		4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产 2 万吨高色牢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	151.46	1.98%	1,312.76	49.31%	-	-
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	6,214.99	81.39%	1,210.95	45.49%	-	-
盛吉厂区改造工程	1,270.04	16.63%	138.35	5.20%	-	-
合计	7,636.49	100.00%	2,662.07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 3 个项目，其中：（1）“年产 2 万吨高色牢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区委[2019]47 号”关于印发《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实施方案（2019-2022 年）》进行智能化改造，总投资约 3,500 万元，该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在 2021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是公司的募投项目，总投资 35,521.96 万元，一期项目预计于 2022 年竣工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0.09 万元、1,267.47 万元和 1,232.8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

务与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00.20	1,937.18	8,805.20	2,071.00	9,079.17	2,179.66
可抵扣亏损	5,963.37	1,490.84	3,875.53	968.88	1,166.40	291.60
预计负债、专项储备、预提费用	1,214.28	283.59	1,556.77	348.47	1,830.54	383.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6.46	61.02	374.58	64.95	273.28	40.99
合计	15,694.32	3,772.64	14,612.08	3,453.30	12,349.40	2,896.14

报告期各期末，可抵扣暂时差异中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因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导致停工整顿而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主要系江苏盛吉停工产生的亏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预付的款项	804.44	2,102.80	452.13
合计	804.44	2,102.80	452.13

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了1,650.67万元，增幅为365.09%，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开始实施的“年产2万吨高色牢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6,000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和“盛吉厂区改造工程”等项目的预付工程设备款。

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了1,298.36万元，降幅为61.74%，主要原因是相关预付款项的设备陆续到货以及相关工程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3.93	6.79
存货周转率（次）	2.66	2.47	3.7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下游主要客户信用期2-3个月相匹配。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2020年下半年销售回暖，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021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导致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因素已基本消除。2021年发行人年营业收入为91,076.65万元较2020年有所回升；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17,772.16万元也已降至疫情前2019年末的水平。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46次，但仍低于2019年水平，主要是由于2021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高于2019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受疫情影响，当年销售规模下降，而下半年随着疫情趋稳后的业务回暖，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导致收入、成本规模下降的背景下，存货余额保持了稳定，进而拉低了存货周转效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锦鸡股份	4.56	3.57	5.51
	安诺其	5.98	6.20	7.29
	吉华集团	9.92	8.67	9.35
	福莱蒾特	7.22	7.99	10.36
	平均值	6.92	6.61	8.13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浙江亿得	4.46	3.93	6.79
存货周转率(次)	锦鸡股份	3.29	2.31	3.01
	安诺其	1.80	1.46	1.81
	吉华集团	2.74	2.17	2.88
	福莱茵特	3.10	2.59	3.37
	平均值	2.73	2.13	2.77
	浙江亿得	2.66	2.47	3.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鸡股份主要从活性染料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最为相似，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基本可比。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6,792.40	88.89%	55,484.19	100.00%	53,763.08	100.00%
非流动负债	7,100.83	11.11%	-	-	-	-
合计	63,893.24	100.00%	55,484.19	100.00%	53,763.08	100.00%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23.43	28.21%	26,043.40	46.94%	24,280.78	45.16%
应付票据	3,000.00	5.28%	1,800.00	3.24%	-	-
应付账款	8,168.35	14.38%	7,011.63	12.64%	8,639.76	16.07%
预收款项	-	-	-	-	747.52	1.3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316.92	0.56%	986.44	1.78%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4.79	2.84%	1,420.44	2.56%	1,330.55	2.47%
应交税费	1,789.50	3.15%	2,000.81	3.61%	2,020.09	3.76%
其他应付款	498.83	0.88%	687.24	1.24%	562.57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9.72	11.2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010.87	33.47%	15,534.23	28.00%	16,181.81	30.10%
合计	56,792.40	100.00%	55,484.19	100.00%	53,763.08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900.00	5.62%	900.00	3.46%	-	-
抵押且保证借款	9,600.00	59.91%	19,360.00	74.34%	15,660.00	64.50%
保证借款	5,500.00	34.32%	-	-	3,500.00	14.41%
票据贴现	-	-	5,750.00	22.08%	5,088.60	20.96%
结息日后计提的利息	23.43	0.15%	33.40	0.13%	32.18	0.13%
合计	16,023.43	100.00%	26,043.40	100.00%	24,28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向银行采用抵押且保证方式取得的借款。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变化，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的规模，短期借款随之下降。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000.00	26.86%	1,800.00	20.43%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26.86%	1,800.00	20.43%	-	-
应付账款	8,168.35	73.14%	7,011.63	79.57%	8,639.76	100.00%
其中：货款	5,119.50	45.84%	6,239.82	70.81%	8,021.37	92.84%
工程设备款	3,048.85	27.30%	771.81	8.76%	618.39	7.16%
合计	11,168.35	100.00%	8,811.63	100.00%	8,63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货款和工程设备款。

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与2019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2020年末同比增加了2,356.72万元，增幅为26.75%，主要原因是随着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推进，应付工程设备款随之增加2,277.04万元。

（2）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1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204.41	14.74%
	2	浙江昶昇贸易有限公司	555.22	6.80%
	3	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	375.65	4.60%
	4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297.46	3.64%
	5	绍兴广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40	3.42%
		小计		2,712.14
2020/12/31	1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050.62	14.98%
	2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961.00	13.71%
	3	杭州新三亿科技有限公司	312.69	4.46%
	4	杭州顺迅化工有限公司	240.14	3.42%
	5	浙江绍兴顶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32	2.86%
		小计		2,764.76
2019/12/31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702.55	19.71%
	2	江苏弘迈科技有限公司	624.45	7.23%
	3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439.76	5.09%
	4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425.58	4.93%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5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359.59	4.16%
		小计	3,551.93	41.12%

注：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染料货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	-	747.52	100.00%
合同负债	316.92	100.00%	986.44	100.00%	-	-
合计	316.92	100.00%	986.44	100.00%	747.52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将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列报重分类为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相比增加了 238.92 万元，增幅为 31.96%，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预收了绍兴市永阳化工有限公司 378.32 万元的原材料 H 酸订单，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发货，因而带动了期末合同负债金额的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相比减少了 669.52 万元，降幅为 67.87%，主要原因是采用预收方式销售的规模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前五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80.19	25.30%
	2	杭州欣元印染有限公司	77.80	24.55%
	3	杭州炯亿科技有限公司	44.25	13.96%
	4	杭州柯楠化工有限公司	18.42	5.81%
	5	吴江市天宏印染有限公司	10.55	3.33%
			小计	231.2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1	绍兴市永阳化工有限公司	378.32	38.35%
	2	浙江金卓成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174.38	17.68%
	3	广州市奋顺玖贸易有限公司	57.74	5.85%
	4	宜兴市德凯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3.10	5.38%
	5	杭州欣元印染有限公司	48.32	4.90%
	小计		711.86	72.16%
2019/12/31	1	绍兴上虞凯诚化工有限公司	232.76	31.14%
	2	桐乡市立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77	9.60%
	3	RIFA CO., LTD.	58.52	7.83%
	4	广州市奋顺玖贸易有限公司	50.10	6.70%
	5	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	37.51	5.02%
	小计		450.66	60.29%

注：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发放政策为当月计提次月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保和福利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594.14	98.72%	1,420.44	100.00%	1,307.43	98.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5	1.28%	-	-	23.12	1.74%
合计	1,614.79	100.00%	1,420.44	100.00%	1,330.55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35 万元，增幅为 13.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计提的奖金金额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同比增加 213.18 万元。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41	0.13%	590.41	29.51%	54.53	2.70%
企业所得税	876.84	49.00%	779.98	38.98%	1,624.57	80.42%
房产税	443.08	24.76%	305.22	15.25%	177.29	8.78%
土地增值税	451.63	25.24%	301.62	15.07%	151.61	7.50%
其他税种	15.55	0.87%	23.58	1.18%	12.09	0.60%
合计	1,789.50	100.00%	2,000.81	100.00%	2,020.09	100.0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社保和公积金等	22.51	4.51%	28.04	4.08%	20.23	3.60%
应付费用款项	476.32	95.49%	659.20	95.92%	542.34	96.40%
合计	498.83	100.00%	687.24	100.00%	562.57	100.00%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124.67万元，增幅为22.1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于实际已经发生运输业务，期末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发票，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预提了相关运费，预提费用随之增加。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188.41万元，降幅为27.42%，主要原因为2021年12月9日公司经营所在地绍兴市上虞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区封控，公司根据上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有序封闭停产2021年12月26日，12月已发生未开票运费的规模下降带动预提运费下降。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8,969.67	99.78%	15,405.99	99.17%	16,181.81	100.00%

待转销项税额	41.20	0.22%	128.24	0.83%	-	-
合计	19,010.87	100.00%	15,534.23	100.00%	16,18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增加3,476.64万元，增幅为22.38%，主要原因为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中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加，因此无法终止确认，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借款	7,100.83	-	-
合计	7,100.83	-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2021/12/31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应付利息
浙商银行上虞支行	2021/5/24	2023/4/12	5.0000%	5,790.00	8.85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2021/6/11	2023/6/10	5.0000%	1,300.00	1.99
合计	-	-	-	7,090.00	10.83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9	1.47	1.34
速动比率（倍）	1.11	1.01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9%	51.74%	56.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9%	47.09%	54.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83.70	10,148.20	11,951.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7	6.22	7.09

自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及引入新的投资人，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锦鸡股份	5.19	3.48	3.65
	安诺其	3.57	2.21	3.46
	吉华集团	4.45	4.38	4.61
	福莱茵特	4.61	1.85	1.72
	平均值	4.46	2.98	3.36
	浙江亿得	1.59	1.47	1.34
速动比率	锦鸡股份	4.40	2.52	2.58
	安诺其	2.51	1.37	2.01
	吉华集团	3.57	3.57	3.88
	福莱茵特	3.85	1.18	0.95
	平均值	3.58	2.16	2.35
	浙江亿得	1.11	1.01	0.8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锦鸡股份	35.64%	19.91%	19.03%
	安诺其	14.86%	24.73%	15.83%
	吉华集团	16.35%	16.89%	15.63%
	福莱茵特	16.59%	29.96%	38.68%
	平均值	20.86%	22.87%	22.29%
	浙江亿得	52.09%	51.74%	56.8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登陆资本市场，债务融资比例较高所致。

（五）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2021/12/31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应付利息
工商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	2021/3/1	2022/3/1	4.3500%	2,020.00	2.68
工商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	2021/4/28	2022/4/20	4.3500%	1,200.00	1.60
工商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	2021/7/29	2022/7/21	5.0025%	2,130.00	3.26
工商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	2021/9/17	2022/9/8	4.3500%	1,750.00	2.33
浦发银行上虞支行	2021/5/25	2022/5/25	5.2500%	1,500.00	2.41
浦发银行上虞支行	2021/9/28	2022/9/28	4.5675%	2,000.00	2.79
浦发银行上虞支行	2021/11/23	2022/9/23	4.7850%	2,500.00	3.66
农商银行道墟支行	2021/4/6	2022/4/5	5.5800%	900.00	1.53
宁波银行上虞支行	2021/4/22	2022/4/22	5.2000%	2,000.00	3.18
浙商银行上虞支行	2021/5/24	2023/4/12	5.0000%	5,798.85	10.02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2021/6/10	2023/6/10	5.0000%	1,300.00	1.99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2021/1/7	2022/2/7	5.0000%	1,490.00	2.28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2021/3/15	2022/4/15	5.0000%	2,660.00	4.06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2021/3/31	2022/4/30	5.0000%	2,200.00	3.36
合计				29,448.85	45.1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情形，公司需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29,448.85 万元，利息 45.13 万元。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24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98,5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56	-368.21	2,97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42	-1,271.65	-1,18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65	3,859.69	529.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	-47.50	-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1.23	2,172.32	2,317.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7.23	6,636.00	4,463.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基本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56.32	22,426.19	38,12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4	-	1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1	1,219.12	1,81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0.27	23,645.31	39,95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80.75	12,651.08	21,54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2.62	5,265.08	5,58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9.13	3,588.12	5,03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22	2,509.23	4,8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72	24,013.52	36,98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56	-368.21	2,970.68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7,506.58	6,203.97	7,4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56	-368.21	2,9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409.02	-6,572.18	-4,450.4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受股份支付费用、

使用经营活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款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股份支付

2019年，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207.80万元，导致当年净利润减少3,207.80万元。上述事项减少了公司净利润水平，但均为非付现事项，并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②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存在使用从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款的情形。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项目包括“亿得厂区年产2万吨高色牢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6,000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增加13,931.48万元，而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为3,984.72万元，二者的差额主要为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资款和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项。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7,506.58	6,203.97	7,421.12
加：股份支付影响	-	-	3,207.80
调整后净利润	7,506.58	6,203.97	10,6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56	-368.21	2,970.68
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支出金额	5,010.95	4,116.89	861.71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50	3,748.68	3,832.39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601.92	-2,455.29	-6,796.53

（1）2019年差异原因分析

2019年，发行人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差异为-6,796.5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6,796.53
主要调整事项：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剔除票据支付工程款结算因素影响）	-10,69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6.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2.52
固定资产折旧	1,905.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1.92
其他调整累计影响	165.63

2019年，公司调整后差异主要受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影响。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30.41%，营业收入的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5,429.36万元，增幅41.22%，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4,811.70万元，增幅为34.76%（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一般为6个月，可以对外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款，具有类似现金的属性）。因此，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2020年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发行人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差异为-2,455.2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455.29
主要调整事项：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剔除票据支付工程款结算因素影响）	-5,50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7
固定资产折旧	1,967.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7.70
其他调整累计影响	-166.22

2020年，公司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的

影响。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4,498.3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染料行业回暖，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规模的提升，而公司客户信用期在2-3个月，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带动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3）2021年差异原因分析

2021年，发行人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差异为1,601.9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601.92
主要调整事项：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剔除票据支付工程款结算因素影响）	1,07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1
其他调整累计影响	535.89

2021年，发行人调整后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影响，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管控，行业回暖导致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而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20年有所回落，因而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0	52.20	2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	52.20	2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1.02	1,169.06	64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79	559.4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02	1,323.85	1,20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42	-1,271.65	-1,182.51

假设将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业务采用票据结算的款项全部采用现金结算，则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1.02	1,169.06	644.64
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支出金额	5,010.95	4,116.89	861.71
调整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1.96	5,285.95	1,506.35
调整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1.96	5,440.74	2,065.82
调整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36	-5,388.54	-2,044.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区委[2019]47号”关于印发《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0版实施方案（2019-2022年）》通知的要求进行智能化改造，并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入，以满足染料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提升生产能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99.57	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0.00	28,910.00	30,44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00	4,830.00	8,48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0.00	39,239.57	42,083.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20.00	27,148.60	33,27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41	1,308.98	1,41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93	6,922.30	6,86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3.35	35,379.88	41,55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65	3,859.69	529.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取得的银行借款，以及陆续引入投资者而收到的投资款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

（八）资本性支出计划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经营设备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506.35 万元、5,285.95 万元和 7,181.96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九）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和风险趋势

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的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的趋势，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事项	具体内容
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24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98,5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无重大销售退回。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亦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市上虞鑫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00.00	2017/1/16	2019/1/16	是
绍兴市上虞鑫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9	2019/1/15	是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2018/4/16	2019/4/15	是
绍兴市上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200.00	2018/4/18	2019/4/18	是
绍兴市上虞鑫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30	2019/11/27	是
绍兴市上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1,700.00	2018/12/17	2019/12/15	是
绍兴市上虞鑫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2019/1/15	2019/12/25	是
绍兴市上虞鑫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00.00	2019/1/31	2020/1/28	是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31	2020/1/28	是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019/10/10	2020/12/31	是
绍兴市上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200.00	2019/11/1	2020/11/1	是
绍兴市上虞鑫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2019/11/21	2020/11/13	是
绍兴市上虞鑫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1	2020/11/13	是
绍兴市上虞鑫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00.00	2020/1/2	2020/12/25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	2020/12/25	是

十三、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内控规范运作与《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规范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运行情况

由上表逐一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项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系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韩萍华借入资金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关联关系	拆入方	金额	拆入日	归还日	利息	拆借原因
2019 年	韩萍华	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妻	浙江亿得	500.00	2019/9/17	2019/12/30	无息	营运资金流转所需
合计				500.00	-	-	-	-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由于拆借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未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未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前述内控缺陷的整改措施

-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 2、发行人上述拆借资金的情况均已在账面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3、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与落实；

4、发行人已制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415,4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二）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2021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立项批复	土地权证	环评批复
1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521.96	35,521.96	2019-330604-26-03-023600-000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1754 号	绍市环审(2020)20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41,521.96	41,521.96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约为 4.15 亿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1年3月2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项目旨在通过购置国内外自动化生产设备，引入信息化控制系统，建设专业化、智能化的染料生产车间，从而扩大染料生产产能，提高公司自动化和安全环保生产水平，项目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建设。因此此次募投项目均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续与发展，对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通过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运营效率也将不断提高，在染料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对于公司在染料制造领域进一步进行业务拓展、成长为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供应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有所下滑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随之持续增长，盈利能力

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升。

公司在染料制造领域深耕多年，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优质染料化学品的综合型高新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一方面基于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扎实的行业判断，另一方面基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于染料制造行业，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拥有多位技术专家，能够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显著优势。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形成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保证管理和经营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逐步扩张业务规模，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在不断扩大现有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完成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优化，推动公司向行业领先的“绿色环保”染料化学品制造商方向迈进，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响应国家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号召，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编码为 2019-330604-26-03-023600-000。同时，亦获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绍市环审（2020）20 号”《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无需办理土地手续，项目位于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土地权证号：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1754 号。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向主营业务，且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股东或他人合作，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染料产能，增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硬实力。同时，大力推动产品多元化发展；同时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向行业领先的“绿色环保”染料化学品制造商迈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1、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染料行业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和支持。近年来，相关国家、地方主要鼓励支持政策如下：

201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 3.1、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 3.1.5 表面功能材料中的“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和 3.1.6 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中的

“高品质有机颜料、新型油墨”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和“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列入鼓励投资的项目当中。

（2）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

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于一体的染料制造企业，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工艺改进工作，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多年来，公司在染料产品研发、配方调配、材料应用、工艺改进、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保持着持续深入研究，以保证为客户提供符合市场趋势及质量标准的各类染料产品。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在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等产品开发和制造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形成了丰富的染料产品体系。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关注自主创新的同时重视与专业机构及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交流，与东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目前已拥有有效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被评为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18 年荣获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奖”、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评定的“2018 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2019 年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 7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2020 年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 4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2021 年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 7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开发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新型产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

（3）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凭借高品质的染料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贸易商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2020年，公司活性染料产量 3.4 万吨，占我国活性染料份额 15.92%。

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和多年积累的市场基础，公司产品及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与众多客户达成稳定合作关系，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项目良好地实施提供市场保证。

2、必要性

（1）提升定制化染料生产能力，优化公司染料产品结构

印染行业工艺、产品丰富，对染料的色牢度、匀染性、提升性、同色性、鲜艳度等染色性能具有个性化要求，市场对染料产品型号的需求呈现多样化特征。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服装家纺等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化、安全、环保等要求不断提升，印染行业的定制化需求也快速增长。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公司能够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近年来，随着公司客户资源不断积累，公司产品需求尤其是定制化产品需求快速增加，然而由于公司产能限制，公司部分定制化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扩大定制化染料生产车间的建设，提高定制化染料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生产包括活性、酸性、直接、媒介染料共 110 个染料品种。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增加定制化染料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定制化、高品质染料产品品牌建设。

（2）提升生产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长期以来，中国制造业企业依赖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形成显著的商品价格优势，逐渐在全球纺织工业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然而，随着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与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逐年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因此，我国染料制造企业有必要加快自动化建设进程，提升生产效率，从而保持在染料行业的持续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染料行业超二十年，经过不断的产能建设和改建扩产，形成了专业化的染料生产车间，然而由于公司厂房建设较早，自动化、信息化条件较为薄弱。随着国内劳

动力成本快速提升，安全环保等政策对自动化生产的要求日益严苛，公司有必要加大自动化建设力度，提升生产车间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投料、合成、干燥、包装、三废控制以及中控检测等环节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控制装置，包括各种调节阀、切断阀等自动化控制阀门，中控室远程DCS控制、SIS安全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染料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人工干预和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在染料制造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3）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控水平，助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快速发展，安全、环保制度和监管日益严格。染料产品生产流程及使用过程中常伴随着污染情况的发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与环境污染风险，提升安全环保管控水平是我国染料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途径。

在安全方面，各类制度规定相继出台，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升级。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各项安全监管制度，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在环保方面，我国积极鼓励染料行业向节能环保转型升级，《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明确提出要“加快绿色发展进程，加强纺织绿色制造基础管理，开发推广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加快科技进步，发展生态环保染料及助剂、研发推广节水，节能工艺技术，开发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废水、废气处理技术”作为“十三五”期间的重点任务。随着我国环保法的实施和执法力度加大，染料企业积极展开低污染、低能耗的产品、工艺开发和污染物清洁治理技术的应用成了染料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针对安全环保治理要求，公司多年来持续关注安全环保管控水平的提升。安全上，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事故预防，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环保上，公司注重对节能、减排等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但随着政府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且化工行业客观上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

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的风险，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染料生产安全环保管控水平，预防相关风险的产生。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按照“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体系密闭化、制造方式自动化、系统控制智能化”的总体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通过引进先进的环保设备和安全管控系统，降低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风险；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干预，并做好风险管理措施，将风险损失降低至最低。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安全防范体系，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因此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目前，公司银行借款较多，若可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极大的改善，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将利用原有公共设施，购置自动化信息化生产设备，建设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媒介染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10 个染料品种，形成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产能。

2、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 35,52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万元	6,981.68	19.65%
设备投资	万元	16,310.15	45.92%
预备费	万元	1,164.59	3.28%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065.54	31.15%
总投资金额	万元	35,521.96	100.00%

3、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3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本项目已取得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编码为2019-330604-26-03-023600-000。

（2）本项目已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0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以及对地下水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达标运行。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醛、苯胺、硫酸雾、甲醇等，其中含氨废气收集后经一级酸喷淋+两级尿素喷淋处理+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放；其他工艺废气经两级尿素喷淋处理+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后排

放；喷干尾气经旋风+布袋+冷凝+水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循环水排放水、生活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等。本项目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厂界四周没有紧邻的居住区，因此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可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有效处置，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

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暂存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地下水影响

项目拟建地地下水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未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目前该区域地下水无开发利用计划，也未划分功能区，该区域内部分企业正通过地下水置换对地下水进行修复。本项目采取了符合相关规范的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一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为浙江亿得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取

得不动产权证“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1754 号”。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3,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7,548.1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2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9 年（含建设期）。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满足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

染料的生产与研发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相关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47、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1.01、1.1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笔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

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竞争优势、改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明显增强，从而实现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实力和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从而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短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在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大幅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将明显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四）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经过公司充分规划、调研和论证的投资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得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业务范围进一步多元化，提升公司染料的研究及生产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稳健向前进、创新无止境”的企业精神，坚持“齐全好品种、上乘优质量”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绿色环保”染料化学品制造商。经过长期努力，公司已掌握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分散染料、直接染料等领域的先进制造技术，形成了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未来，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逐步提升研发实力，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平台，为股东实现回报，为社会做出贡献。

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利用已有的研发优势、先进的制造工艺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品牌，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不断扩大现有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完成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优化，继续巩固行业的领先地位，基于多维度产品线发展思路，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二）公司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1、市场拓展及品牌建设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商及贸易商，符合行业主流销售模式。为此，公司依据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发计划。

生产商市场方面，公司将着力于国内外大型印染企业和染料再加工企业的开拓。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解决直销客户在印染过程中的应用难题。同时，通过密切跟进直销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拓展与直销客户业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贸易商方面，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将积极开发大型纺织染料贸易商。通过销售团队和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加大贸易商客户的覆盖力度，通过贸易商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域范围。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公

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公司品牌建设，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保障产品质量、参与相应行业标准起草、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在下游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把“亿得”品牌打造为国内外知名的高端染料品牌。

2、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

公司 2020 年活性染料产量已达 3.4 万吨，产能利用率较高，为此，公司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增加定制化染料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定制化、高品质染料产品品牌建设。

公司原有生产车间及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无法与公司未来的生产规划进行合理匹配。部分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无法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此，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购进技术更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替换现有设备，对生产布局及工艺流程进行科学规划，不仅可以提升生产能力，同时可以提高整体自动化程度，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新型设备有助于实现公司生产自动化、管道化及密闭化，优化整体生产流程，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3、坚持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点研究高性能染料产品及工艺技术。公司将按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标准和要求，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含研发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平台建设，并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提升研发组织建设，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公司将坚持对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改进的持续投入，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致力成为行业领先的“绿色环保”的染料化学品供应商，持续改进原有品种染料，并开发新结构染料，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满足中高端纺织品的染料需求。

4、产业链向上延伸，布局中间体业务

染料中间体为染料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拟对上游的中间体业务加以重点布局，进行相应的中间体技术储备及培育相关的加工基地，并配套核心原材料（如对位酯、

H 酸、K 酸、间脲、间双、MSA 等），建立有价值、有竞争力的染料生产产业链，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上市后，可更好的利用资本优势，以参股或者并购的形式布局苯系中间体、萘系中间体、蒽醌系中间体等核心原材料，以此强化公司的染料产业链整体布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审批以及披露等内容，明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及义务。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且高效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8、利润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为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全面保障投资者应有的权益。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计投票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累积表决票数的 1/2 以上时，即为当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蒋志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杨厉锋、景根法、任益铭、陈金波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杨厉锋、景根法、任益铭、陈金波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虞源亿、上虞得盛承诺

公司股东上虞源亿、上虞得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承诺

公司股东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5、任钰红、孟胜锋、王惠英承诺

公司股东、监事任钰红、孟胜锋、王惠英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蒋嘉玮承诺

蒋嘉玮对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

司制定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实施顺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具体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10%，但不高于 50%；如上年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4、约束机制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如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承诺：“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请参见本节“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1、发行人承诺”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承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难以快速体现，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3）加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回报水平，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染料领域，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摊薄程度。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

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效地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还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和维护股东的利益。”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请参见本节“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杨厉锋、景根法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杨厉锋、景根法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

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部分房产（固废房、雨水监控房、污水站、员工公寓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若上述无证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江苏盛吉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将由本人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江苏盛吉全额补偿，以避免发行人和江苏盛吉受损。”

5、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其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任益铭、陈金波、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

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4、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9、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0、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杨厉锋、景根法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4、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4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益铭、陈金波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	公司股东、监事任钰红、孟胜锋、王惠英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	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祝素月、刘胤宏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月华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8	公司股东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9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真实、有效，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此外，通过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措施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前述承诺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金额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2018.12.1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975.10	履行完毕
2	2019.02.02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0,961.00	履行完毕
3	2019.08.0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870.50	履行完毕
4	2019.12.26	宁波加德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1,218.30	履行完毕
5	2020.05.2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711.00	履行完毕
6	2021.01.13	宁波加德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00.30	履行完毕
7	2021.01.11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687.30	履行完毕
8	2021.02.09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55.50	履行完毕
9	2021.01.04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685.00	履行完毕
10	2021.07.08	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	活性染料	1,274.62	正在履行
11	2021.07.21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4,032.0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 1,6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手方	采购标的	金额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2019.02.01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290.00	履行完毕
2	2019.02.25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酸、对位酯	5,080.00	履行完毕
3	2019.04.13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酯、J 酸	2,64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手方	采购标的	金额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4	2019.07.08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K 酸	1,885.00	履行完毕
5	2019.07.16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酯	2,050.00	履行完毕
6	2019.07.29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K 酸	2,020.00	履行完毕
7	2019.08.26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	1,600.00	履行完毕
8	2019.09.05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酯、H 酸、J 酸	1,931.00	履行完毕
9	2019.10.17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K 酸	1,830.00	履行完毕
10	2020.01.02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K 酸	1,830.00	履行完毕
11	2020.05.06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	1,890.00	履行完毕
12	2020.05.18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1,600.00	履行完毕
13	2020.06.12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1,600.00	履行完毕
14	2020.07.09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	1,750.00	履行完毕
15	2021.01.04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1,780.00	履行完毕
16	2021.03.3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	2,240.00	履行完毕
17	2021.05.10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 酸	1,820.00	履行完毕
18	2021.06.18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080.00	履行完毕
19	2021.07.10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000.00	履行完毕
20	2021.08.03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000.00	正在履行
21	2021.12.18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300.00	履行完毕
22	2021.12.22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对位酯、磺化对位酯、PCVS	1,692.00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年利率	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亿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660.00	5.00%	2021.3.15-2022.4.15	正在履行	江苏盛吉提供抵押、担保；景根法、王卫金提供抵押；蒋志平、韩萍华提供担保
2	浙江亿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800.00	5.00%	2021.5.13-2023.4.12	正在履行	江苏盛吉提供抵押；江苏盛吉、蒋志平、韩萍华提供担保

		行					
3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500.00	4.79%	2021.11.23-2022.9.23	正在履行	江苏盛吉提供担保；蒋志平、韩萍华提供担保；浙江亿得提供抵押

（四）保险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赔偿金额在 5,000 万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险期限	合同对手方	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2021.08.20-2022.08.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公司	浙江亿得	机器设备、存货	19,506.44	正在履行
2	2021.08.16-2022.08.1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江苏盛吉	机器设备、存货	5,198.92	正在履行
3	2021.12.08-2022.12.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支公司	江苏盛吉	建筑物	6,380.00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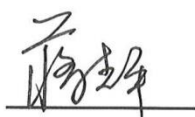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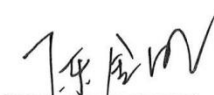
杨厉锋



景根法



任益铭



陈金波



李伯耿



祝素月



刘胤宏

全体监事签名：



任钰红



孟胜锋



王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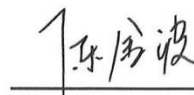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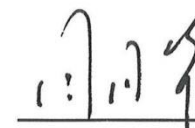
任益铭



景根法



陈金波



周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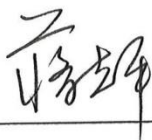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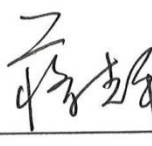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蒋志平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蒋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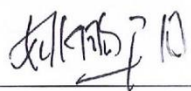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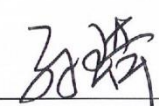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3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姚煦阳

保荐代表人： 
孙琦


孔磊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何年生



颜强



袁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一芳

 
俞春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30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一芳	  俞春毅
  陈黎	  高云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3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1140019
庞一村


资产评估师
11000026
王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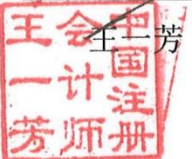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会



俞春毅

 俞春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3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周月华

电话：0575-82061818

传真：0575-8273696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人：孙琦、孔磊

电话：021-20262203

传真：021-20262344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